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603176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ITONGCONSTRUCTIONGROUPCO., LTD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汇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9.55 亿元，低于 15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

根据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拟将其持有的汇通集团市值 4.68 亿元限售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发行规模 36,000 万元的 130%）为债务人本次可转债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各方质押股份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四、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汇通集团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汇通集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汇通集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汇通集团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汇通集团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汇通集团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重大事项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3,999,800.0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71%。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调查”全文，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3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重大事项.....	4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调查”全文，并注意投资风险.....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调查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7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86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0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9
九、公司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27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9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9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0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41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46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同业竞争.....	156
二、关联交易.....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一、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17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5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5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259
六、公司重大的担保、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6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4
八、总结分析	26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6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26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6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70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27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	27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7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7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5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81
五、审计机构声明.....	282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8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5
一、备查文件.....	285
二、文件查阅时间.....	285
三、文件查阅地址.....	28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汇通集团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汇通有限	指	河北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义厚德广	指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仁山智海	指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义达远	指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广基业	指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通市政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建筑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公路	指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汇通检测	指	汇通路桥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诚意达商贸	指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指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瑞庭设计	指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隆化旅游公司	指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公司	指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迁曹高速公司	指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曲港高速公司	指	沧州曲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悦正资源	指	河北悦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国城建	指	汇通安国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优绩道路公司	指	河北优绩道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忠庭	指	西藏忠庭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库车汇通	指	库车县汇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菓芝素食品	指	河北菓芝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普利投资	指	汇通普利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荣庭	指	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德润科贸	指	北京德润致远科贸有限公司
昆仑房地产	指	高碑店市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泰房地产	指	保定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弘华宝商贸	指	海南弘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鸿城管理	指	高碑店市鸿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高碑店市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阁房地产	指	北京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保定泰阁新型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森源控股	指	汇通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利房地产	指	河北金色普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雄园区	指	汇通京雄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胤泽贸易	指	河北胤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图腾物流	指	汇通图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聚全	指	河北聚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荣庭环保	指	荣庭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荣庭	指	河北雄安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茂生物	指	高碑店市森茂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英泰环境	指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尚坤固废	指	河北尚坤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凯和环境	指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波水务	指	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长盛典当	指	保定市长盛典当有限公司
安盛康天然气	指	河北安盛康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义厚水厂	指	高碑店市三义厚再生水建设有限公司
方官水厂	指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丰汇水务	指	高碑店市丰汇水务有限公司
泰康生物	指	汇通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和物业	指	高碑店市人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庭银运输	指	河北庭银运输有限公司
祥益科技	指	河北祥益科技有限公司
迅可达	指	河北迅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白沟荣庭	指	保定白沟新城荣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汇物流	指	河北荣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汇聚元新材料	指	河北汇聚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乌鲁木齐银行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志咨询	指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申成路桥	指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交建	指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机场高速项目	指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
隆化项目	指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京藏高速项目	指	京藏高速公路石嘴山至中宁段改扩建平罗至四十里店段工程第 JZ8 合同段项目
曲港高速项目	指	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安国 PPP 项目	指	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顺平 PPP 项目	指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	指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路基、桥涵、路面、交安设施工程二标段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指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工程三标段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其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形式，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和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形式，指“建设-经营-移交”，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形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缩写形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	--	------------------------------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集团

股票代码：603176

注册资本：46,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亚尊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074099

电话、传真号码：0312—5595218

互联网网址：www.htlq.com.cn

电子信箱：htjdsdbgs@htlq.com.cn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场及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市政、房屋建筑的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水文的勘察服务；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械租

赁；市政排水管道疏通、维修；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冀商外经批字[2013]27号的有效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6 日，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6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62,665.00	15,000.00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22,132.79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92,802.59	6,000.00
合计		177,600.38	36,000.00

注：1、项目投资总额为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项目系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除交通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工作及本项目全部预算编制工作，工程费用约为 21,010.62 万元；

3、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项目系发行人作为联合体参与方参与，联合体牵头人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其他联合体参与方包括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 C 施工作业区的建设工程，工程费用约为 12,644.23 万元。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

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 \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

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根据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拟将其持有的汇通集团市值 4.68 亿元限售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发行规模 36,000 万元的 130%）为债务人本次可转债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各方质押股份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在上述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申港证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担保物限于汇通集团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汇通集团收盘价的均价。

在上述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质权人代理人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剩余的质押股票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

（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七)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6,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汇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汇通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7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71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6,666万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6万手。

(八) 发行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 4.9 条规定：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第 10.1 条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 10.2 条规定：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若保荐机构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保荐机构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荐机构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 11.2 条规定，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

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一）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十二）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0.00
律师费用	52.00
会计师费用	18.87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发行手续费	32.26
合计	845.58

注：上述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三）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2年12月16日		
T+2 2022年12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2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2年12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亚尊
住所：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
电话：	0312—5595218
传真：	0312—5595218
联系人：	吴玥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保荐代表人：	刘刚、董本军
项目协办人：	张少轩
项目经办人：	王自强、王畅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孙艳利、狄霜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张雪咏、刘常明

(五)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评级人员:	葛新景、谢笑也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1001309919024211776

第三节 风险因素调查

一、市场风险

（一）区域内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5%、74.38%、69.50%和 82.13%，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所处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明显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众多，以河北省为例，截至 2022 年 8 月末，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38 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 8 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87 家。除省内企业外，公司还面临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的直接竞争；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大型央企、其他省份的大型建筑企业也逐步进入河北省建筑市场，加剧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的能力和 experience，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重点深耕河北省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5%、74.38%、69.50%和 82.13%，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公路、市政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是否中标受公司投标报价、历史业绩及其他参与方竞争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从中标到实现收入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市场开发能力，或现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5%、50.44%、53.26%及 52.82%，占比较高。公司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主要材料均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的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公司二、三、四季度收入和利润总体好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征地拆

迁、工程设计变更、配套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工期延误。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五）安全、环保及工程项目合规运作风险

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一般在露天进行，且部分项目或分项工程属于危险重大工程，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可能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还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可能会引发环保部门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运作过程中，还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资质管理、分包管理、履约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将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86%，流动比率为 1.24。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由于公司业主方主要为地方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其支付能力受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年度支付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业主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如同一时期内，公司主要业主的支付进度未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短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

产、无形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837.19 万元、120,926.71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4%、30.1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已计量尚未支付的工程计量款,合同资产主要为施工项目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业主方受财政支付计划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计量结算与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应收工程计量款余额较大;二是施工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一般会暂扣 3%或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而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质保期 2-5 年不等,形成金额较大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三是因未达到计量标准、或工程变更审批等因素影响,业主方计量进度滞后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形成较大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四是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计量金额较少或不做计量,待工程交付完成财政评审后再计量支付,形成较大金额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信誉相对较好,一般对因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会予以计量支付,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计量、收款管理措施,但极端情况下,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三) 投资建设项目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与联合体方式投资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于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已实际向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合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0,652.89 万元,隆化旅游公司根据隆化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结算款确认合同资产余额 36,216.1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迁曹高速项目及新机场高速项目已完工并进入运营期,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2022 年 6 月,公司连续中标曲港高速项目、顺平 PPP 项目及安国 PPP 项目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投资建设类项目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承接投资建设项目时,优选项目实施可行性高、回款有保障、程序完备的项目进行承接,并采用与国资第三方合作的形式充分分散项目风险,但投资建设项目一般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等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也面临运营管理费用超支、政府因财政支出安排无法履行差额

补足义务等风险，以上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发行人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立项、可研均经过政府部门审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的投资收益率，但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曲港高速项目通车后的车流量增长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替代路线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测交通量及何时达到预测交通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情况不及预期；隆化项目、安国 PPP 项目及顺平 PPP 项目虽然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但项目的运营收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也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未来收益相比预期发生较为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因实施投资建设类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发生减值风险。

（四）投资建设类项目相关投资收益变动导致净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业务获取施工收益，运营期内公司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获取运营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新机场高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正式通车运营，迁曹高速项目全线于 2021 年 10 月通车运营，受全线通车时间较短，车流量提升耗时较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出行减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投资亏损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项目确认的投资亏损分别为 2,119.91 万元、5,532.94 万元、6,840.38 万元和 4,521.29 万元。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新机场高速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好转以及车流量的逐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亏损预计也将逐步降低并最终实现盈利。但由于高速公路运营收益提升需要一定时间，且各年度运营收益规模也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公司仍面临投资收益变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五）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3%、13.96%、10.85%及 4.12%，整体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

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实现，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四、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此外，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剩余年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

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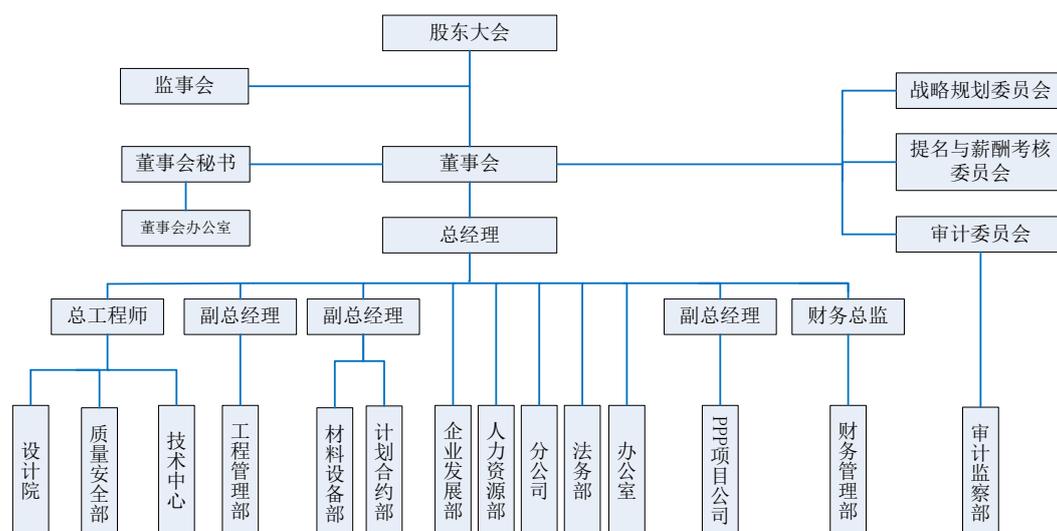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6,660,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数
1	张忠强	境内自然人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2	张忠山	境内自然人	106,716,666	22.87	106,716,666
3	张籍文	境内自然人	31,666,667	6.79	31,666,667
4	张中奎	境内自然人	25,333,333	5.43	25,333,333
5	恒广基业	境内一般法人	15,833,334	3.39	15,833,334
6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5,200,000	3.26	15,200,000
7	张馨文	境内自然人	15,200,000	3.26	15,200,000
8	厚义达远	境内一般法人	12,823,334	2.75	12,823,334
9	义厚德广	境内一般法人	12,810,000	2.74	12,810,000
10	仁山智海	境内一般法人	7,700,000	1.65	7,700,000
合计			350,000,000	75.00	350,000,000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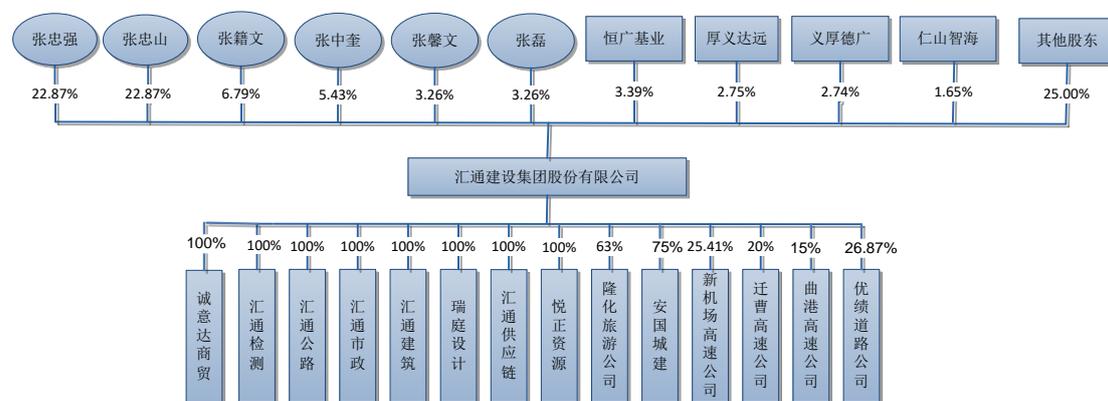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日常 经营地	主营业务	公司 持股 比例
1	汇通公路	2010/6/18	2,500.00	2,500.00	高碑店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2	汇通检测	2004/8/31	200.00	200.00	高碑店市	试验检测	100.00%
3	汇通市政	2014/12/23	20.00	20.00	高碑店市	市政工程施工	100.00%
4	汇通建筑	2014/12/23	20.00	20.00	高碑店市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5	瑞庭设计	2016/9/20	600.00	20.00	高碑店市	工程设计及咨询	100.00%
6	诚意达商贸	2017/8/1	1,000.00	1,000.00	高碑店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7	汇通供应链	2020/5/28	1,000.00	150.00	高碑店市	货物运输	100.00%
8	悦正资源	2022/3/18	500.00	10.00	高碑店市	建筑材料回收再利用	100.00%
9	隆化旅游公司	2019/6/25	14,384.94	8,512.17	承德市 隆化县	PPP 项目公司	63.00%
10	安国城建	2022/7/4	13,849.28	2,769.86	安国市	PPP 项目公司	75.00%
11	新机场高速公路公司	2018/11/15	86,956.52	86,956.52	廊坊市	PPP 项目公司	25.41%
12	迁曹高速公路公司	2015/2/28	219,100.00	219,100.00	唐山市 曹妃甸区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20.00%
13	曲港高速公路公司	2022/6/24	9,500.00	7,125.00	沧州市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15.00%
14	优绩道路公司	2022/7/13	13,837.95	8,302.77	保定市 顺平县	PPP 项目公司	26.87%

除上述控股、参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日常经营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注销日期
1	库车汇通	2017/3/31	50,000.00	高碑店市	公路、市政工程投资	100.00%	2020年4月
2	西藏忠庭	2018/5/17	20,000.00	高碑店市	公路、市政工程投资	100.00%	2019年10月

2、控股、参股子公司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06.30	2021.12.31	2022.06.30	2021.12.31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1	汇通公路	27,839.02	21,496.58	6,447.42	4,190.68	17,106.44	35,354.87	956.74	1,999.81
2	汇通检测	1,155.73	1,353.66	1,057.24	1,124.13	143.69	649.89	-66.89	237.09
3	汇通市政	20.44	20.23	20.44	20.23	-	-	0.21	0.16
4	汇通建筑	20.43	20.22	20.43	20.22	-	-	0.21	0.16
5	瑞庭设计	20.46	20.25	20.45	20.24	-	-	0.21	0.09
6	诚意达商贸	33,927.00	24,757.66	5,545.84	4,904.75	26,660.84	46,691.11	641.10	723.11
7	汇通供应链	1,361.13	1,422.01	294.18	251.17	1,435.08	3,364.22	43.01	38.78
8	悦正资源	10.01	-	10.01	-	-	-	0.01	-
9	隆化旅游公司	38,526.20	34,149.53	8,118.58	6,118.77	4,041.60	15,846.79	-39.14	-154.99
10	新机场高速公司	396,459.25	408,833.74	75,743.44	81,813.39	12,442.11	27,603.12	-3,227.27	-3,764.14
11	迁曹高速公司	1,118,952.27	1,133,000.13	200,088.86	214,983.41	7,065.32	10,245.00	-14,894.56	-29,419.54

注：序号 1-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悦正资源为 2022 年 3 月成立无 2021 年度数据外，其余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公司参股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或审阅；安国城建、曲港高速公司及优绩道路公司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及 2022 年 7 月，无最近一年一期数据。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

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22.87%、22.87%、6.79%、5.43%的股份，同时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通过恒广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3.39%的股份，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中奎先生系兄弟关系，张籍文先生系张忠强先生之子，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1.34%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张忠强，男，1957 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至 1985 年 5 月，历任新城县张六庄供销社营业员、业务主任；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新城县贸易公司主任；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新城县水产公司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高碑店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兼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高碑店市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通路桥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忠强先生系保定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获评 2012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建设先进个人、2012 年全国交通工程行业十大诚信企业家、2013 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2020 年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保定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22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

张忠山，男，1953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车间主任；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通路桥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籍文，男，1987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三义厚水厂执行董事，其中 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三义厚水厂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荣庭环保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图腾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清波水务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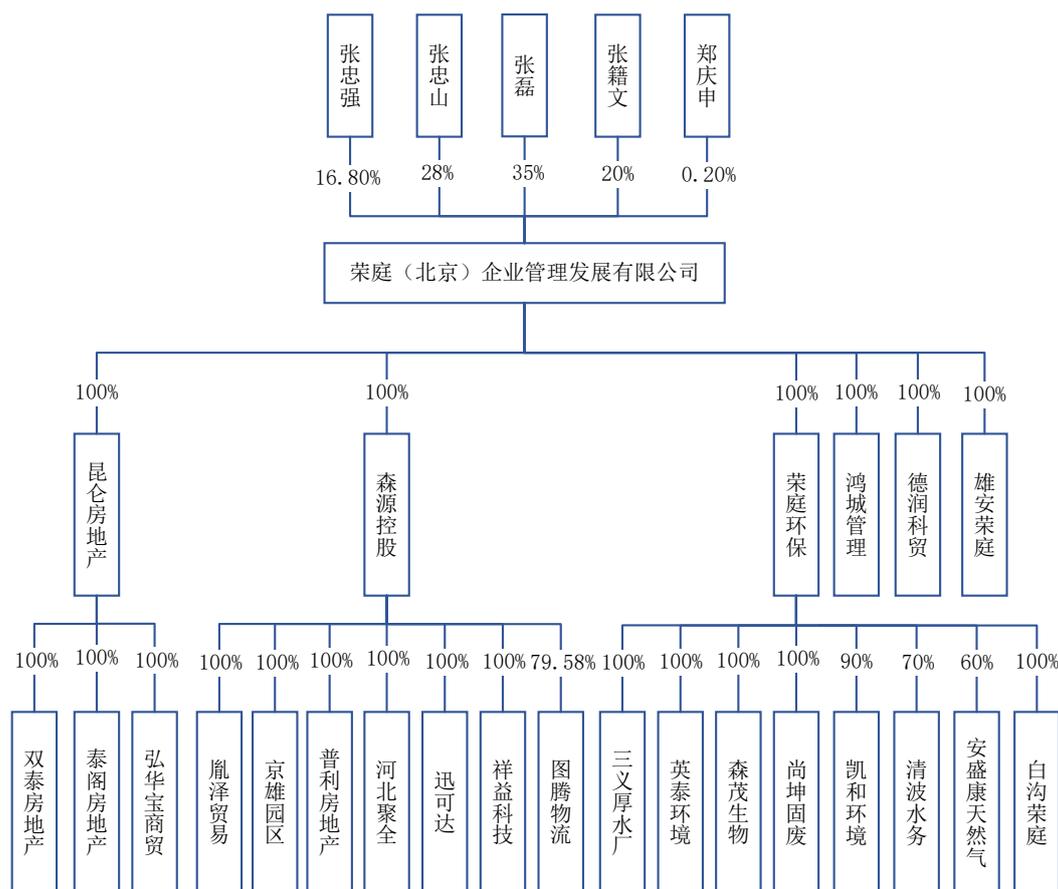
张中奎，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至1995年2月，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植物油厂工人；1995年2月至2002年2月，历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面粉厂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高碑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范庄子粮库主任；2007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汇通公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西藏忠庭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汇通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迁曹高速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张中奎先生于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获评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称号。

（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磊合计持有北京荣庭 99.8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荣庭间接控制昆仑房地产、森源控股、荣庭环保、德润科贸、雄安荣庭及鸿城管理等企业；张中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北京荣庭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管理
1.1	昆仑房地产	5,000.00	5,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房地产开发
1.1.1	双泰房地产	5,000.00	5,000.00	白沟镇	房地产开发
1.1.2	泰阁房地产	1,000.00	500.00	白沟镇	房地产开发
1.1.3	弘华宝商贸	500.00	500.00	三亚市吉阳区	无实际经营
1.2	森源控股	30,000.00	18,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普通货物仓储
1.2.1	胤泽贸易	300.00	3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销售
1.2.2	京雄园区	6,000.00	6,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 设、运营、管理
1.2.3	普利房地产	5,000.00	5,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房地产开发
1.2.4	河北聚全	316.00	-	保定市高碑店市	城市配送服务
1.2.5	迅可达	1,000.00	-	保定市高碑店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 货物仓储服务
1.2.6	祥益科技	1,000.00	-	保定市高碑店市	技术服务、园区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2.7	图腾物流	16,343.00	16,343.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物流园区开发运营
1.3	荣庭环保	11,850.00	11,85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1	三义厚水厂	1,668.00	1,668.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1.1	方官水厂	100.00	1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1.2	丰汇水务	8.80	8.80	保定市高碑店市	再生水销售
1.3.2	英泰环境	1,980.00	1,980.00	河北省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3	森茂生物	168.00	168.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城市污泥处置
1.3.4	清波水务	3,600.00	3,6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1.3.5	安盛康天然气	1,000.00	1,000.00	保定市	天然气（城镇燃气）的输配、销售
1.3.6	凯和环境	10,000.00	10,0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污水处理
1.3.7	尚坤固废	500.00	-	保定市高碑店市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3.8	白沟荣庭	50.00	-	保定市高碑店市	其他水利管理业
1.4	德润科贸	100.00	-	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服务
1.5	雄安荣庭	1,000.00	-	保定市容城县	污水处理
1.6	鸿城管理	500.00	500.00	保定市高碑店市	企业管理服务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磊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菓芝素食品	1,000.00	300.00	高碑店市	饮料生产、销售	张忠山持股 40%，张忠强持股 40%，张立新持股 20%。
2	普利投资	1,000.00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张磊持股 35%，张忠山持股 28%，张籍文持股 20%，张忠强持股 15%，郑庆申持股 2%。
3	恒广基业	1,586.00	1,586.00	高碑店市	投资管理	张忠强持股 37.42%，张忠山持股 37.42%，张桂茹持股 8.39%，张桂香持股 8.39%，陆惠芳持股 8.39%。
4	泰康生物	500.00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食品销售	张忠山 40%，张磊 40%，张立新 20%。
5	人和物业	50.00	50.00	高碑店市	物业服务	张籍文持股 80%，张忠山持股 2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6	庭银运输	300.00	300.00	高碑店市	货运服务	张籍文持股 100%。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具备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和经验。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13038293	2022/12/3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13015754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3014579	2022/1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程施工	收入	101,175.80	205,081.43	213,352.39	234,646.86
	收入比例	83.98%	86.69%	89.11%	97.59%
	毛利	17,158.24	30,009.33	28,336.16	31,258.33
	毛利比例	88.22%	87.55%	87.64%	97.90%
材料销售	收入	19,002.46	30,287.32	23,883.84	4,217.70

业务类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比例	15.77%	12.80%	9.98%	1.75%
	毛利	2,275.37	3,935.66	3,562.26	584.47
	毛利比例	11.70%	11.48%	11.02%	1.83%
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	收入	291.75	1,209.77	2,182.83	1,571.99
	收入比例	0.24%	0.51%	0.91%	0.65%
	毛利	15.81	330.29	434.44	86.92
	毛利比例	0.08%	0.96%	1.34%	0.27%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以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为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自建拌合站，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公司既有拌合站主要位于高碑店市，地处北京、天津、保定三角腹地，紧邻雄安新区，具有天然区位优势，2020年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百余个重点工程在雄安开工建设，各片区工地绵连，一派热火朝天的场景（资料来源：中国雄安官网），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对建筑材料需求旺盛，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拌合站资源和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对外销售加工后的预拌混凝土建筑材料。

（一）工程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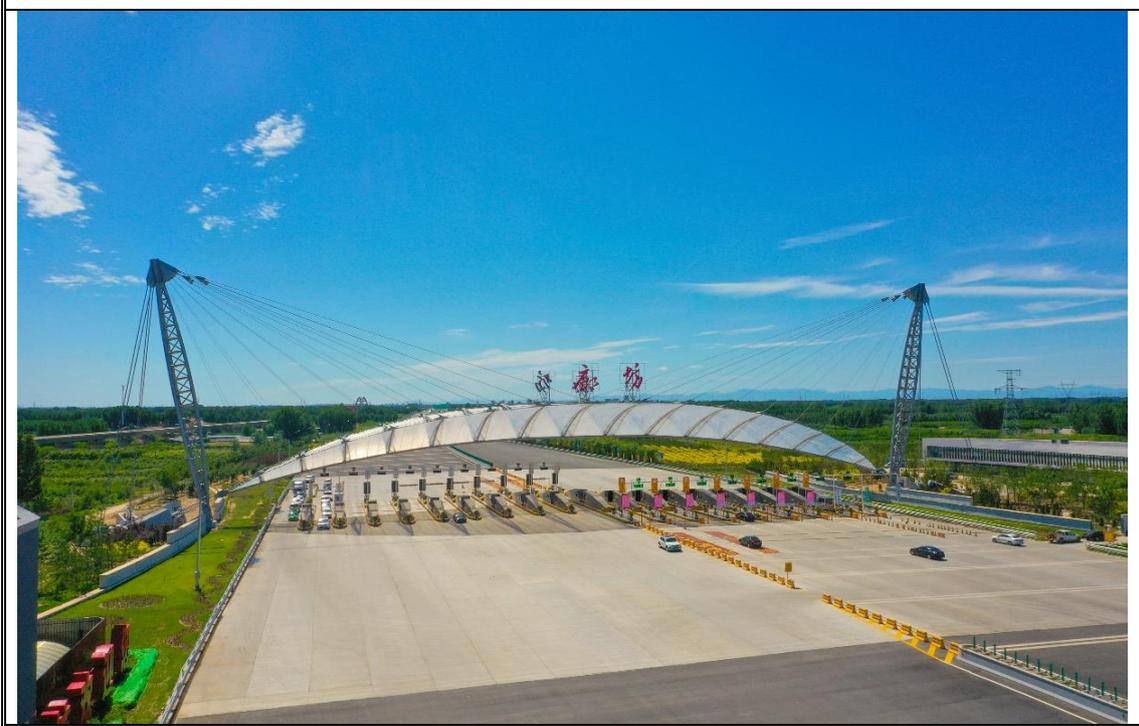
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具备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和经验。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已覆盖包括高速公路、市政道路、生态治理、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等多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在相关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先后承建了多个交通建设领域、市政基础建设领域、建筑工程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近年来完成的部分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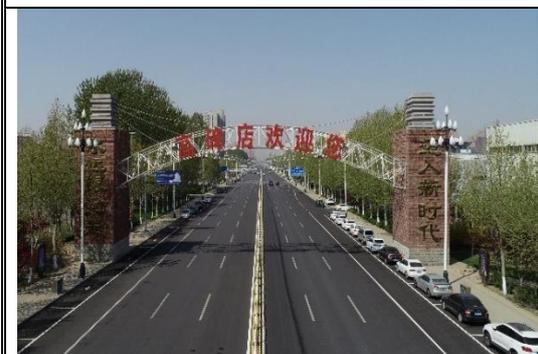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灵河高速公路原平至神池段路基、桥隧、采空区工程施工第 LJ5 标段



高碑店世纪大街项目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



河北省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 PPP 项目



时代中心

(二) 投资建设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参与 PPP 项目等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情况，PPP 项目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 PPP 模式下，公司与政府组成特殊目的公司（SPV），由该特殊目的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项目，公司一方面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项目的施工任务获取施工收益，另一方面通过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获取项目后续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主要为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此外还承接了类 PPP 投资建设项目迁曹高速项目，三个项目都是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中的重要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名称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及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
业主名称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PPP（投资）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6月	2018年11月	2014年11月
项目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唐山市
参与方及出资比例	隆化国控（政府方，出资占比 10%）、发行人（出资占比 63%）、春晓园林（出资占比 27%）。	河北宏太（政府方，出资占比 23%）、邢台路桥（出资占比 51.59%）及发行人（出资占比 25.41%）。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出资占比 45%）、邢台路桥（出资占比 25%）、发行人（出资占比 20%）、中建路桥（出资占比 8%）、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资占比 1%）、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含有两个子项目，分别是城区景观生态治理工程及乡村振兴建设工程，建设目的是加快推进隆化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并完善七家镇茅荆坝乡温泉旅游配套设施。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西起涿州，东至廊坊，是新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廊坊段、北京段、保定段三部分组成，其中廊坊段建成后，将于与新机场北线高速北京段顺接。	迁曹高速起自曹妃甸工业区，沿线依次与沿海高速、唐港高速、京哈高速衔接，径直串联唐山中东部各市县，包括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等。
路线长度	不涉及	主线长约 9.97km；连接线长约 6.2 公里。	全长约 92 公里。
建设期	2 年	2 年	2 年
运营期	13 年	25 年	25 年
回报机制	项目运行期收入由旅游配套相关服务获取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组成。投资方	项目运行期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投	项目运行期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费构成（不存在政府补助）。投资

名称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 PPP 项目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及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
	通过项目公司的运营分红获得投资收益。	资方通过项目公司的运营分红获得投资收益。	方通过项目公司的运营分红获得投资收益。
已收费期限	隆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开始收费。	2020年8月，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开始通车收费。截至2022年6月，已收费22个月。	一期工程2018年1月开始通车收费；二期工程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2020年1月开始通车收费。截至2022年6月，一期工程已收费54个月，二期工程已收费30个月。

1、新机场高速项目

北京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北省建国70周年献礼工程，位于廊坊市广阳区，起自廊坊市艾各庄村西南西外环，与规划的艺术大道西延顺接，向西经广阳区万庄镇多个村街后进入北京境内，与新机场北线高速北京段顺接。项目主线全长9.97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概况如下：



2、隆化项目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位于河北省国际旅游城市承德市下辖的隆化县，是公司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能够补足隆化县作为国际旅游城市组成部分的基础设施短板，有效带动地区旅

游经济。隆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景观提升及乡村振兴两个部分，其中城区景观生态治理工程包含伊逊河两岸、西环大街等 9 条道路以及土城子遗址；乡村振兴建设工程位于隆化县七家镇及茅荆坝乡。



3、迁曹高速项目

迁曹高速公路项目为河北省“十二五”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的一纵，是连接曹妃甸港重要的集疏运通道，是河北省十二五规划的重点项目，项目起于曹妃甸新港工业区装备制造区，从南到北依次连接曹妃甸港、沿海高速、唐港高速、京哈高速等交通大动脉，终于京哈高速公路迁安支线与京哈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沙河驿枢纽互通，途经迁安市、滦州市、滦南县、曹妃甸区四县（市、区），路线全长约 92 公里，概况如下：



4、公司新承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情况

2022年6月，公司陆续中标了曲港高速项目、安国 PPP 项目及顺平 PPP 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
业主名称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安国市交通运输局	顺平县交通运输局
PPP（投资）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项目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安国市	河北省保定市
项目概况	主线建设里程 96.46km，公路等级为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	本项目主要分为农村公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城区新建六条路道路三部分。农村公路建设改造总里程 196.6 公里；新建安国市城区六条路道路约 4.2 公里；美丽乡村部分建设内容主要为墙体美化、路灯亮化、道路硬化等。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路线起自 G234 兴阳线蒲阳河桥西侧，路线由东向西穿越顺平经济开发区、宋家庄、终止于西环，路线全长 7.5 公里。

名称	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 PPP 项目
工程总投资	1,395,769.00 万元	69,246.39 万元	67,837.95 万元
资本金占比	20%	20%	20.40%
参与方及出资比例	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59%）、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25%）、发行人（出资占比 15%）、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	安国市国控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占比 25%）、发行人（出资占比 75%）。	申成路桥（出资占比 37.00%）、顺平县厚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占比 36.13%）、发行人（出资占比 26.87%）。
公司出资金额	41,873.10 万元	10,386.96 万元	3,717.91 万元
建设期	3 年	2 年	2 年
运营期	25 年	13 年	13 年
回报机制	市场化运营收益（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	运营收益+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 PPP 协议，使用者付费每年 393.01 万元，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 8,040.81 万元，全生命周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合计金额为 104,686.18 万元。	运营收益+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经批准的 PPP 实施方案，使用者付费每年 51.89 万元，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 8,678.62 万元，全生命周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合计金额为 117,963.26 万元。
预期收益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6.37%；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58%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6.13%；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45%。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 7.46%；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41%。

（三）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包含各类建筑半成品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和建筑材料贸易业务，建筑半成品材料的生产销售为预拌混凝土，包括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自建拌合站，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公司既有拌合站主要位于高碑店市，地处北京、天津、保定三角腹地，紧邻雄安新区，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20 年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百余个重点工程在雄安开工建设，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对建筑材料采购需求旺盛，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拌合站资源和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对外销售加工后的预拌混凝土建筑材料。高碑

店市与雄安新区的区位关系如下图所示：



此外，公司出于公司内部材料管理和成本管控的考虑设立诚意达商贸从事材料销售业务，2019 年以前主要为自身承接的项目提供相应材料，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品牌的积累、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提升，逐步开展对外材料销售业务。

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汇通公路入围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录，该目录系为保障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供应而设置，对于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所有关于预拌混凝土的新采购需求应按集采目录确定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并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按集采目录确定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

1、半成品材料加工销售

半成品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公司自建拌合站，购入原材料，加工后向周边建筑施工项目销售从而取得相应收入。

2、建筑材料贸易业务

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主要利用自身品牌、周边业务资源以及规模采购优势开发材料销售市场，获取贸易收益。

（四）公路勘察设计 & 试验检测业务

1、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是指用专业技术、设备对施工地域一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势，地质成因及构成，岩土性质及状况，水文情况等揭示、探明的工作。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公司通过对公路工程提供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报告以取得相应收入。

2、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业务分为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的试验检测以及整体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的试验检测。公司可提供工程材料鉴证检验、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的现场专项检验项目以及路桥工程整体检测服务。具体可为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等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公司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还受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此外，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负责指导区域内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机械材料装备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同时还承担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并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各省、市交通运输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同时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各省、市交通运输厅/局主要负责提出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省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相关企业出资人职责；同时承担全省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全省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负责全省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收费公路管理。

3、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建筑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建筑业企业的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等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推进行业管理，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参与或组织制订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信用评价、达标评估等工作；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完善经营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节能减排，增强市场竞争力。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公路建设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自愿组成，经交通运输部、民政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国性、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探讨研究公路建设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助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推进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公路工程项目技术咨询、科技创新成果鉴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参与或

组织制定标准规范；组织开展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编制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构成，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修正
行政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修正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修正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7月修订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修正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颁布
部门规章及自律制度			
1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8年3月颁布
12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7年12月颁布
1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7年9月颁布
1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7年6月颁布
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年6月修订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9年11月修正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6年10月修订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修订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修订
2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12月颁布
21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6月颁布
2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6月修正
2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年8月颁布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8年9月修订
2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4年6月颁布
26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1年11月颁布
2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10年1月颁布
28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9年11月颁布
2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年3月颁布
30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6年6月修订
3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5年5月颁布
3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04年3月颁布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8年9月修订

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如下：

（1）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建筑业企业仅可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类：

资质类别	类别说明
施工总承包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劳务分包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①施工总承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划分以及各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工程范围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的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无限制。
	一级	可承担各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一级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1,0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15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三级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5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50 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无限制。
	一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2）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三级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2）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3）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4）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6）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无限制。
	一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二级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三级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②专业承包

各类别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相关工程范围如下：

专业承包 资质类别	资质 等级	承包工程的范围
公路路面 工程专业 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级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桥梁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桥梁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跨 150 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 1,000 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单跨 50 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 120 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隧道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隧道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断面 60 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三级	可承担断面 40 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 5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注：在实践中，业主通常要求施工企业在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要具备桥梁、隧道等专业资质。

③ 劳务分包

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④ 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相关情况

近年来，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的措施，有助于行业内企业的长远发展。

2016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安徽、浙江、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2017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及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截至目前，已有四川、贵州、河南、黑龙江、江苏、山东、安徽、江西、陕西、浙江、青海、广西等多地均发布通知取消或试点取消劳务资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并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工

程质量安全，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具体改革方案情况如下：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得原 10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的任一类，即可换发综合资质。取得综合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不再申请或持有其他施工资质。
施工总承包一、二、三级资质	保留 12 类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在本类别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原一级资质调整为甲级资质，其他等级资质合并为乙级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将原 36 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建筑装修装饰类、建筑机电类、公路工程类等 18 类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劳务资质	将劳务企业资质调整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不分等级。
其他资质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大幅压减资质类别，多个资质合并的，原则上新资质标准应包括合并前的所有标准，且企业满足合并前的任一标准即可取得新资质。原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到期前继续有效，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新资质标准明确的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取得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接各级别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港口航道工程等工程的施工业务，无需申请相应的业务资质，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承接范围，提升业务规模。

（2）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对于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相关法规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五个阶段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3）施工过程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

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路工程实行总承包。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细化设计施工组织计划，拟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目标、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完成计划。

（4）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

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6）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同时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信用评价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其中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主要有：模范履约、诚信经营，受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建设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表彰和奖励的信息；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为最高信用等级（AA 级）的记录。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激励机制。对信用好的从业单位在参与投标数量、资格审查、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优惠和奖励，对信用等级低和不良行为较多的从业单位要

重点监管，根据不同情节提出限制条件。

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2、主要产业政策内容

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较为重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1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	2022年7月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强城市交通设施体系建设，新建和改造道路里程11.75万公里、城市桥梁1.45万座；加强城市水系统建设，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0.4万公里、污水管网8万公里；开展城市能源系统安全保障和绿色化提升行动，新建和改造燃气管网24.7万公里、供热管网9.4万公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形成区域与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2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2022年7月	从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维护国家安全等国家战略实施等方面，对路网布局进行优化和完善。调整后国家公路网规划总里程约46.1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16.2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0.8万公里），普通国道网规划里程约29.9万公里。
3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道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4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5月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
5	《河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河北省政府	2022年4月	到2025年，交通强国河北篇章展现新图景。现代化公路交通体系加快构建，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全面贯通，基本实现市县间一级及以上公路连接、县县间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2000人以上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85%，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硬化路。
6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2022年3月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400亿元。
7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	交通运输部	2022年2月	稳定投资规模，做好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提升路网服务能力，推动农村公路骨干网提档升级，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强建设质量管理，严格质量监督，切实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8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年1月	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修订出台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下放企业资质审批权限，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和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照，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
9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能力利用率显著提高。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1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住建厅	2021年9月	加快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工作，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实现地上地下协同发展。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打通断头路，加大支路网密度，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结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3月	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
12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21年3月	到2035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显著提高，总里程稳定在500万公里左右，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13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21年2月	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到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70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20万公里左右，公路46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左右。
14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11部门	2020年6月	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5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

序号	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内容
				交通强国。

综上所述，公路、市政工程未来将继续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重点，同时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特征

1、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依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出具的 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国建筑业企业单位的数量为 128,746 家。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目前，国内从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梯队	构成	业务范围
第一梯队	超大型央企，包括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旗下从事工程施工的企业	业务遍布全国，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
第二梯队 (公司所在梯队)	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或路桥公司、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民营施工企业	在其所在省份及周边区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逐渐开始利用其所在区域累积的项目经验及市场声誉积极拓展并在全国内承接业务
第三梯队	各省市中小施工企业	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业务，或为第一、二梯队的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服务，较少涉及其他地域

国内建筑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技术成熟，但是建筑企业过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低。建筑行业集中度持续加剧，除大型央企集团和区域性大型建筑企业外，普遍规模较小，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于 2021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内控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做大做强主业，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主要经营模式

建筑业市场相对成熟，但经营模式仍在不断创新，传统的施工总承包模式下，项目规模小，利润率低，多标段施工也难以控制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建设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逐步实现工程项目承包和管理方式与国际接轨，EPC（设计-采购-施工）、DB（设计-建造）、PMC（项目管理承包），投资建设模式（如PPP、BOT、BT等）日趋普遍。

3、行业发展特征

建筑业规模庞大，行业内企业众多，建筑市场竞争充分，目前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行业特点	现状描述
总体市场完全竞争、细分市场存在竞争存在差异	我国建筑工程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上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态势。然而在细分市场竞争存在差异，传统类施工项目市场竞争激烈，企业以压低价格作为竞争手段，利润水平较低；BT、PPP等投融资类项目对竞争者要求较高，竞争者以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作为竞争手段，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传统施工类项目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	我国建筑工程企业中传统施工类企业占比较大且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行业内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除第一梯队五大央企之外，其他具备资质、技术、管理、装备优势的大中型施工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上述企业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运营方式多样化	经营模式呈多样化，包括PC（采购—施工）、EPC（设计—采购—施工）、BT（建造—转让）、BOT（建造—运营—转让）、DB（设计—建造）、EPCM（设计-采购-施工管理）、PMC（项目管理承包）、PPP（公私合营）等，未来PPP模式将占更大比重。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五家已上市的特大型、全国性建筑行业龙头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占有率	2020 年度	占有率	2019 年度	占有率
中国建筑	18,020.55	6.15%	15,253.82	5.78%	13,158.06	5.30%
中国中铁	10,184.84	3.48%	9,276.63	3.51%	8,058.07	3.24%
中国铁建	9,730.45	3.32%	8,716.22	3.30%	7,948.57	3.20%

公司名称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021年度	占有率	2020年度	占有率	2019年度	占有率
中国交建	5,907.99	2.02%	5,284.62	2.00%	4,586.42	1.85%
中国电建	3,788.12	1.29%	3,319.80	1.26%	2,713.93	1.09%
合计	47,631.95	16.25%	41,851.09	15.85%	36,465.06	14.6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国家统计局。

我国 2019-2021 各年建筑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248,445 亿元、263,974 亿元和 293,079 亿元，增长迅速，五大建筑业央企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各年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4.68%、15.85%和 16.25%，市场集中度较低但持续提升，随着建筑业逐步实现规范化运营，施工资质门槛作用越发明显，具备一定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在行业中的份额将会不断增加。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备注
四川路桥	6,946,906.29	4,862,803.57	3,875,702.86	工程施工
山东路桥	5,752,229.03	3,218,573.12	2,240,850.10	建筑业
龙建股份	1,455,557.36	1,163,020.66	1,063,774.57	建造工程项目
北新路桥	927,255.08	942,503.47	936,494.62	施工业
新疆交建	1,080,686.55	666,859.57	516,933.26	施工业
腾达建设	533,768.58	521,149.10	419,258.58	工程施工
正平股份	498,489.73	477,494.52	350,883.92	建筑业
交建股份	499,863.60	304,604.49	279,228.98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成都路桥	173,059.20	202,782.72	266,544.93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四）进入工程施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

我国对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业内企业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管理规定》对各级别的施工资质、勘察设计资质所需要持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工程经验等内容做了

明确的规定。能否获得相应等级的业务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限制。

2、专业人才

一定数量、具有从业资格的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不仅决定着企业能否取得和保持从业资质，而且是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专业人员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决定了建筑业企业在某一时间可以开展的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技术难度和盈利水平，专业人才的素质和数量构成行业进入的限制。

3、从业经验

随着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以往工程业绩、从业经验成为业主招标的重点关注因素，例如：跨省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往往会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具备高速公路完工及质量证明，高等级公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的公路施工项目同样会对投标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的从业经验或业绩有相应要求。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存在一定差异，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工程业绩，往往能够巩固、提升企业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对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形成一定限制。

4、资金规模

一方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企业在申请从业资质时需要具备符合要求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另一方面，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常需要购买或租赁价格昂贵的大型机械设备、垫付原材料款、人员工资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款项用作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而 PPP 等具有投资性质的项目资金需求量更大，因此，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为行业进入的重要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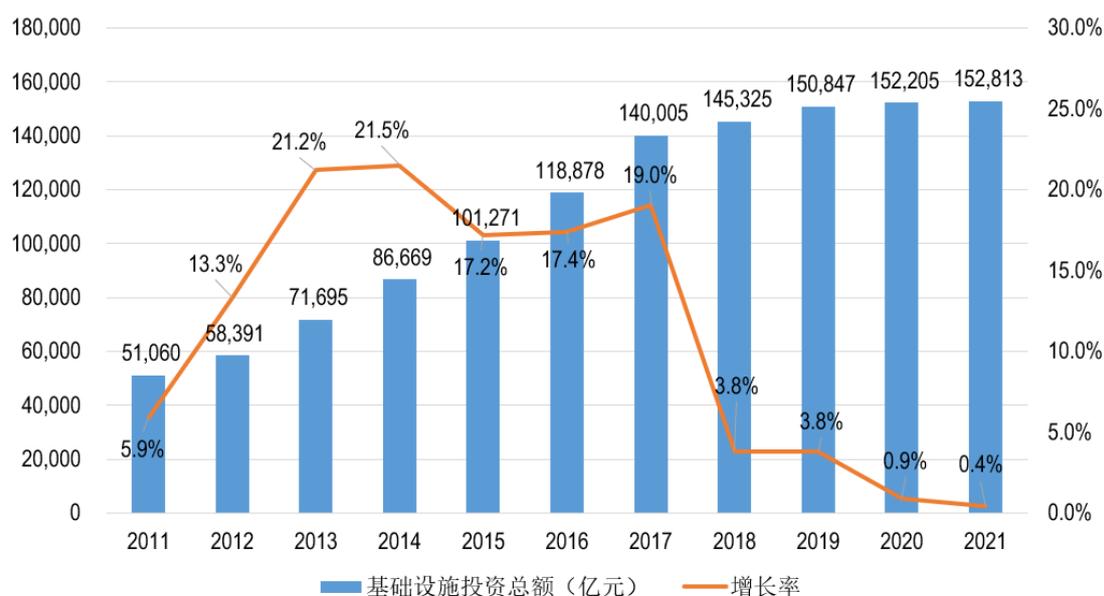
（五）市场供求状况

1、市场基本情况

（1）国内市场整体情况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较快，市场总额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跨越式发展。自 2015 年以来，我国每年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均保持在 10 万亿元以上，近三年均保持在 15 万亿元以上，展现了体量庞大的市场及广阔的发展前景。2010-2021 年，国内基础设施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6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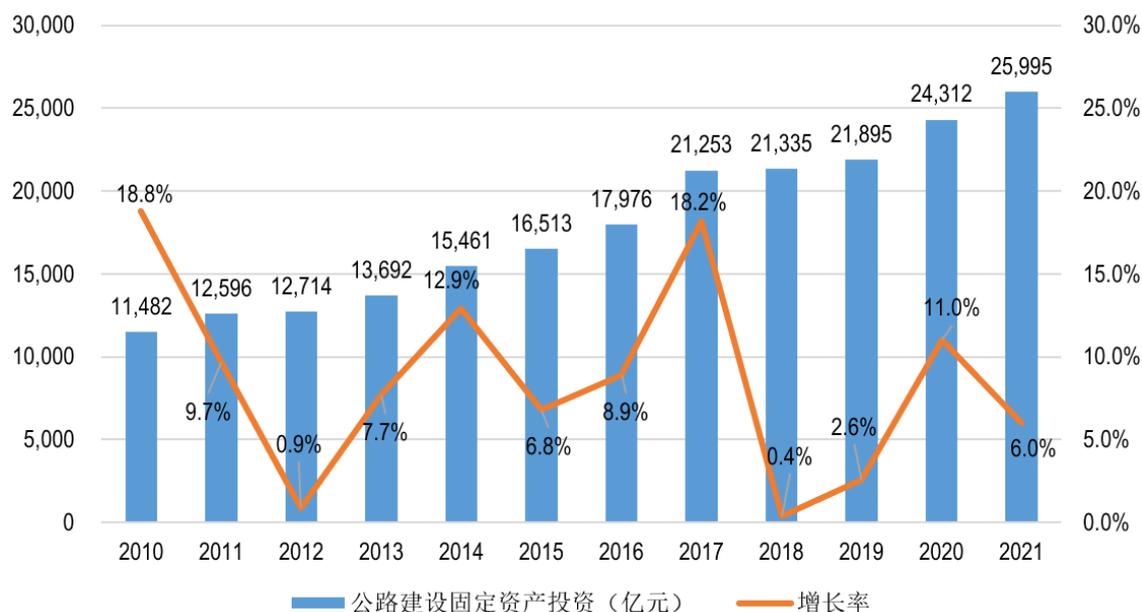
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公路建设投资也保持持续增长，2021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5,995 亿元，2010-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7.7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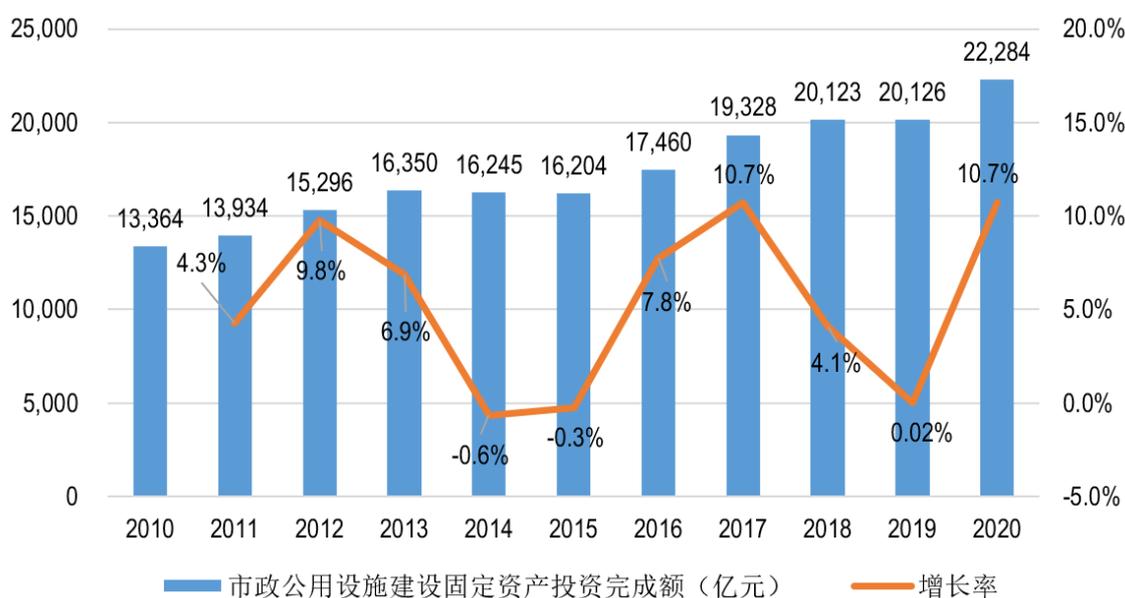
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交通运输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样获得大力支持。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10-2020 年，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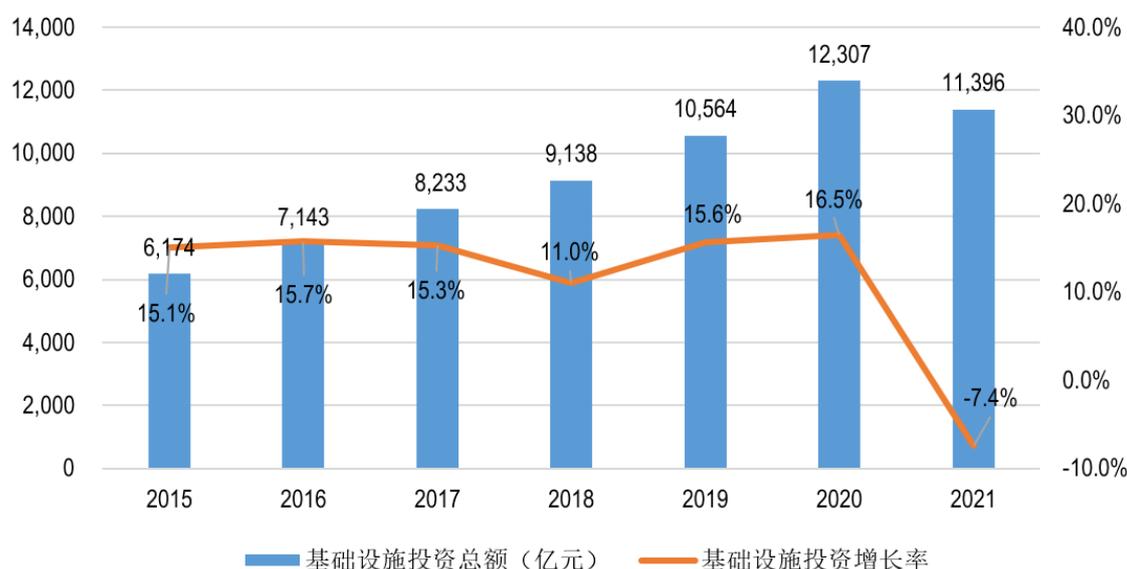
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为建筑业带来增量市场。新型城镇化要通过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来实现城乡一体化，其中市政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是切实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也是增强人民幸福

感、获得感的惠民工程。近年来我国在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治理地下水超采等涉及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入不断增加，在这一进程的带动下，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稳定增长，2020年已经达到22,284亿元。

(2) 河北省市场基本情况

近年来，河北省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发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大投资额，2015-2021年基础设施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10.76%，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增长率分别为11.00%、15.60%及16.50%，远高于同期全国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速（2018-2020年分别为3.80%、3.80%、0.90%），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同比小幅下降，但11,396亿元的规模占当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7.46%，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市场总量的持续扩大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5-2021年，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增长情况如下：

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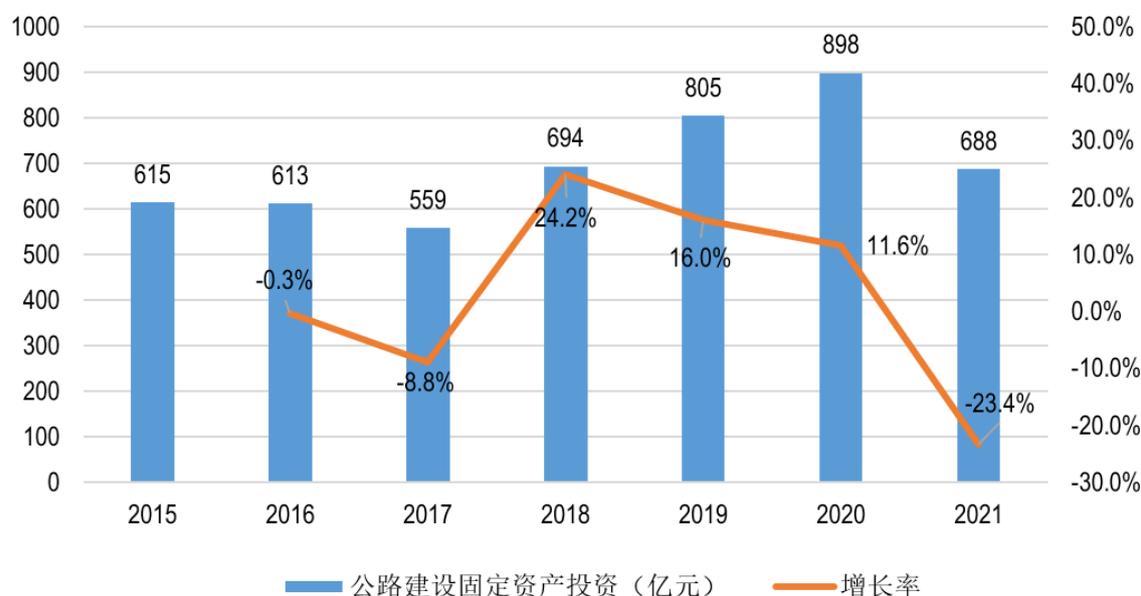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河北省统计局。

受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重大战略政策叠加的影响，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也快速增长，2015-2021年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1.89%，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额增长率分别为24.15%、15.99%及11.61%，均高于同期全国公路建设投资增速（2018-2020年度

分别为 0.4%、2.6%及 11.00%) 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安排, 整个“十四五”时期河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 6,000 亿元。2015-2021 年, 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注: 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9 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道路系统、城乡雨污水治理及管网改造等多方面作出部署, 着力推动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乡建设水平。未来五年, 河北省将进一步释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为公司在市政工程领域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2、市场需求情况

(1) 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带来的市场需求

2015 年 4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 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 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2015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提出京津冀地区将以现有通道格局为基础, 着眼于打造区域城镇发展主轴, 促进城市间互联互通, 推进“单中心放射状”通道格局向

“四纵四横一环”网络化格局转变。

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河北省是短板，在 2014 年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时，河北省高速公路密度仅为北京的 1/2、天津的 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尚为“空白点”。为此，河北省着力推进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自“十三五”以来，河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发展的快车道。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京津冀地区将以“四纵四横一环”综合运输大通道为主骨架，重点完成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港口群等八项任务，到 2030 年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其中包括完善便捷通畅公路交通网。加快推进首都地区环线等区域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打通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全面消除跨区域国省干线“瓶颈路段”；以环京津贫困地区为重点，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安保和危桥改造工程。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国家战略将促使京津冀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迎来快速发展，带动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方通过投资建设模式参与的迁曹高速项目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要项目；作为联合体参与方参与建设的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高速公路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同时，农村公路建设力度也逐渐增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2 年 5 月印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预计 2022 年河北省将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包括农村公路“对接路”400 公里，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 19 个，通硬化路 20 户以上自然村 135 个。河北省在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建设领域的持续高水平投入，为省内公路建设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公路工程建设施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作为河北省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8 家企业之一，将把握这一机遇，立足自身业务优势，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市场需求

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近年来，建设内容不断增加，市场持续扩大，

在传统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之外，河北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投入乡村振兴、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地下水超采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涉及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①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并于2018年9月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年-2022年）》，同时经农业农村部初步测算，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5年内的重点任务，总投资额将达到7万亿元以上。

在此背景下，河北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于2021年6月印发《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5年，河北省内实现乡镇基本通三级及以上公路，2,000人以上行政村基本通双车道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硬化路；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基本完成2020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随着河北省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河北省内一大批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陆续实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新增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战略与河北省乡村振兴工作安排，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多次中标相关工程项目：2019年2月，公司中标高碑店市2019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06亿元；2019年6月，公司中标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施工合同金额3.96亿元；2020年9月中标高碑店市白洋淀上游32个傍水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合同金额0.57亿元；2022年6月中标安国市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在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

2019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要求将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

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模不足、污水处理效能低下的区域进行重点治理。河北省在《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方案》中也明确，石家庄、承德、秦皇岛、唐山、保定、沧州、邢台和邯郸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需全部实现雨污分流，设区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含组团区）同步推进，解决雨污水混错接和合流制管网汛期溢流等问题，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根据《河北省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到 2023 年，河北省内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区域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未来几年，河北省在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领域的巨大需求，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与增长空间。

近年来，公司在河北省雨污分流及城市污水处理建设领域承接了多项工程，如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项目、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管网施工项目、望都县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扩容提质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等，在市政设施建设领域不断开拓这一新的市场。

③地下水超采治理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亟待解决，一系列水源置换相关政策不断出台，为河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又一增长点。2019 年 1 月，水利部制定并下发了《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以京津冀地区为治理重点，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为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举措与保障措施。要求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河北省于 2019 年 3 月出台《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提出建设一系列地表水引水工程，替代城镇地下水源。2020 年 6 月，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全部完成河北省内南水北调受水区 2,112 万人江水置换任务，仅 2020 年，河北省全年共争取中央水利投资 144.70 亿元，为全国最多省份，充分体现了河北省水利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重要性，同时也将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公司积极参与水源置换及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项目，自 2015 年以来，公司连续中标高碑店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高碑店市“南水

北调”地表水厂及其应急供水工程 PPP 项目、高碑店市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等，2021 年 4 月，公司中标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其中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6.1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25.77%。

④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在近年来逐渐成为市政建设领域的新热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并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此，2019 年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提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2016-2019 年，我国生态保护修复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速呈现出上升趋势。2016 年，我国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40 亿元，到 2019 年，全国生态修复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到 3,8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3.62%。截至 2022 年 8 月，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统计数据显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累计项目数 946 个，占比约为 9.19%；累计项目投资额 10,659 亿元，市场规模及潜力巨大。

2019 年 5 月，公司中标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和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工程，通过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参与矿山修复项目，为公司在该领域的深入发展积攒了实践经验。

（3）雄安新区建设带来的市场需求

2017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提出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努力将雄安新区打造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试验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自设立以来，雄安新区高起点、高标准地编制了规划体系和政策体系，顶层设计和一些重要基础性工作已基本完成，大规模建设正全面提

速：规划用地面积约 12.70 平方公里的容东片区建设有序推进，包括酒店、专家公寓、商业、会议展览、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各业态将陆续投入使用，有力补充雄安新区急需的各项商务服务配套功能；规划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的启动区，地下管廊与地上交通路网、基础设施正同步规划、分步实施，100 多个重点项目，20 多万建设大军正如火如荼的建设。此外，京雄城际铁路于 2020 年底全线开通运营，连通京、津、雄三地的京雄高速河北段、荣乌高速新线、京德高速一期等 3 条高速于 2021 年 5 月建成通车，雄安新区对外交通网络日趋完善，为后续更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奠定了基础。2021 年雄安新区共完成投资 1,104 亿元。

2022 年是雄安新区同步推进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关键之年（资料来源：中国雄安官网）。2022 年雄安新区将安排 230 多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000 亿元以上，前三季度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分别为 43 个、53 个及 46 个，合计投资额达到 1,911 亿元，为 2021 年全年投资额的 173%。

雄安新区的设立作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将为区域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巨大的市场需求。受雄安新区带动，公司所处的保定市也积极布局雄安新区带来的新机遇，着力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把保定打造成为京津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和环京津核心功能区发展排头兵，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2020 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了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等雄安新区建设相关项目，前述项目总合同金额约 8.62 亿元。此外，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大力推进，与新区建设相关的建材如砂石料、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市场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也将促进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快速发展。

3、市场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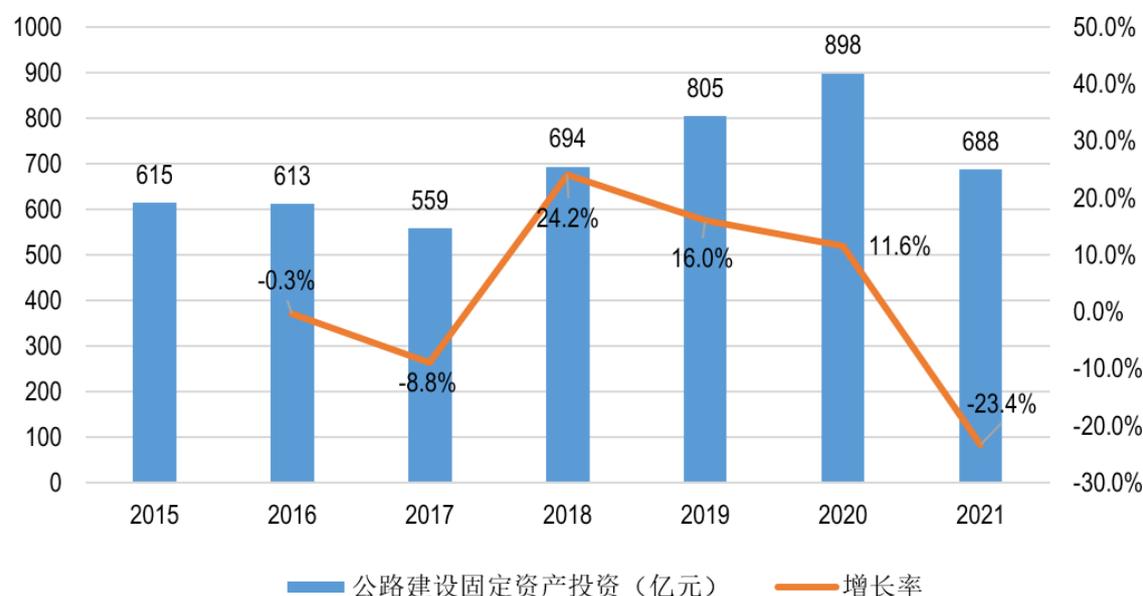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工程施工行业呈现典型的零散型行业特征，行业集中度较低，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具体参见本节“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特征”。

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对施工类企业资质的动态管理，对行业内企业的质量、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行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占比逐年增加。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整体利润规模大幅度增加，由 2010 年的 3,422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8,55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7.27%。

中国建筑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10%左右。随着行业发展过程中单个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业务模式不断创新，部分建筑工程企业尤其是特级资质企业和部分竞争能力较强的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呈现出跨区域、投资建设一体化发展特征，部分领军企业实施向上下游延伸或者多元化经营的经营策略，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七）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公路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近十年来我国 GDP 持续快速增长，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促使交通客货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衰退，

我国仍保持了逆势增长，为交通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国土开发、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等方面均对交通运输保障提出更高要求。我国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继续加强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成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成为交通运输发展的首要任务。

（2）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的大力推动

近年来，国家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雄安新区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重点支持公司所在的京津冀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主要产业政策内容”。

（3）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规范行业秩序

建筑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包括从业人员资质许可和企业资质许可。资质许可制度可以有效优化施工队伍结构、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促使市场形成规范有序的竞争局面。

2、不利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存在不确定性

从我国的实际状况来看，建筑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状况，而投资规模受外部经济环境、国内通胀水平、经济发展预期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因而公路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水平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受到诸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

建筑业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受区域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均衡影响，有越来越多的建筑业企业开始跨区域经营，尤其是具备资金、规模优势的大型央企、国企，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具有明显优势，建筑业市场趋于集中，加剧了中小建筑业企业的市场竞争。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激烈的竞争以及市场的对外开放，促使国内建筑行业的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较不均衡，大型、领先的建筑工程企业在勘测、设计和施工领域的水平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承接各类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的建筑工程，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建筑能耗较高。同时，在技术含量较高的建筑工程勘测设计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在经济发展低谷期，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往往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而一旦经济增长过热，政府又会通过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产业投资比例，从而影响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总额，行业增速也会相对放缓。

工程施工业务本身并不存在区域性，但因项目业主多为地方公路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或公司，除了部分需要特级资质的项目由大型央企参与外，区域性公司一般利用其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具备当地团队、施工经验、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主要开拓当地市场，因而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上下游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钢铁、沥青、水泥等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商数量、供货速度等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最终也可能引起行业内企业成本的波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为各种

交通运输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为各类市政工程的建设、使用方，房屋建筑类为房地产行业。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政府鼓励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行业的稳定发展，增加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服务的需求量，将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一）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在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过硬的工程品质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已成为业内颇具影响力的建筑施工企业。

河北省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公路工程收入占同期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同期河北省建筑业总产值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总额	734.47	913.01	805.01
公司河北省内公路工程收入	5.36	8.52	10.27
占比	0.73%	0.93%	1.28%
河北省建筑业总产值	6,484.60	5,948.00	5,847.97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20.51	21.34	23.46
占比	0.32%	0.36%	0.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河北省具有各等级资质的公路工程总承包企业共 523 家，同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河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行业规范性要求提升、业务模式等外部环境的变化，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公司将抓住“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标纲要政策机遇，加大投入、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市场开拓能力，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同时建筑施工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一方面是市场覆盖全国的中国建筑、中国中铁等五大央企，另一方面为河北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除了五大央企外，公司在河北省区域市场内还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主要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决方案，公司的建设工程承包业务以房屋建筑业务为主、兼具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及专业及其他建筑工程承包业务。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478.28 亿元，其中交通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165.24 亿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路桥）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是一家隶属于邢台市国资委的国有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路桥梁施工和投资开发、市政，水利，交安，绿化工程施工建设、钢结构生产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区域综合治理，河渠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多个方面。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1.83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61.05 亿元。（资料来源：上海清算所《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3、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建）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修建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钢构工程施工、房建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等（公司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台)。

4、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营业务包括路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等（公司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主要竞争优势

1、业务资质优势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是全国范围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204 家企业之一，也是其中仅有的 21 家民营企业之一；是河北省仅有的 10 家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高等级且种类齐全的业务资质，是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和保障。

2、立足京津冀中心、紧邻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紧邻北京及雄安新区。近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促使河北省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公路建设投资力度，2018-2020 年度，全国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 3.80%、3.80%及 0.90%，同期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 11.00%、15.60%及 16.50%，河北省增幅比全国分别高出 7.20 个百分点、11.80 个百分点及 15.60 个百分点；2018-2020 年度，全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 0.40%、2.60%及 11.00%，同期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幅分别为 24.15%、15.99%及 11.61%，河北省增幅比全国分别高出 23.75 个百分点、13.39 个百分点及 0.6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及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略有下降，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多年来深耕京津冀地区积累的品牌、管理、人才、技术、供应商渠道等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京津冀地区市场，享受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所带来政策红利，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3、历史业绩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主方一般会要求投标方具有类似工程的历史业绩，或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具有类似工程历史业绩的投标方适当的加分，因此，历史业绩对工程施工企业尤为重要。公司累计参与建设各等级公路 1,700 多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40 多公里，作为联合体参与方投资建设的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作为联合体参与方投资建设的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类型包括高速公路、城市综合道路、矿山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路网改造、地下水综合治理等，业务模式涵盖 PPP、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丰富多元的历史业绩，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2013 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获得省、部级工法 30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安大学、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河北大学等国内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形成了一只专业化、市场化的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7 人具有 15 年以上的工程行业从业经历，其中，董事张忠山先生深耕路桥建设领域 20 余年，主持的《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滨海新区高浓盐碱环境下混凝土桥梁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董事、总经理赵亚尊先生从事施工管理 29 年，曾任国有施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岗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专业化、市场化，能紧抓行业发展及市场机

会，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6、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声誉

公司凭借其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成熟的施工技术、出色的工程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较高的市场声誉。2018-2021 年公司连续四年获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AA 级，获评交通运输部“2020 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河北省涿州（京冀界）至石家庄公路改扩建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公司是“中国交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单位”、“全国交通建设工程行业诚信建设十佳先进单位”，被全国工商总局评为“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

（四）主要竞争劣势及制约发展的主要因素

1、筹资压力较大

工程施工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通常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投资建设类项目因具有投资性质资金需求量更大。目前，公司所在区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中标合同金额和合同保有量较高，随着业务规模上升，未来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筹资压力较大。

2、特殊专业型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历来注重自有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储备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专业队伍，能够熟练掌握普遍适用的工程施工技术，满足一般性工程施工项目的需要。但是随着偏远地区施工项目的增加，技术、结构复杂的特大型桥梁，复杂地质下的长大隧道项目逐渐增多，从而对掌握此类复杂施工技术的高、精、尖技术的特殊专业型人才需求明显提高。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01,175.80	83.98	205,081.43	86.69	213,352.39	89.11	234,646.86	97.59
材料销售	19,002.46	15.77	30,287.32	12.80	23,883.84	9.98	4,217.70	1.7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291.75	0.24	1,209.77	0.51	2,182.83	0.91	1,571.99	0.65
合计	120,470.01	100.00	236,578.52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主要部分，各期分别为 234,646.86 万元、213,352.39 万元、205,081.43 万元和 101,175.80 万元，占比为 97.59%、89.11%、86.69%和 83.98%。

2、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地域分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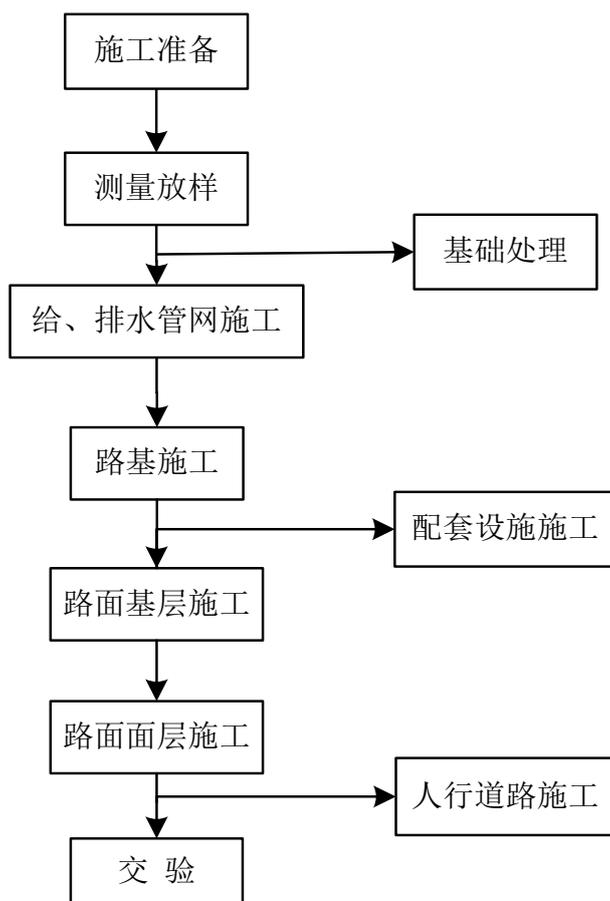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98,937.31	82.13	164,423.58	69.50	178,086.08	74.38	172,998.08	71.95
河北省外	21,532.70	17.87	72,154.94	30.50	61,332.98	25.62	67,438.46	28.05
合计	120,470.01	100.00	236,578.52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河北省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区域，河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5%、74.38%、69.50%和 82.13%。近年来，公司坚持立足于河北并努力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范围已辐射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多个省市，省外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

(二) 公司主营业务的流程图

1、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施工、验收等，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流程举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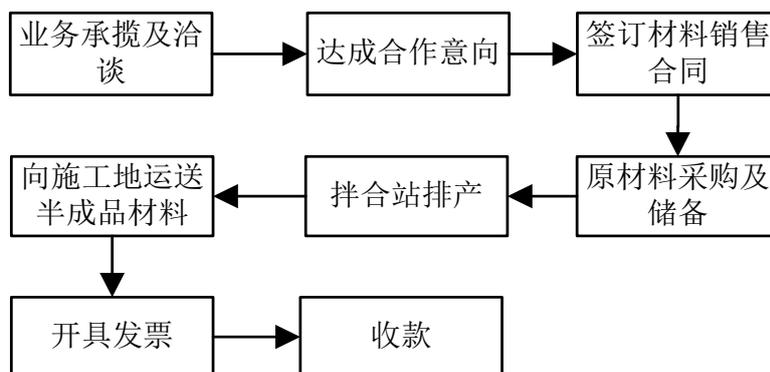


2、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1) 半成品材料加工销售

半成品材料主要包括半成品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公司自建拌合站，购入原材料并对其进行加工，制成半成品混凝土，向周边建筑施工项目销售从而取得相应收入。

半成品材料加工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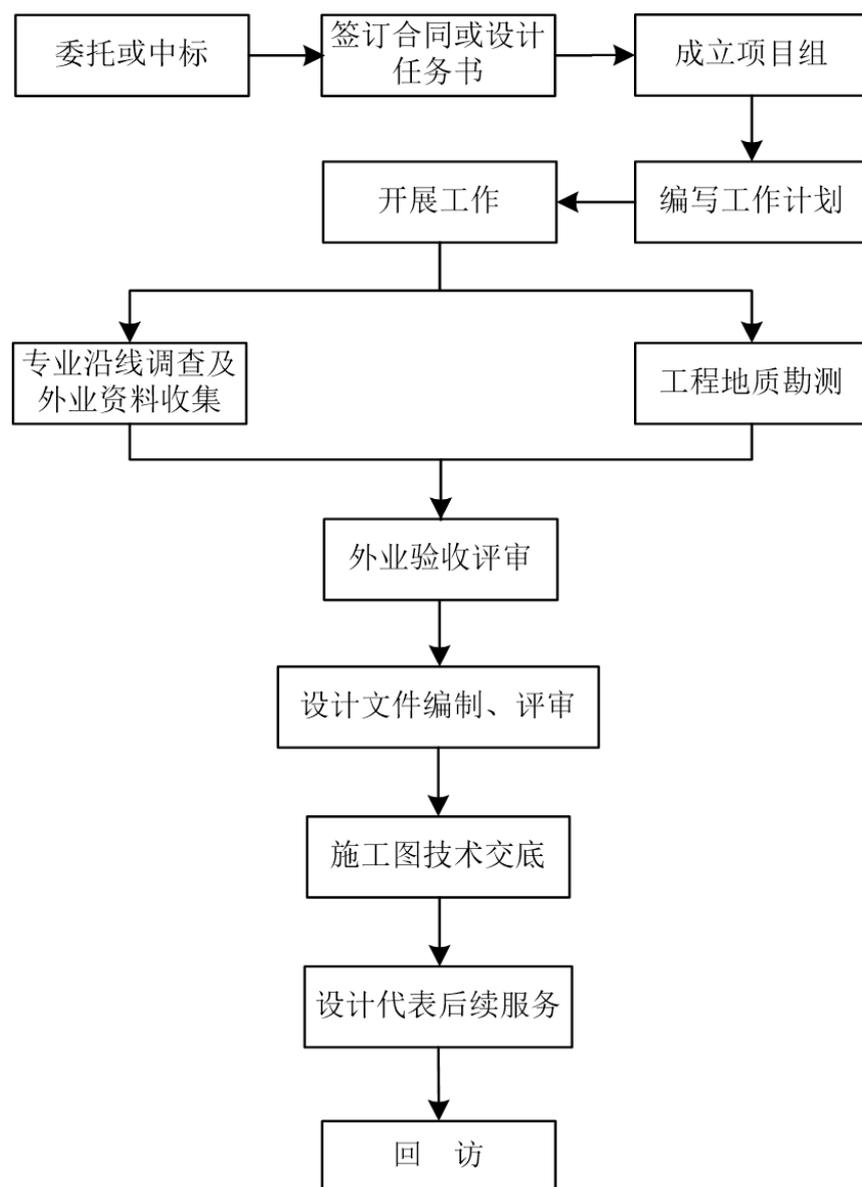


（2）建筑材料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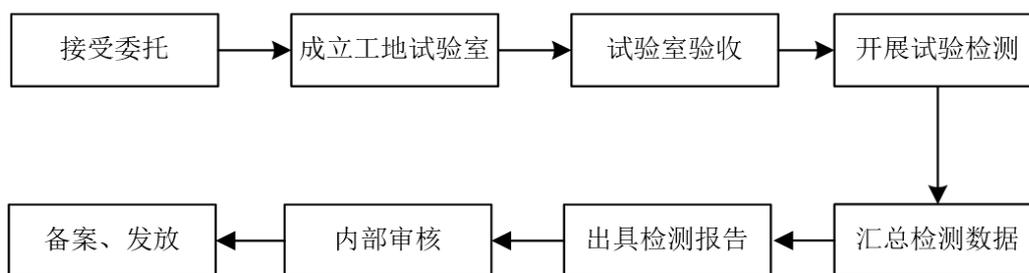
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主要利用自身品牌、周边业务资源以及规模采购优势开发材料销售市场，获取贸易收益。

3、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

（1）勘查设计业务流程图如下：



(2) 试验检测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公路、市政、建筑等城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采购主要包括施工材料采购、劳务协作采购和机械租赁采购。

①施工材料采购

施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等，根据采购主体的不同，公司施工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业主供料（亦称“甲供材料”模式，部分项目应业主要求采取的模式）和自行采购。

A 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对大宗主材进行统一采购的模式，供货商、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都由业主决定。业主在项目招标时即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业主供料相关安排。项目开工前，业主确定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并与其签署订货合同，预订货源，供应商根据业主要求及时供货。对于业主供料项目，公司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无直接的业务约定，仅对材料进行验收、保管和使用，控制重点在于材料在进入工地时的数量和质量。

B 自行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采购施工材料。

为规范工程材料的采购行为，使采购过程规范化、制度化，做好成本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工程材料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并由材料设备部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料等大宗主材，项目中标后，由项目部工程

科依据中标清单及施工图纸提出详细的工程项目材料需求总计划，经项目部分管领导及项目经理确认后，转交项目部材料设备科上报至公司材料设备部及分管副总审核确认。材料设备部根据上报的材料需求计划对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考察，并对市场价格进行询价作为项目材料价格的控制依据。实际采购时，项目部对多个合格供应商（至少三个，专营类除外）询价后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数量等，由项目部材料科逐级上报至分管副总审批。

结合各项目所需材料情况，如需引进新供应商，由项目部提出申请（列明材料供应商名称、注册资本金、纳税人类别、法人代表、联系人、所在地区、增值税纳税人信息，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设备部结合项目材料总计划材料种类、供应商信誉、营业执照、业务资质等进行实质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册。材料设备部每年度对名册中的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情况、售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如不合格即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移除。

对于主材以外的零星备品备件，项目部根据实际需要甄选确定供应商，报公司材料设备部审批后，由项目部材料科负责采购、验收、保管及使用。

②劳务协作

公司制定整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业主和监理报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作业需求；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部分专项工程，公司可以向业务承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项目部从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

公司制订了《劳务协作管理办法》，建立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协作单位名录》，协作单位首次进入名录时，集团公司将对其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规模、以往业绩等进行审核，工程项目所用劳务协作单位均从名录中选择。项目部依据项目特点、难点，综合考虑人员规模、技术能力和施工经验等因素，向公司提出劳务分包商总计划，经审批后确定劳务分包商。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依据公司业务流程和制度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日常管理，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保证在资源配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

境保护等方面达到公司管理要求。公司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质量安全部等职能部门也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和动态评价。

③机械租赁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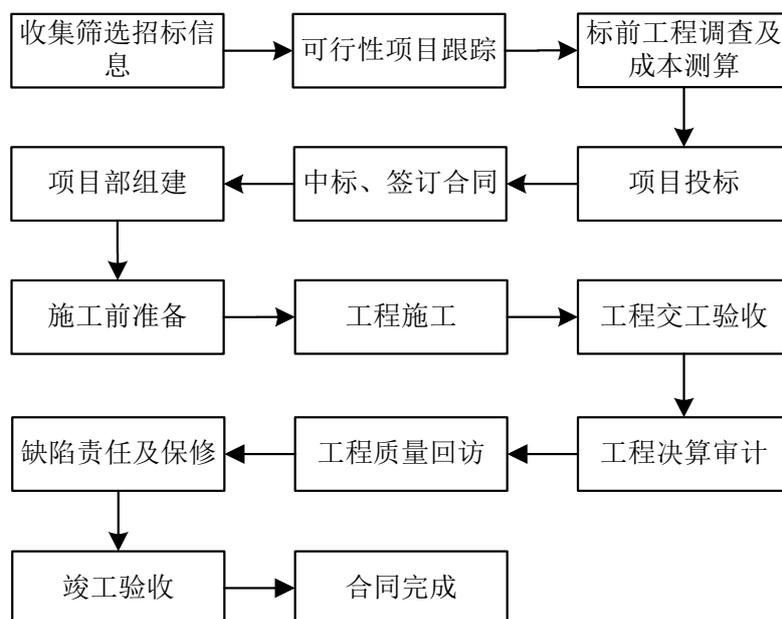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机械使用分为内部租赁（即使用自有设备）及外部租赁两种模式。大型专用设备多为公司自有设备，由材料设备部负责采购，以内部租赁的方式提供给各项目部使用，公司根据“集中管理，内部租赁，有偿使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制定了《内部机械设备租赁办法》，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工期、地域及公司设备数量等因素，优先使用自有设备，当自有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可向材料设备部申请外租机械设备，材料设备部按流程审批通过后实施。

（2）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涉及公路、市政、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施工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并以施工总承包模式为主、兼顾工程总承包、投资-建设-运营模式来开展业务。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该模式业务流程基本如下：



收集筛选招标信息：公司企业发展部积极掌握网上各地招标信息，收集并初步筛选与公司资质契合的项目；

可行性项目跟踪：详细分析，认真筛选，确定优质潜在项目，作为重点跟踪对象；

标前工程调查及成本测算：通过对投标项目深入调查，掌握项目的自然地理条件、市场情况、施工条件及其他条件，测算项目成本，为投标决策提供依据；

项目投标：对于拟投标项目，公司企业发展部将招标文件和标前工程调查资料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确定是否投标和投标方案；公司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中标、签订合同：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合同。企业发展部将项目资料移交工程管理部及项目经理；

项目部组建：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合同文件按照公司组织架构标准组建项目部，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前准备：项目部正式组建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

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部门参与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项管理目标，确保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并有序进行；

工程施工：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实现了全过程动态管理；

工程交工验收：现场施工完成后，业主对工程进行效果验证，经业主和相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后，办理工程交工手续，取得交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工程决算审计：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部根据合同办理最终决算，经政府审计后确定项目的最终工程造价；

工程质量回访：工程完工后，公司通过安排工程质量回访，组织施工人员对工程进行维保，确定工程质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向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工程和服务，以此提高公司信誉；

缺陷责任及保修：在缺陷责任期内，公司根据工程质量回访的结果，积极负责保修；

竣工验收：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业主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判断项目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后，公司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合同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成。

（四）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2022年1-6月	1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4,967.64	20.70	1) 徐水区 2021年-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2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9,079.00	7.53	1)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
	3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141.54	5.09	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4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866.38	4.86	1)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 2) 徐水区聚源大街北延（华龙路至教育路）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3) 2022年旅发大会徐水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1标段 4) 202203徐水双丰大街电力管道预埋工程
	5	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10.90	4.57	1)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EPC总承包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
		合计	51,565.46	42.75	
2021年度	1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3,651.76	9.99	1) 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项目
	2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21,076.21	8.9	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3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6,941.53	7.15	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LLLJ-2标段
	4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5,923.23	6.72	1)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PPP项目
	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54.58	6.4	1)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LM-03标段)项目
		合计	92,747.32	39.16	
2020年度	1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27,493.94	11.47	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2) 高碑店市2019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3) 高碑店市2019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456.86	8.53	1) 京藏高速项目
	3	保定市公路管理局	19,522.68	8.14	1)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RYSG4标段
	4	新机场高速公司	18,914.42	7.89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5	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018.58	5.01	1)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LLLJ-2标段
		合计	98,406.48	41.04	
2019年度	1	新机场高速公司	45,700.76	18.99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2	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606.19	14.79	1) 京藏高速项目 2) 宁夏省道103线同心至海源公路工程
	3	迁曹高速公司	31,234.06	12.98	1) 迁曹高速二合同段及三合同段
	4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27.08	6.99	1)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及四标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的主要工程项目
	5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78.76	6.55	1)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工程 2) 武安市主城区雨水排放设施升级改造（暨玉带河水毁修复）工程
		合计	145,146.86	60.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系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投资的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各期主要施工项目业主方、合同金额、施工进度等变化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即为公司主要客户，2022 年度因相应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较大而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当期分别确认收入为 23,651.76 万元、15,923.23 万元及 15,154.58 万元。其中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系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的业主方，2021 年度，隆化旅游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作为主要责任人确认隆化项目整体建造合同收入，导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系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项目的业主方，该项目合同额 6.12 亿元，于 2021 年 5 月开工，使得业主方成为当期前五大客户；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20 年 5 月中标的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项目业主，该项目当期施工进度较快，依据完工进度于 2021 年确认的施工收入金额相应较大，使得其成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保定市公路管理局及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公司一直与其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收入

8,459.30 万元、27,493.94 万元、21,076.21 万元及 872.5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中标了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业主方的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合同金额 5.08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当期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2022 年公司与该客户合作项目基本已完工，故当期收入金额较小；公司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中标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起点至施官互通）路基工程施工 LLLJ-2 标段及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在 2020 年均处于施工高峰期，且上述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分别为 4.67 亿元及 3.26 亿元，公司依据完工进度于 2020 年确认的施工收入金额相应较大，导致上述项目的业主方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市公路管理局成为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五）不同客户类型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政府单位，即以各地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的公路、市政工程投资主体，如保定市公路管理局、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等；二是国有企业，即各地政府部门投资设立的负责公路、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国有企业，如新机场高速公路、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来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三是民营企业，即各类有建筑工程施工或建筑材料需求的民营企业，如昆仑房地产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业务	政府单位	68,831.81	68.03	119,018.48	58.03	116,320.36	54.52	87,336.66	37.22
	国有企业	29,560.99	29.22	77,554.32	37.82	91,089.00	42.69	138,835.96	59.17
	民营企业	2,783.00	2.75	8,508.62	4.15	5,943.03	2.79	8,474.24	3.61
	小计	101,175.80	100.00	205,081.43	100.00	213,352.39	100.00	234,646.86	100.00
材料销售业务	政府单位	98.26	0.52	85.94	0.28	182.12	0.76	169.16	4.01
	国有企业	9,607.07	50.56	19,955.43	65.89	9,109.53	38.14	880.73	20.88
	民营企业	9,297.13	48.93	10,245.95	33.83	14,592.19	61.10	3,167.80	75.11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9,002.46	100.00	30,287.32	100.00	23,883.84	100.00	4,217.70	100.00
勘察设计 及试 验检测 业务	政府单位	72.34	24.80	622.84	51.48	1,042.85	47.78	1,414.33	89.97
	国有企业	96.37	33.03	307.83	25.45	874.54	40.06	123.73	7.87
	民营企业	123.04	42.17	279.10	23.07	265.44	12.16	33.93	2.16
	小计	291.75	100.00	1,209.77	100.00	2,182.83	100.00	1,571.99	100.00
合计	政府单位	69,002.41	57.28	119,727.26	50.61	117,545.33	49.10	88,920.15	36.98
	国有企业	39,264.43	32.59	97,817.59	41.35	101,073.07	42.22	139,840.42	58.16
	民营企业	12,203.17	10.13	19,033.67	8.05	20,800.66	8.69	11,675.97	4.86
	合计	120,470.01	100.00	236,578.52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发行人客户以各地负责公路、市政等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政府单位或政府单位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为主，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4%、91.32%、91.96%和 89.87%。

(六) 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获得项目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订单取得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直接委托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项目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总金额	占当期新增合同总金额比例
2022年1-6月	公开招标	16	274,232.43	98.49%
	商务谈判	3	462.90	0.17%
	直接委托	2	3,736.00	1.34%
	小计	21	278,431.32	100.00%
2021年度	公开招标	26	190,253.72	99.52%
	商务谈判	8	925.71	0.48%
	直接委托	-	-	-
	小计	34	191,179.43	100.00%
2020年度	公开招标	26	243,964.83	97.88%
	商务谈判	12	5,289.83	2.12%
	直接委托	-	-	-
	小计	38	249,254.67	100.00%

2019年度	公开招标	27	249,459.27	99.71%
	商务谈判	6	735.24	0.29%
	直接委托	-	-	-
	小计	33	250,194.51	100.00%
报告期合计	公开招标	95	957,910.25	98.84%
	商务谈判	29	7,413.68	0.77%
	直接委托	2	3,736.00	0.39%
	合计	126	969,059.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项目订单主要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一般需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形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获取的项目订单合计总额占发行人报告内项目订单总额的比例为 98.84%，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获取项目订单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

2022年4月，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受地方政府委托，发行人分别承接了白沟新城健康驿站（即方舱医院）及博野县健康驿站项目，初始合同金额合计 3,736.00 万元。因疫情防控需求较为紧急，政府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直接委托发行人组织施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含投资建设类项目按投资比例预估施工合同金额）27.84 亿元；截至 2022年8月末，2022年新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含投资建设类项目按投资比例预估施工合同金额）36.81 亿元，占 2021年全年新中标项目合同金额的 192.52%，工程施工项目储备充足。

（七）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收入金额	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收入金额	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2年1-6月					
1	徐水区 2021年-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61,180.00	2021.05.08	24,967.64	20.73%
2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3,696.28	2021.03.06	6,505.75	5.40%
3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46,702.17	2020.06.28	6,141.54	5.10%
4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	21,010.62	2022.04.28	5,500.92	4.57%
5	高碑店市东方路东延至 G230 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6,283.82	2022.06.16	5,281.98	4.38%
合计				48,397.84	40.17%
2021年度					
1	徐水区 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61,180.00	2021.05.08	23,651.76	10.00%
2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02 标项目	46,702.17	2020.06.28	16,941.53	7.16%
3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71,924.71	2019.08.10	15,923.23	6.73%
4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50,765.77	2020.07.01	15,895.09	6.72%
5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29,722.57	2020.09.07	15,154.58	6.41%
合计				87,566.20	37.01%
2020年度					
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	50,765.77	2020.07.01	26,288.04	10.98%
2	京藏高速项目	65,657.81	2018.11.08	20,456.86	8.54%
3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32,611.39	2020.03.10	19,522.68	8.15%
4	新机场高速项目	84,913.70	2019.03.18	18,872.80	7.88%
5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46,702.17	2020.06.28	12,018.58	5.02%
合计				97,158.96	40.58%
2019年度					
1	新机场高速项目	84,913.70	2019.03.18	45,700.76	19.01%
2	京藏高速项目	65,657.81	2018.11.08	35,574.56	14.80%
3	迁曹高速三合同段	75,932.00	2017.11.01	25,916.81	10.7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收入金额	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	武安市洺湖北路西段（新华大街南延-富强街）道路工程	18,430.98	2019.04.26	15,011.20	6.24%
5	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根据设计图纸测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019.06.16	14,029.11	5.83%
合计				136,232.44	56.66%

注 1：合同金额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初始合同金额；

注 2：前五大项目收入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后收入数据；

注 3：开工时间指开工令/开工证明日期。

（八）公司主要原材料、服务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料，同时根据各施工项目的不同需求，外购原材料还包括粉煤灰、各类混凝土添加剂、零星地材等多种原材料，以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提供和公司自行采购两种。业主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在标书和合同中已经确定，由公司项目按照标书和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货款支付由业主负责，最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扣回该部分材料款。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投标前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订原材料供应合同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及油料。油料主要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当地加油站购买。上述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充足且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及砂石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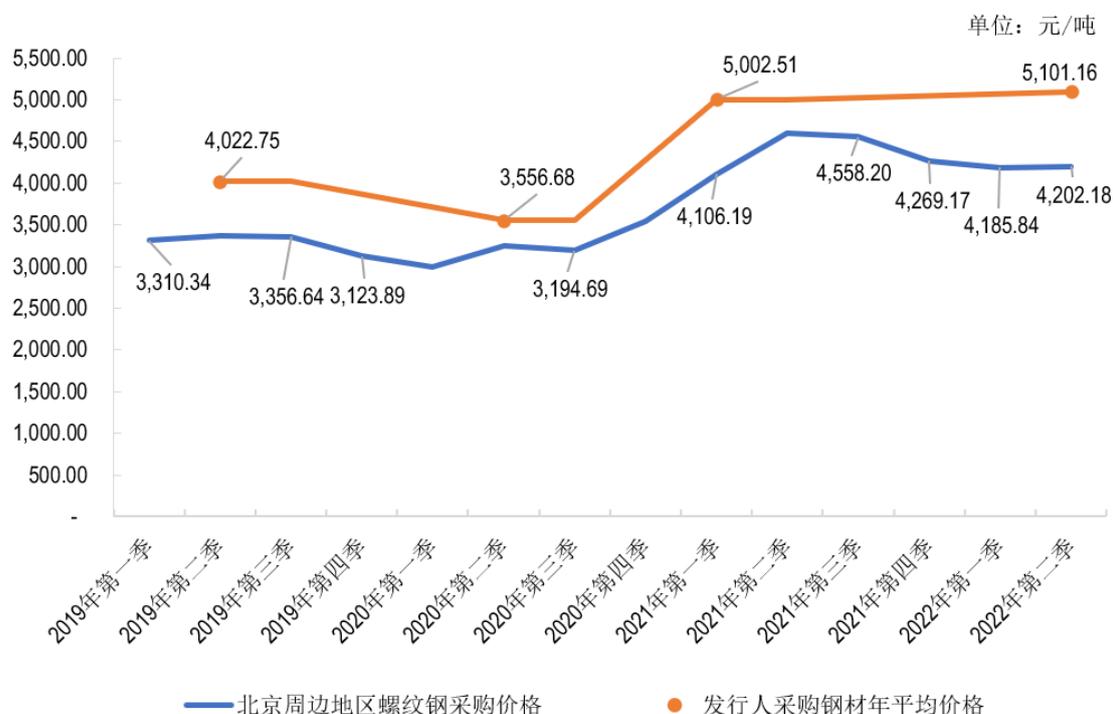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材	5,101.16	5,002.51	3,556.68	4,022.75
水泥	436.15	391.24	332.32	352.69
沥青	3,943.60	3,225.13	2,870.48	3,271.83
砂石料	91.98	84.11	75.13	63.9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但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承接的老项目，实行按 3% 的征收率征收的简易征收政策，采购进项税不予抵扣。2019 年度，发行人迁曹高速项目、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段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等项目因承接时间较早，执行简易征收政策，钢材、水泥、沥青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中包含了进项税，因而采购均价相对较高。

①钢材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主要为直径为 12 至 25 毫米螺纹钢及直径为 6.5 至 8 毫米的高线，以 16 毫米螺纹钢为例，报告期内，北京周边地区 16 毫米螺纹钢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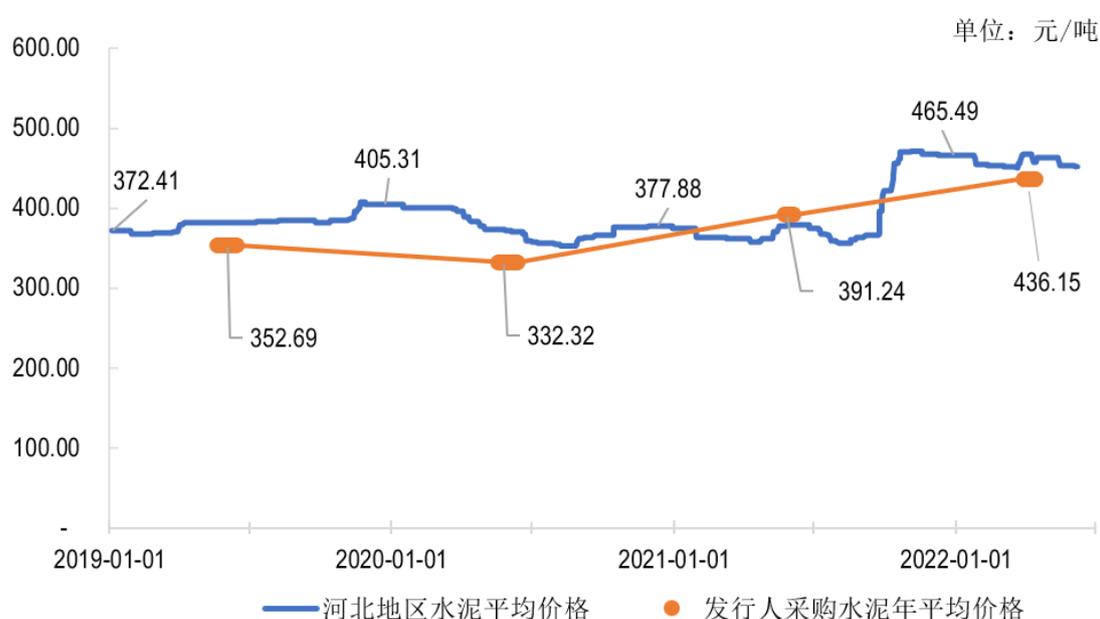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4,022.75 元/吨、3,556.68 元/吨、5,002.51 元/吨和 5,101.16 元/吨，各期均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为工地价，包含了运费，同时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中，存在部分价格较高的钢材类型，如直径 20 毫米及以上的螺纹钢、各型号高线等，故平均价格较 16 毫米螺纹钢价格偏高。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以及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受此影响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亦逐年升高，2021 年与 2022 年钢材采购平均价格均超过 5,000 元/吨，较报告期前两年上涨超过 1,000 元/吨，与市场波动情况一致。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至报告期末，钢材市场价格呈逐渐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年 1-6 月钢材采购价格仍偏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大规模施工的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采购较多钢板，其价格高于螺纹钢，该项目当期采购钢材 2,493.53 万元，占当期钢材采购总额的 41.84%，采购均价为 5,244.35 元/吨，使得当期公司钢材采购均价与市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②水泥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平均采购价格及河北地区水泥（P.O42.5 散装）平均价格波动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水泥价格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所用的水泥（主要包括 P.O32.5、P.O42.5、P.O52.5，其中 P.O32.5、P.O42.5 用量较大）采购均价分别为 352.69 元/吨、332.32 元/吨、391.24 元/吨和 436.15 元/吨，呈上升趋势。公司水泥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相同的波动趋势但一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每年采购水泥较多，且河北省及周边项目主要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并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采购价格较市场价会有 5%-10%的折扣；此外，根据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对水泥型号的要求也存在差异，公司各期采购的水泥中包括大量的 P.O32.5 型号的水泥，拉低了公司水泥的平均采购价格。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水泥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及 2020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8 月后需求上涨，但供给受能耗双控等政策性因素影响而下降，同时叠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使得生产成本提升，水泥价格上涨至历史新高，使得公司当期采购水泥均价上升。

③沥青

沥青是公路、市政项目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沥青平均采购价格与华北地区重交沥青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华北地区重交沥青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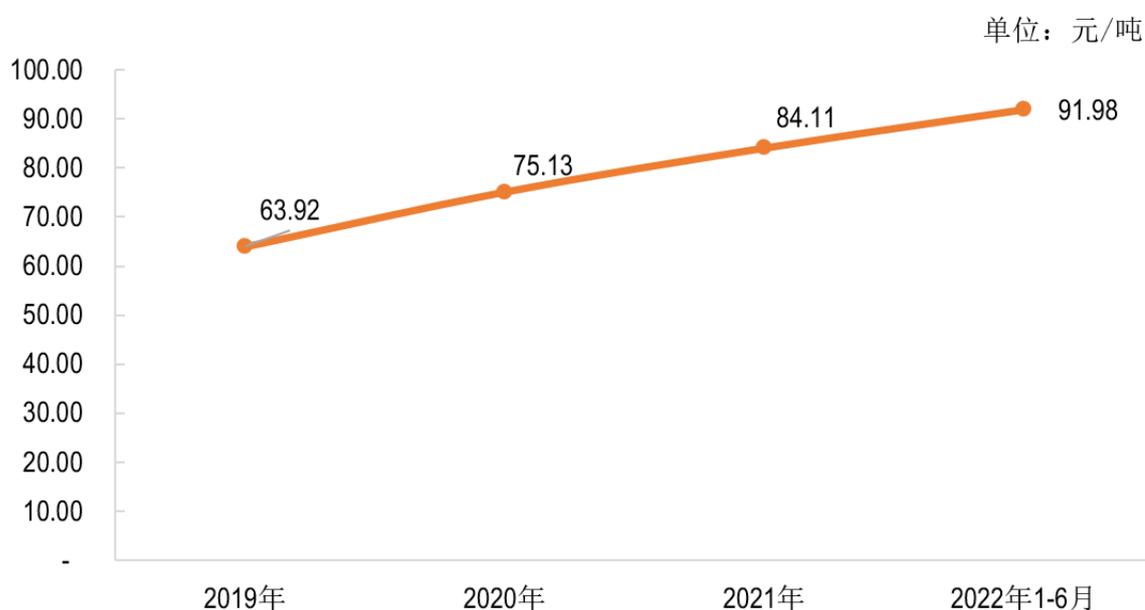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底，国内沥青市场价格先抑后扬，而公司在报告期内

主要原材料沥青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3,271.83 元/吨、2,870.48 元/吨、3,225.13 元/吨和 3,943.60 元/吨，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的采购价格中包含运费。2020 年受疫情影响，作为沥青生产业上游原材料的原油价格大幅下降，造成沥青价格大幅下跌，达到近年来的最低点，公司于 2020 年采购沥青的平均价格为 2,870.48 元/吨，为报告期内的最低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沥青均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沥青市场价格也随之上涨；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采购的沥青中，价格较高的改性沥青占比提升，其采购额占当期沥青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9%和 31.98%，均价分别为 3,499.70 元/吨和 4,329.08 元/吨，使得当期公司采购沥青价格大幅上涨。

④砂石料

砂石料作为工程施工、预制混凝土中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种类繁多、地域差异明显，故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暂无统一的地区市场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砂石料的平均价格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砂石料平均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砂石料价格分别为 63.92 元/吨、75.13 元/吨、84.11 元/吨和 91.98 元/吨，各期砂石料采购价格不断上涨，主要系雄安新区各项重点工程大规模开工以及河北省环保政策影响，导致周边地区砂石料供应紧张，市场

价格相应上涨。

3、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施工现场部分机械设备所使用的油料，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能源成本占成本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电力和油料合计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为 1%左右。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716.46	7.08%	水泥、砂石料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697.84	5.23%	钢材、砂石料等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306.73	3.95%	钢材、水泥、砂石料、施工劳务
	高碑店市聚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11.67	2.95%	砂石料等地材
	北京通力正实贸易有限公司	2,958.37	2.71%	沥青
	合计	23,891.06	21.91%	-
2021 年度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311.03	6.30%	钢材、砂石料等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702.16	5.99%	钢材、水泥、砂石料、施工劳务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760.90	5.00%	水泥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6,331.25	3.24%	砂石料等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99.57	2.92%	专业分包
	合计	45,804.91	23.44%	
2020 年度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981.88	7.18%	钢材、砂石料等
	高碑店市聚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379.04	5.56%	砂石料等地材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160.14	4.57%	水泥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333.72	3.75%	钢材、水泥、砂石料、施工劳务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70.00	1.74%	专业分包
	合计	50,724.77	22.80%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21,794.03	9.25%	钢材、砂石料等
	高碑店市聚惠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525.37	5.32%	砂石料等地材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7,106.59	3.02%	水泥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56.89	2.27%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 浇筑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4,833.19	2.05%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 浇筑
	合计	51,616.06	21.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16.06 万元、50,724.77 万元、45,804.91 万元和 23,891.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91%、22.80%、23.44%和 21.91%，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碑店市聚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砂石料贸易业务，河北隆安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砂石料贸易业务，上述主体是公司主要的砂石料、钢材供应商，均通过多个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公司供应砂石料，主要原因系其在采购砂石料过程中受制于市场环境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以抵扣销项税，故通过设立多个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事砂石料贸易，可以享受增值税税收政策。随着公司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拓宽砂石料采购渠道，保持砂石料供应量及供应价格稳定，2021 年，公司在广泛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引入了多家砂石料供应商，其中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的建筑材料供应企业，注册资金为 10 亿元，供货稳定，且资金实力雄厚，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能够给与公司 4-5 月的付款信用期，故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较多砂石料，使其成为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之一。2021 年隆化项目进入大规模施工期，对应当期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较大。

5、报告期内分包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劳务分包的分包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作业、

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砌筑作业等，以普通高速公路项目为例，涉及的劳务分包主要包括路基土石方开挖、回填，边沟（坡）浆砌、干砌片石，路基、路面摊铺平整，路面清理及交通标线划线、喷涂，交通标志牌安装，边坡绿化等，发行人专业分包内容主要涉及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如绿化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及专业分包商均具有承接相应分包业务的资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劳务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成 本比例	分包内容
2022 年 1- 6 月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46.63	7.86%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保定三众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827.74	3.52%	土石方及管道敷设
	河北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2.10	3.11%	土石方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9.04	2.21%	构筑物模板及混凝土浇筑
	保定白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97.08	2.11%	土石方及管道敷设
	合计	4,422.59	18.82%	-
2021 年度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55.05	10.03%	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
	杭州臻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432.93	5.74%	土石方
	保定旭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4.39	4.63%	构筑物模板及混凝土浇筑
	河北途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5.63	3.98%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四川达宏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7.42	3.08%	隧道土石方
	合计	11,645.42	27.46%	-
2020 年度	安徽普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94.96	7.81%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50.27	3.71%	土石方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1,654.65	3.32%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汉中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8.22	2.52%	土石方
	保定市鹏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20.72	2.45%	路面附属工程劳务施工
	合计	9,878.83	19.80%	-
2019 年度	河北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21.92	9.02%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劳务 分包成 本比例	分包内容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4,228.69	7.59%	钢筋制作安装及混凝土浇筑
	河北正道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3,746.07	6.73%	钢箱梁制作安装、维护
	河北圣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52.53	3.51%	土石方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68.83	2.46%	土石方
	合计	16,318.03	29.3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专业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2022年 1-6月	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1,238.53	50.75%	地基基础工程
	保定市三木环艺发展有限公司	1,167.41	47.84%	绿化工程
	贵州鼎力贝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4.31	1.41%	钢结构工程
	合计	2,440.25	100.00%	-
2021 年度	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28.96	64.41%	绿化工程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083.58	13.35%	收费站大棚膜结构工程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2.99	13.09%	机电工程
	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08.94	5.04%	机电工程
	河北顺洪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4.50	1.90%	机电工程
	合计	7,938.96	97.79%	-
2020 年度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50.46	31.35%	机电工程
	北京纽曼帝莱蒙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537.19	13.57%	收费站大棚膜结构工程
	保定市秀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44.29	12.75%	绿化栽植工程
	廊坊中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55.50	11.08%	绿化栽植工程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916.04	8.09%	交安及附属工程
	合计	8,703.48	76.84%	-
2019 年度	河北瑞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44.43	32.95%	绿化栽植工程
	北京当代新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0.77	20.52%	绿化栽植工程
	秦皇岛创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23.86	9.38%	绿化栽植工程、土石方工程
	河北神州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751.75	7.63%	装修装饰工程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专业分包 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北京路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719.94	7.31%	安全设施工程
	合计	7,660.75	77.80%	-

注：1、河北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隆化项目社会资本方之一，承接了隆化项目部分工程，将其作为本期公司的专业分包商披露；

2、专业分包成本为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转回前数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分包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有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的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罚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等，对桥梁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通用现场等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规范。

公司设立质量安全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各项目经理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和各作业队（作业班组等）的负责人为组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查工作。

2、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其中公路、市政项目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

入的 1.50%，房建项目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 2.00%，报告期内各年所提取专项储备的用途为安全生产费，各期计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期初余额	616.33	908.79	336.21	842.45
本期提取数	1,550.15	2,983.53	3,299.34	3,872.56
本期使用数	1,391.57	3,276.00	2,726.76	4,378.80
期末余额	774.90	616.33	908.79	336.21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建立或者安全生产措施执行不到位，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武安市应急管理局 《[冀邯武]安监罚 [2019]5028 号》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2、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警告并处人民币一万元罚款	2019.6.17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年10月30日，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区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罚决字 [2020]30 号》	现场危大工程（深基坑）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对危大工程（深基坑）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塔式起重机基础开挖深度4米未放坡、未做支护、未做方案。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2020.8.28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年10月26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以上处罚已执行完毕，此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汇通集团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安国市应急管理局 《（冀保安）应急罚[2022]事故02-1	放任改变施工工艺，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没有中燃公司专业人员现场监护指导的情况	处50万元整罚款	2022.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序号	处罚机构/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号》	下，安排子厚劳务公司劳务人员施工，对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12.19”燃气燃爆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022年5月20日，安国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对该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排放进行控制；对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对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进行控制和处理，以保证污水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等，预防、控制和消除其对环境、人体和财产的危害，保障职工健康，防止职业病。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

各项目部是施工现场粉尘、噪音、废水、废气、各单位化学危险品的控制的直接管理者，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并执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经理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此外，公司设置专人定期不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2、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项目阶段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施工准备阶段	1、开工前，项目部识别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的环境因素，判别出重大环境因素。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中要有环境保护的内容，包括合理规划施工用地、科学地进行施工总平面设计、在总平面设计和调整时兼顾到环保的要求等。按照通过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环保工作进行施工现场准备和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阶段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3、制定环保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施工期间	1、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建立责任到岗、到人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保证体系。 2、按照经审核批准的环保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若因工程内容、环境要求等变化，原方案不适用时及时申请方案变更。 3、施工现场设定环保负责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负责人组织每周对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填写环保周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整改，重大问题报告项目经理。 4、若发生污染事故，将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影响，向监理及业主如实汇报。 5、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文明的施工现场。将现场内保护目标及场外环境敏感点的保护要求公告每一个员工。 6、建立施工环保档案。将自查记录和各主管部门对其的检查、审核记录一并归档，工程完成后作为竣工环境审核的资料，并将环保工作作为对自身工作业绩的评价条件之一。
竣工阶段	1、工程竣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清场转移，恢复市政设施和绿化。 2、对现场影响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经检查鉴定无损后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3、对整个施工过程的环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总结和资料整理。

3、报告期内环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金额	661.98	1,143.47	825.67	418.68
营业收入金额	120,627.02	236,816.07	239,798.37	240,714.15
环保投入占比	0.55%	0.48%	0.34%	0.17%

发行人直接列支的环保支出主要为购买绿网等环保用品或设备的支出，该等支出的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环保投入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执行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也会相应增长。

(2)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不属于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点排污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施工和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活动中会临时性产生一些污染物，报告期内，除两项一般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的情形，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资质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服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已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类型均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所需的备案、审批手续均由项目的发包方负责，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神环罚字[2019]2号》	有部分原料露天堆存，未用密目网覆盖。	(1) 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2) 处以两万元人民币罚款	2019.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款两万元系处罚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2020年10月28日，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石环责改字[2019]169	原料部分用防尘网遮盖，生产区域场	于2019年3月24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19.3.17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大行政处罚”为“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号》	地未全部硬化，地面有浮尘。			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决定，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020年10月2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是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至今在本区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受环保处罚较轻且均已及时整改，经上述环保处罚机关出具《证明》，上述处罚均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20.11	1,599.48	3,720.64	69.94%
机器设备	8,547.85	4,648.10	3,899.75	45.62%
试验设备	1,073.46	435.73	637.72	59.41%
运输工具	1,613.52	898.69	714.83	4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38	611.65	106.73	14.86%
合计	17,273.32	8,193.65	9,079.67	52.5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原值超过50万元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摊铺机	9	2,311.72	855.72	37.02%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893.07	248.90	27.87%
混凝土拌合站	4	803.84	444.92	55.35%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旋挖钻	1	426.76	244.31	57.25%
稳定土拌合站	5	409.27	154.33	37.71%
履带吊	2	380.80	218.00	57.25%
龙门吊	2	282.81	169.02	59.77%
架桥机	1	222.66	134.52	60.42%
搅拌车	2	211.08	120.84	57.25%
砼拌合站	1	197.00	112.78	57.25%
汽车吊	1	136.19	77.96	57.25%
震动压路机	1	87.00	19.50	22.4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	80.00	5.90	7.37%
沥青撒布车	1	78.76	70.65	89.71%
自卸车	1	76.16	43.60	57.25%
挖掘机	1	73.93	42.32	57.25%
装载机	1	73.53	42.10	57.25%
钢栈桥	1	72.68	42.18	58.04%
水泥泵车	1	55.85	32.42	58.04%
压路机	1	55.17	38.14	69.13%
800KW发电机组	1	53.50	2.68	5.00%
合计	39	6,981.79	3,120.81	44.70%

2、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拥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如下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权利限制
1	汇通集团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等	办公, 其他	10,650.86	自建	17,785.39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2	汇通集团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	商业服务	1,299.60	投资入股	40,015.90 (共有宗地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3	汇通	冀(2020)	高碑店市107	办公,	1,189.66	投资	54,289.11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权利限制
	集团	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	工业、交通、仓储,其他		入股	地面积)	用地		
4	汇通集团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9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4、A2106	办公	206.40	购置	22.58(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5	汇通集团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8	办公	96.41	购置	10.55(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6	汇通公路	冀(2022)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4693号	高碑店市112线北侧、京白路东侧	工业用地	-	-	28,504.32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第3宗位于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土地上,除1,189.66平方米房屋外,尚有一处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简易用房为汇通检测办公使用,由于该处简易用房尚未取得工程规划等前置审批,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办公地周边替代性房产较多,若汇通检测因上述房产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将在附近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汇通检测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① 租赁土地

2020年5月23日,汇通集团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汇通集团承租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位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何其营村西砖厂大坑底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205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40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亩600元/年,每四年递增100元。该宗土地原系高碑店市范庄子乡人民政府(乡镇合并后更名为“辛桥镇人民政府”)创办的乡镇企业范庄子乡何其营砖厂使用,后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该砖厂停办,土地长期闲置。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尚未实际使用。

根据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何其营砖厂占地地类的说明》，依据高碑店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高碑店市辛桥镇何其营砖厂位于何其营村村西、西娘庄村村北，占地性质为集体采矿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

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尚未依法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亦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该处租赁土地尚未实际使用，故不存在相关违法所得及罚款，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汇通集团	石家庄北大中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 9 层 910A、910B	办公	499.34	35.95	2022.06.15 -2023.06.14
2	汇通集团	河北中天服饰纺织有限公司	容城县奥威路 6 号	办公	407.52	5.00	2022.05.08 -2023.05.07
3	汇通集团	河北红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何家店村	办公/员工宿舍	128	5.30	2022.05.03 -2023.05.02
4	汇通集团	齐乐琴	宝阜路路北、滕家庄村南	办公	1,423.69	14.40	2022.05.01 -2023.05.01
5	汇通集团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办公/员工宿舍	4,000.00	27.00	2022.04.25 -2023.04.24
6	汇通集团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十五区 587 号	办公/员工宿舍	1,000.00	8.00	2022.04.20 -2023.04.19
7	汇通集团	河北润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水区安肃镇巨力中路 55 号	办公	380.00	3.00	2022.08.13 -2022.11.12
8	汇通集团	范志鹏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延伸段	办公/员工宿舍	84.55	3.12	2022.03.31 -2023.03.31
9	汇通集团	姜立文	隆化镇苔山后村	办公/员工宿舍	890.00	11.20	2022.03.20 -2023.03.19
10	汇通集团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员工宿舍	396.20	1.70	2022.03.16 -2022.09.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1	汇通集团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员工宿舍	97.60	0.72	2022.03.16 -2022.09.16
12	汇通集团	王立军	隆化县七家镇汤头沟村幸福路2号	办公/员工宿舍	430.00	4.00	2022.03.13 -2023.03.12
13	汇通集团	金亮、隋亚静	隆兴中路775号秀兰城市绿洲北区7号楼2-301	员工宿舍	136.53	3.12	2022.02.24 -2023.02.23
14	汇通集团	赵彩菊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天威绿谷1号楼1单元1101室	员工宿舍	135.00	3.37	2022.01.14 -2023.01.14
15	汇通集团	昆仑房地产	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B区内23、24号	办公	255.51	9.33	2022.01.01 -2022.12.31
16	汇通集团	保定盈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高开区隆兴路中路133号	办公	800.48	29.02	2022.01.01 -2022.12.31
17	汇通集团	郭秀军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员工宿舍	700.00	12.00	2021.12.10 -2022.11.09
18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员工宿舍	300.00	6.00	2021.12.10 -2022.11.09
19	汇通集团	保定市三丰生活锅炉厂	保定市长城北大街保定市三丰生活锅炉厂	办公/员工宿舍	1,316.25	50.32	2021.12.1 -2022.11.30
20	汇通集团	刘和平	廊坊市开发区毕昇路孔雀城大学里L34幢1单元101室	办公	353.48	49.00	2021.09.20 -2023.09.20
21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30	2022.02.25 -2023.02.24
22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00	2022.02.25 -2023.02.24
23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1.20	2022.02.25 -2023.02.24
24	安国城建	任兵	安国市西仕庄村西安束公路东侧	办公/员工宿舍	3,148.46	50.00	2022.08.01 - 2024.05.01
25	隆化旅游公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32.52	2022.07.15 -2023.07.15

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主要原因如下：（1）出租人长期不在房屋所在地居住，故暂未办理租赁备案；（2）租赁房屋地址及门牌号因整体区划

调整发生变更，与房管局系统不一致，故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3）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故无法办理租赁备案；（4）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上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鉴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发行人履行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发行人未因承租上述房产而与任何相关方发生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承租上述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并给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项目临时办公用房，承租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且租赁房产未备案仅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情况下才会被处以罚款，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规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专用权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汇通路桥	8364758	汇通集团	37	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	2011.10.21	原始取得
2		8364818	汇通集团	37	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	2013.05.28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2、专利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高墩盖梁施工方法	发明	汇通集团	ZL201110158664.7	2011.06.14
2	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方法	发明	汇通集团	ZL201110162336.4	2011.06.16
3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施工方法	发明	汇通集团	ZL201310173304.3	2013.05.13
4	一种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方法	发明	汇通集团	ZL201310190228.7	2013.05.22
5	一种过渡段 CFG 桩与褥垫层复合地基加固施工法	发明	汇通集团	ZL201310193367.5	2013.05.23
6	一种改善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的交织化复合纤维	发明	汇通集团	ZL201310487394.3	2013.10.18
7	一种交织化复合纤维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工艺	发明	汇通集团	ZL201310487484.2	2013.10.18
8	大跨度套筒型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089063.X	2013.02.27
9	一种快捷拼接式码砖机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089119.1	2013.02.27
10	自适应道路筒易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089284.7	2013.02.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1	分体式道路废料制砖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089310.6	2013.02.27
12	一种下沉式管道成型机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107111.3	2013.03.09
13	一种低压输水管道制管机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107294.9	2013.03.09
14	一种环保节能隔墙板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107302.X	2013.03.09
15	路堤土石混填夯实施工的瑞雷波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254696.1	2013.05.13
16	隧道开挖减振光面爆破施工安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254698.0	2013.05.13
17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混凝土灌注系统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254712.7	2013.05.13
18	管道限制区石质路基控制爆破的振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1320255953.3	2013.05.13
19	一种可调节的道路桥梁用除冰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022205945.0	2020.09.30
20	一种道路桥梁用底面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022225942.3	2020.10.09
21	一种混凝土桥梁底面裂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022224805.8	2020.10.09
22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工具快速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022264251.4	2020.10.13
23	一种新型防裂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1235252.4	2021.06.03
24	一种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修补结构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1239079.5	2021.06.04
25	一种噪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1633302.4	2021.07.19
26	一种耐磨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1633306.2	2021.07.19
27	一种光伏隔音墙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1633318.5	2021.07.19
28	一种改进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病害的抗裂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1238800.9	2021.06.04
29	一种桥墩裂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3390170.X	2021.12.30
30	一种桥梁安全护栏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2891396.1	2021.11.23
31	一种桥梁混凝土预制梁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集团	ZL202122900353.5	2021.11.24
32	一种使用性能好的路面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汇通检测	ZL201811324635.1	2018.11.08
33	一种工程检测用水泥细度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检测	ZL202021352525.9	2020.07.10
34	一种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检测	ZL202021841674.1	2020.08.28
35	一种桥梁混凝土碳化检	实用新型	汇通检测	ZL202021968279.X	2020.09.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测设备				
36	一种用于道路检测的水泥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检测	ZL202022230622.7	2020.09.30
37	一种混凝土收缩膨胀变形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汇通检测	ZL202123186049.5	2021.12.17
38	一种混凝土抗渗仪	实用新型	汇通检测	ZL202123183747.X	2021.12.17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集团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1	htlq.com.cn	2006.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
2	汇通集团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2	htjsgf.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3	汇通集团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3	htjsgf.com.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九、公司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到期日
1	汇通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3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到期日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3131550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3.11.22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13062021009A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05.06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21055B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05.0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5.07.0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022.12.31
11	汇通公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95886001Y	--	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5.07.27
13	汇通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2020-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08.23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07.30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到期日
		认定证书			督局	
15	汇通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4313517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2024.10.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对方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权年限
1	隆化项目	PPP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19年6月	13年
2	安国PPP项目	PPP	安国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	13年

截至目前，隆化项目及安国PPP项目均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始运营。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菲律宾中吕宋高速连线（CLLEX）项目一期2标桥梁工程”的施工，业主方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778.71万元，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21年5月，公司中标了菲律宾“卡马拉尼甘大桥项目”钢栈桥及钢平台安拆、桩基、下构及上构钢筋制作、混凝土运输工程劳务分包项目，中标金额8,359.43万比索（折合人民币1,121.83万元）。该项目由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工时间滞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38.69万元。

发行人境外项目均位于菲律宾，为实施相关项目，公司于国内购买部分施工机械并报关出口至菲律宾项目现场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放于菲律宾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358.05万元，净值为1,367.66万元。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截至2021年9月30日）	80,824.60		
历次融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21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14,135.68
	合计		14,135.68
历次派现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方案	派现金额 (含税)
	2021	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 红利0.30元 (含税)	1,399.9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399.9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			98,292.23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③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③如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按照《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由公司扣减本人应从公司获得的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累计扣减分红金额达到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为止。

（三）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应受到以下措施约束：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生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除汇通集团外，本人、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汇通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汇通集团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对汇通集团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通集团相同、相近、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汇通集团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如汇通集团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汇通集团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汇通集团；

(3) 如汇通集团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汇通集团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汇通集团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汇通集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汇通集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汇通集团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汇通集团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汇通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通集团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七）关于严格内控制度、防范转贷行为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一致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上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

1、公司董事会或任一董事、公司监事会或任一监事均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扣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任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投诉、举报。”

公司实控人同时承诺：

“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业务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八）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所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汇通集团股票如需办理股票质押融资或股票减持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人/本公司不会将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通过投资、借款、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合作开发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

2、在本人/本公司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属于本人/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归公

司所有；

3、如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在本人收回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资金前，公司可扣发本人相应期间的工资及奖金（如有）；

4、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融资、股票减持等所得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是上述约束措施的监督、执行机构；如公司董事会未履行上述职责，则公司监事会有权代替董事会执行上述约束措施；如公司监事会亦不履行相应职责的，则任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报告、投诉、举报。”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十）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466,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年度	13,999,800.00	83,761,664.82	16.71%
2020 年度	-	96,331,916.58	-
2019 年度	-	90,737,800.78	-
最新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13,999,8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0,277,127.3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51%

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支付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劳务费用。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再融资审核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6.71%，符合现金分红指标要求。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处

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能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二）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6%	72.39%	77.78%	79.2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86%	73.14%	77.36%	79.21%
利息保障倍数（EBIT/I）	3.94	4.68	4.64	4.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任期
张忠强	董事长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张忠山	董事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张籍文	董事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张中奎	董事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余顺坤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
张鹏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许来正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岳静芳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黄江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杜喜平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孙敬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董事长张忠强、董事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简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赵亚尊，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保定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申成路桥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总经理。

吴玥明，男，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职员；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主编；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顺坤，男，1963 年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系教师；1991 年 8 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独立董事。

张鹏，男，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山东省委组织部选调生；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独立董事。

许来正，男，1974 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西北郊国家储备库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杜晶，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学武，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高碑店市供销联社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河北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汇通有限材料设备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汇通有限审计监察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汇通有限审计监察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监事、审计专员。

李晓妍，女，1985年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

2010年5月，任汇通有限经营科科员；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汇通有限经营科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汇通有限经营科科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汇通有限计划合约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计划合约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监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汇通集团计划合约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汇通集团材料设备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赵亚尊、吴玥明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岳静芳，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华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中建科装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华通路桥企业发展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4月今，任汇通集团副总经理。

黄江，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科员；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保定市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计划合同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迁曹高速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副总经理。

杜喜平，男，1975年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工程处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叶信高速15A标段工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深高速信阳段5标段工长；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天津大港油田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长；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汇通有限项目总工；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汇通有限计划合约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总工程师。

师。

肖海涛，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汇通有限职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主管；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汇通有限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财务负责人。

孙敬奎，男，1982年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兴达泽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员；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汇通有限质检科科长；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汇通有限项目副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汇通集团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忠山、赵亚尊、杜喜平、蔡献东。

张忠山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忠山主持的《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滨海新区高浓盐碱环境下混凝土桥梁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赵亚尊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亚尊主持施工的保静线白洋淀特大桥工程荣获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奖），科技成果《高速公路抗裂防水桥面铺装新技术研究》获河北省交通厅交通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获评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杜喜平简历参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杜喜平工作期间完成了京昆、张石等多条高速公路的质量管理和试验检测工作；完成了《高墩盖梁悬空支撑施工技术》、《公路路堤土石混填施工技术》科技成果的研究，并通过了验收评价；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河北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蔡献东，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华通路桥项目工程科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汇通有限项目工程科科长；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汇通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汇通集团技术中心主任。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献东主持或参与多项课题研究项目，负责研究编制省、部级工法 29 项；专利研发申报 20 项，包括《路基深孔多排微差爆破施工方法》、《一种高墩盖梁施工方法》、《一种改善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的交织化复合纤维》、《一种交织化复合纤维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以及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技术》、《高墩盖梁悬空支撑施工技术》、《隧道减振光面爆破施工技术》和《土石混填路基高填方填筑施工技术》通过了河北省科技厅专家组评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6 年参与研究的《交织化改性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7 年主持研究的《公路改扩建项目乳化沥青厂拌冷再生应用技术研究》、《桥梁结构耐久性及其混凝土外观质量控制技术应用研究》经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组评审，该课题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交通运输部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张忠强	董事长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荣庭环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义厚水厂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广基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通公路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通检测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忠山	董事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双泰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阁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庭环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泰环境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腾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菓芝素食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康生物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和物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庭银运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广基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通检测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籍文	董事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阁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义厚水厂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和环境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波水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盛康天然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森源控股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雄园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腾物流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人和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庭银运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祥益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迅可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汇物流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企业
张中奎	董事	汇通公路	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悦正资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迁曹高速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义厚德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鹏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无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余顺坤	独立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许来正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权益合伙人	无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岳静芳	副总经理	瑞庭设计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机场高速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黄江	副总经理	迁曹高速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国城建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喜平	总工程师	瑞庭设计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厚义达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隆化旅游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诚意达商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庭设计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悦正再生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忠强	董事长	106,716,666	22.87%
张忠山	董事	106,716,666	22.87%
张籍文	董事	31,666,667	6.79%
张中奎	董事	25,333,333	5.43%
合计		270,433,332	57.95%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张忠强	董事长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占比 37.42%	恒广基业持有公司 3.39% 股份
张忠山	董事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占比 37.42%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厚义达远持有公司 2.75% 股份
黄江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孙敬奎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93.00 万元，占比 4.82%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3.74%	义厚德广持有公司 2.74% 股份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在义厚德广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3.74%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3.63%	
蔡献东	技术中心主任	在义厚德广出资 36.00 万元，占比 1.87%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岳静芳	副总经理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杜喜平	总工程师	在义厚德广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自 2019 年 5 月通过厚义达远、义厚德广增资汇通集团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1 度（税前收入）
1	张忠强	董事长	141.38
2	张忠山	董事	135.38
3	张中奎	董事	93.78
4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108.99
5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71.96
6	余顺坤	独立董事	-
7	张鹏	独立董事	15.00
8	许来正	独立董事	15.00
9	岳静芳	副总经理	49.30
10	黄江	副总经理	36.35
11	杜喜平	总工程师	34.04
12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34.14
13	孙敬奎	副总经理	30.52
14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长	22.80
15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15.11
16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14.74
	合计		818.50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四人。

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四人除投资本公司外，其他投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汇通集团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汇通集团外，本人、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通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汇通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汇通集团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对汇通集团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通集团相同、相近、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汇通集团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如汇通集团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汇通集团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汇通集团；

(3) 如汇通集团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汇通集团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 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没有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

上述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自上市以来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上述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公司的关联法人

1、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	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	汇通路桥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5	河北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	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7	河北瑞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8	隆化通晓美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3.00%
9	河北悦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10	汇通安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75%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1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5.41%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59%； 河北宏太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3%
2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持股 45%；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 其他股东持股 2%
3	沧州曲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9%； 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
4	河北优绩道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87%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 顺平县厚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6.1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其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厚德广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玥明担任普通合伙人
2	厚义达远	财务负责人肖海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其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汇物流	公司董事张籍文任副董事长
2	河北交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亚尊曾任董事，于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
3	河北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亚尊曾任董事，于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
4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华任副会长
5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华任独立董事
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鹏任独立董事
7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曾任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起不再担任
8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任独立董事，于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
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任权益合伙人
10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来正任独立董事
11	西安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总经理
12	陕西隆兴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陕西睿迈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晶配偶刘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顺坤任独立董事
15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顺坤任独立董事

5、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说明
1	西藏忠庭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2	库车汇通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注销
3	汇聚元新材料	荣庭环保持股51%，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4	晶煌商贸	报告期外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视同关联方披露，已于2019年2月注销

西藏忠庭、库车汇通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

营，未曾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而为新机场高速公司和迁曹高速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机场高速公司	工程服务	678.51	6,370.88	18,872.80	45,700.76
迁曹高速公司	工程服务	966.41	2,295.45	7,515.25	31,234.06
合计		1,644.92	8,666.33	26,388.05	76,934.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	3.66%	11.00%	31.96%

注：上述收入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因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为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交易，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承接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参与方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	507.99	3,204.19
图腾物流	工程服务	-	-	-	218.87
三义厚水厂	工程服务	-	-	879.81	1,089.8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雄园区	工程服务	-	-	193.23	-
清波水务	工程服务	-	-	-	-12.56
凯和环境	工程服务	2,609.41	7,993.69	-	-
双泰房地产	工程服务	-	33.91	-	-
合计		2,609.41	8,027.60	1,581.02	4,500.3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3.39%	0.66%	1.87%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500.34 万元、1,581.02 万元、8,027.60 万元和 2,60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0.66%、3.39%和 2.16%。昆仑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业务主要位于高碑店市，汇通集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且较其他施工单位具有地域优势，最终与昆仑房地产达成合作。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各个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难度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京雄园区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京雄园区作为业主方的北京二商河北产业园冷链专业市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所形成，主要施工内容为混凝土路面破除、地上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临时道路修建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210.62 万元（含税），该零星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发行人与双泰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承接保定市白沟新城双泰城项目沥青路面面层摊铺工程所形成的，主要为双泰城小区路面摊铺施工等零星工程，参照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额为 36.97 万元（含税），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完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图腾物流、三义厚水厂、清波水务、凯和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公司的投标报价与参与投标的其他方不存在重大差异，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2021 年新增的与凯和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为凯和环境作为业主方的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该项目总体毛利率 8.30%，公司承接的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涞水县地表水厂项目初始毛利率分别为 7.00%和 12.16%，对比可见，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雄园区	商品混凝土	-	-	6.24	25.12
双泰房地产	检测服务	-	-	0.06	0.06
合计		-	-	6.30	25.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0%和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和物业	物业服务费	60.00	120.00	70.00	-
瑞志咨询	检测费	-	-	45.66	-
菓芝素食品	购买酵素	-	39.87	22.14	-
荣庭环保	购买纯净水	-	0.68	1.32	-
丰汇水务	购买纯净水	3.73	8.25	-	-
合计		63.73	168.80	139.12	-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采购人和物业的物业服务、瑞志咨询的检测服务、菓芝素食品的酵素保健品以及荣庭环保、丰汇水务的纯净水等，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租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合理利用资源，公司将部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租赁费用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昆仑房地产	-	-	22.59	45.18
北京荣庭	18.43	37.02	39.83	42.80
图腾物流	-	-	21.40	42.80
合计	18.43	37.02	83.82	130.78

报告期内，因项目公司需要，公司将部分车辆出租给迁曹高速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迁曹高速公司	-	-	-	17.30

(2) 租赁固定资产

为就近解决高碑店市旧城区迎宾路、和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办公场地，公司租入昆仑房地产位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B区内24号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255.51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1年度、2022年度租金总额分别为7.03万元、9.33万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转让长盛典当的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与普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盛典当31%股权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普利投资。

长盛典当成立于2012年5月，主营业务为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典当等，公司实际出资1,550万元，持股比例为31%。因长盛典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且其经营情况一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参考公司实际出资额以及长盛典当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作为作价依据，公司将所持有的长盛典当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利投资。长盛典当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盛典当	5,143.01	5,130.34	112.52	18.78

(4) 出售闲置固定资产

2020年8月，因公司拟注销海南分公司，将海南分公司名下一辆购置于2016年的别克汽车经三亚日诚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估价，作价2.02万元转让给弘华宝商贸。

(5) 为关联方开立银行保函

因新机场高速公司成立不久，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开立履约保函的授信要求，为保证新机场高速项目的顺利推进，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作为新机场高速公司的投资人之一，代新机场高速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担保金额为6,6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履约保函已解除，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已于2020年1月21日退还了发行人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因上述事项，2020年1月9日，新机场高速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保函费用合计41.62万元。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年1季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因临时周转形成的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自2019年3月以后未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图腾物流	2019/3/1	2,000.00	2019/3/1	2,000.00	临时周转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与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新机场高速公司	9.95	730.35	11,440.06	5,093.28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公司	3,749.18	3,949.18	4,455.61	17,913.85
小计		3,759.13	4,679.53	15,895.67	23,007.13
占应收账款比例		2.62%	3.82%	15.61%	16.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 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公司	-	395.57	5,683.10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公司	-	-	-	4,228.40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 程质量保证金	新机场高速公司	23.75	617.14	138.56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 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公司	1,687.30	1,687.30	1,936.04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公司	298.19	298.19	895.51	80.41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 程质量保证金	迁曹高速公司	144.55	144.55	1,449.09	-
小计		2,153.79	3,142.75	10,102.29	4,308.81
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1.72%	3.03%	10.16%	4.86%

注：上表中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昆仑房地产	-	-	709.76	26,208.71
应收账款	图腾物流	-	-	-	6,396.08
应收账款	三义厚水厂	-	-	21.86	-
应收账款	京雄园区	-	-	210.62	28.38
应收账款	双泰房地产	1.85	1.85	-	-
应收账款	凯和环境	346.00	53.85	-	-
应收账款	北京荣庭	-	-	-	-
小计		347.85	55.70	942.24	32,633.17
占应收账款比例		0.24%	0.05%	0.93%	24.02%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 质量保证金	昆仑房地产	652.01	1,523.47	2,526.99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昆仑房地产	-	-	-	123.56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凯和环境	579.27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 质量保证金	三义厚水厂	-	107.35	107.35	-
小计		1,231.28	1,630.82	2,634.34	123.56
占合同资产比例		0.98%	1.57%	2.65%	0.14%
预收账款	三义厚水厂	-	-	-	657.27
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	三义厚水厂	-	-	-	104.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					
预收账款	北京荣庭	-	-	18.43	-
小计		-	-	18.43	762.17
占预收款账款比例		-	-	30.69%	51.62%
应付账款	瑞志咨询	-	-	21.18	-
应付账款	昆仑房地产	-	-	-	-
小计		-	-	21.18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0.02%	-
合同负债	凯和环境	-	-	467.04	-
占合同负债比例		-	-	11.39%	-

注：上表中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4、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1	北京荣庭	10,000.00	2022/3/30	2025/3/29	执行中
2	张忠强、张忠山	2,936.00	2022/5/19	2023/1/23	执行中
3	北京荣庭	3,000.00	2022/6/30	2024/6/28	执行中
4	北京荣庭	8,000.00	2022/1/13	2025/1/11	执行中
5	昆仑房地产	1,800.00	2021/10/9	2022/9/18	执行中
6	北京荣庭、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	2,000.00	2021/9/30	2022/9/27	执行中
		1,000.00	2022/1/26	2022/9/27	执行中
		1,000.00	2022/1/28	2022/9/27	执行中
		1,000.00	2022/1/29	2022/9/27	执行中
7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	1,000.00	2021/9/30	2022/9/27	执行中
8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磊、陈思、张籍文、李杰、张馨文、俞佳乐	11,000.00	2021/9/18	2022/9/18	执行中
9	北京荣庭	8,000.00	2021/8/11	2024/8/11	执行中
10	昆仑房地产	1,700.00	2021/7/27	2022/7/26	执行中

序号	关联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11	昆仑房地产	1,300.00	2021/7/22	2022/7/18	执行中
12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2,000.00	2021/7/9	2022/6/23	履行完毕
13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7,875.00	2020/9/29	2021/9/12	履行完毕
14	赵亚尊、张籍文、张忠山、张忠强、张中奎、张磊、张馨文、姚秀伟、陈丽严、范秋丽、王艳芳、李杰、陈思、俞佳乐	11,000.00	2020/9/21	2021/9/8	履行完毕
15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20/8/13	2022/8/11	于2020年12月提前还款
16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20/7/15	2021/7/2	履行完毕
17	昆仑房地产	3,500.00	2020/7/1	2021/6/22	履行完毕
18	张中奎、王艳芳、昆仑房地产	2,000.00	2020/6/5	2021/5/21	履行完毕
19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20/4/29	2021/4/29	于2020年8月提前还款
20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20/3/17	2021/3/17	履行完毕
21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9/9/11	2020/9/2	履行完毕
22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张磊、陈思、赵亚尊、姚秀伟	11,000.00	2019/9/6	2020/9/2	履行完毕
23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9/8/15	2020/8/14	履行完毕
24	泰阁房地产	7,500.00	2019/7/10	2020/7/5	履行完毕
25	昆仑房地产	4,000.00	2019/7/5	2020/7/5	履行完毕
26	鸿城管理	3,000.00	2019/6/27	2020/6/19	履行完毕
27	张中奎、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9/5/10	2020/5/7	履行完毕
28	昆仑房地产	7,400.00	2019/4/18	2020/4/18	履行完毕
29	昆仑房地产	5,900.00	2019/3/25	2020/3/25	履行完毕
30	泰阁房地产	5,500.00	2018/10/1	2019/9/27	履行完毕
31	泰阁房地产	2,000.00	2018/9/30	2019/9/27	履行完毕
32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张籍文、昆仑房地产	5,800.00	2018/9/14	2019/9/3	履行完毕
33	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	8,000.00	2018/8/29	2019/8/29	履行完毕
34	双泰房地产	2,000.00	2018/8/23	2019/8/23	履行完毕

序号	关联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35	张忠强、范秋丽、张忠山、陈丽严、张中奎、王艳芳、张籍文、李杰、昆仑房地产	11,000.00	2018/8/31	2019/8/20	履行完毕
36	泰阁房地产	5,000.00	2018/7/12	2020/7/8	履行完毕
37	昆仑房地产	3,000.00	2018/4/28	2019/4/28	履行完毕
38	昆仑房地产	4,500.00	2018/3/6	2019/3/5	履行完毕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状态
1	三义厚水厂	建设银行高碑店支行	2016保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约而导致的费用等；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	GD2016-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借款期限127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已解除
						GD2016-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300.00	借款期限84个月，自2016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已解除
2	清波水务	建设银行高碑店支行	GD2017-01保1《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人违反约定而导致的费用等。	GD2017-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1,000.00	借款期限156个月，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0年6月15日	已解除
3	昆仑房地产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贷保字00171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0	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贷字0017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00.00	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4	图腾物流	高碑店农业发展银行	13060901-2018年保高（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债务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不因其他担保的存在而免除或减少，也不因债务的部分履行而同比例免除或减少。	13060901-2018年（保高）字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00	借款期限103个月，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已解除
5	泰阁房地产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9第22992019988272号《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22992019987509号《借款合同》	4,500.00	自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	已解除

(1) 序号 1: 2020 年 6 月, 三义厚水厂将 GD2016-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河北省高碑店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将 GD2016-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中“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高碑店市 40000t/d 再生水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2016 保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6-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 GD2016-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序号 2: 2020 年 6 月, 清波水务将 GD201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担保方案由“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6]第 00104 号)抵押”变更为“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处理收益权质押、线下补充高碑店市清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冀[2019]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7478 号)抵押”。2020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彻底解除 GD2017-01 保 1《保证合同》,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不再对 GD201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序号 4: 2020 年 6 月, 图腾物流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字 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原保证担保单位汇通有限变更为昆仑房地产。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碑店市支行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将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的保证主体由汇通集团变更为昆仑房地产, 并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签订的 13060901-2018 年保高(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已解除, 发行人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序号 5: 2019 年 9 月, 泰阁房地产提前偿还借款, 并完成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2020 年 11 月 4 日, 河北高碑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说明》，确认汇通集团作为抵押人签订的高碑店农商银行农信抵字 2019 第 22992019988272 号《抵押合同》解除，汇通集团不再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运营。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高效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运营。

（五）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3）《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企业发展、质量安全、工程管理、材料设备、计划合约、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必备的职能部门，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 为规范及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汇通集团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汇通集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汇通集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③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汇通集团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汇通集团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汇通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通集团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张鹏、许来正对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阅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接关联方工程施工业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100Z0606 号、容诚审字[2022]100Z005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265,723.19	618,994,492.13	390,591,898.94	380,569,500.83
应收票据	9,414,490.00	2,022,000.00	2,793,001.51	-
应收账款	1,248,371,909.26	1,063,669,171.82	885,290,308.05	1,169,744,753.69
应收款项融资	56,481,836.99	55,199,020.56	-	-
预付款项	13,728,299.85	7,888,545.60	9,283,747.04	29,950,190.59
其他应收款	15,192,291.91	14,952,126.52	37,402,231.65	30,332,633.01
存货	67,717,974.50	42,871,714.53	42,290,863.86	591,950,480.49
合同资产	830,205,500.28	628,078,370.25	906,154,684.65	-
其他流动资产	142,908,328.40	133,425,981.70	117,675,561.57	72,370,003.67
流动资产合计	2,943,286,354.38	2,567,101,423.11	2,391,482,297.27	2,274,917,56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8,801,231.96	511,761,496.11	554,558,148.07	557,746,15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4,151,521.95	4,238,881.35	4,413,600.15	15,659,956.74
固定资产	90,796,741.40	92,522,705.40	96,517,846.55	92,311,490.01
使用权资产	1,912,973.24	2,052,686.54	-	-
无形资产	392,691,805.52	338,848,727.42	183,879,471.83	115,643,272.01
长期待摊费用	715,906.88	784,228.10	181,900.00	42,900.0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33,000.95	53,882,104.92	49,285,342.13	51,800,90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87,927.66	40,741,553.18	39,322,877.1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65,696.00	1,072,306,969.46	955,633,772.32	860,779,266.65
资产总计	4,008,452,050.38	3,639,408,392.57	3,347,116,069.59	3,135,696,82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449,574.30	695,315,635.08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应付票据	66,500,000.00	34,400,000.00	91,590,000.00	84,730,000.00
应付账款	1,306,929,458.35	1,231,163,128.56	1,344,234,660.70	1,234,065,819.04
预收款项	219,720.25	245,191.50	600,426.74	14,766,040.85
合同负债	62,061,474.70	71,505,491.72	40,996,089.28	-
应付职工薪酬	14,894,330.29	14,424,787.50	19,445,780.41	19,612,249.32
应交税费	40,362,911.36	36,658,128.22	80,660,739.90	59,554,891.12
其他应付款	4,468,615.95	33,036,772.59	10,034,291.23	4,886,67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32,125.20	43,960,194.12	251,847.91	50,319,443.05
其他流动负债	167,429,169.74	159,930,450.40	99,908,004.33	54,633,231.56
流动负债合计	2,371,547,380.14	2,320,639,779.69	2,412,386,462.61	2,333,688,10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7,267,633.94	339,087,633.94	176,873,954.00	150,000,000.00
租赁负债	1,834,401.77	1,871,347.79	-	-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121,278.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223,314.66	341,080,260.68	176,995,232.95	150,000,000.00
负债合计	3,000,770,694.80	2,661,720,040.37	2,589,381,695.56	2,483,688,10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660,000.00	466,66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635,053.74	277,635,053.74	252,938,269.69	180,547,321.35
专项储备	7,748,981.75	6,163,261.77	9,087,926.12	3,362,130.82
盈余公积	12,764,874.25	12,764,874.25	7,293,628.94	8,256,102.39
未分配利润	218,113,401.27	191,825,707.58	114,597,510.97	94,019,7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922,311.01	955,048,897.34	733,917,335.72	636,185,266.96
少数股东权益	24,759,044.57	22,639,454.86	23,817,038.31	15,823,45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681,355.58	977,688,352.20	757,734,374.03	652,008,72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8,452,050.38	3,639,408,392.57	3,347,116,069.59	3,135,696,828.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6,270,179.11	2,368,160,682.09	2,397,983,720.81	2,407,141,530.66
二、营业总成本	1,078,123,040.97	2,147,848,685.39	2,200,418,223.99	2,208,175,341.08
其中：营业成本	1,010,768,189.42	2,023,721,155.85	2,072,500,430.39	2,085,977,874.92
税金及附加	4,310,184.54	10,254,985.88	11,343,500.99	10,160,769.86
管理费用	38,479,853.62	74,942,976.51	67,980,984.35	62,851,063.31
财务费用	24,564,813.39	38,929,567.15	48,593,308.26	49,185,632.99
其中：利息费用	23,719,224.03	36,786,260.66	43,626,605.24	45,887,810.07
利息收入	1,227,726.31	1,627,518.06	1,325,505.64	902,217.35
加：其他收益	1,269,864.83	1,466,364.65	134,056.91	51,71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7,130.27	-67,474,886.61	-52,690,975.32	-19,480,73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12,862.94	-68,403,762.28	-55,329,362.93	-21,199,051.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7,419.27	36,813.83	40,635,611.44	-36,267,41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1,075.10	-20,008,544.34	-22,620,877.24	677,28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0.00	647,590.51	-514,845.89	-65,97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75,798.33	134,979,334.74	162,508,466.72	143,881,062.67
加：营业外收入	849,959.33	1,370,216.14	270,334.68	416,730.22
减：营业外支出	445,656.29	1,004,725.30	3,917,375.44	2,162,73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80,101.37	135,344,825.58	158,861,425.96	142,135,059.94
减：所得税费用	29,537,417.97	52,156,618.27	62,519,571.83	51,541,08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2,683.40	83,188,207.31	96,341,854.13	90,593,976.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2,683.40	83,188,207.31	96,341,854.13	90,593,976.4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87,493.69	83,761,664.82	96,331,916.58	90,737,800.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10.29	-573,457.51	9,937.55	-143,824.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42,683.40	83,188,207.31	96,341,854.13	90,593,976.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87,493.69	83,761,664.82	96,331,916.58	90,737,800.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10.29	-573,457.51	9,937.55	-143,824.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0.28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0.28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519,412.16	2,410,645,254.82	2,534,322,466.41	2,213,523,80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5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4,357.86	30,295,843.24	36,406,143.87	20,286,9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997,720.20	2,440,941,098.06	2,570,728,610.28	2,233,810,76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875,149.86	2,158,552,080.79	2,017,109,622.71	1,877,114,69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18,024.09	104,353,162.05	97,743,387.46	88,900,810.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13,916.49	169,387,742.60	115,439,761.43	100,172,99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4,534.47	31,386,823.60	37,157,224.43	37,124,83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71,624.91	2,463,679,809.04	2,267,449,996.03	2,103,313,3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73,904.71	-22,738,710.98	303,278,614.25	130,497,43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5,732.67	936,319.45	2,720,567.00	1,718,31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7,001,752.09	4,036,400.00	21,944,01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31,73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732.67	39,668,071.54	87,896,967.00	93,262,32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47,420.04	42,595,402.09	34,973,650.57	185,311,19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282,742.00	74,289,600.00	259,993,52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31,73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7,420.04	102,608,144.09	190,403,250.57	499,404,71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687.37	-62,940,072.55	-102,506,283.57	-406,142,38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4,400.00	164,402,000.00	7,983,641.70	65,967,28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4,400.00	-	7,983,641.70	15,967,28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104,115.80	977,579,088.09	1,107,024,389.62	1,059,900,612.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52,000.00	4,98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368,515.80	1,163,033,088.09	1,119,994,031.32	1,125,867,89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408,332.50	778,367,954.49	1,216,153,997.01	877,704,54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49,061.92	44,676,340.09	52,202,710.58	46,487,80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9,000.00	7,253,229.52	27,195,926.94	697,16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26,394.42	830,297,524.10	1,295,552,634.53	924,889,5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2,121.38	332,735,563.99	-175,558,603.21	200,978,382.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79	-85,256.42	-88,873.31	21,9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5,601.91	246,971,524.04	25,124,854.16	-74,644,64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48,322.87	583,643,924.78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86,320.97	8,424,453.38	599,517.73	10,938,496.28	498,715,454.36	-	498,715,454.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6,666,666.00	162,086,320.97	8,424,453.38	599,517.73	10,938,496.28	498,715,454.36	-	498,715,45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4.00	18,461,000.38	-5,062,322.56	7,656,584.66	83,081,216.12	137,469,812.60	15,823,459.06	153,293,27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0,737,800.78	90,737,800.78	-143,824.34	90,593,97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4.00	18,461,000.38	-	-	-	51,794,334.38	15,967,283.40	67,761,617.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334.00	16,666,667.00	-	-	-	50,000,001.00	15,967,283.40	65,967,284.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94,333.38	-	-	-	1,794,333.38	-	1,794,333.38
（三）利润分配	-	-	-	7,656,584.66	-7,656,584.6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656,584.66	-7,656,584.66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5,062,322.56	-	-	-5,062,322.56	-	-5,062,322.56
1. 本年提取	-	-	38,725,636.86	-	-	38,725,636.86	-	38,725,636.86
2. 本年使用	-	-	43,787,959.42	-	-	43,787,959.42	-	43,787,959.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8,256,102.39	94,019,712.40	636,185,266.96	15,823,459.06	652,008,726.02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8,256,102.39	94,019,712.40	636,185,266.96	15,823,459.06	652,008,72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31,815.65	-3,893,827.47	-4,325,643.12	-	-4,325,643.12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180,547,321.35	3,362,130.82	7,824,286.74	90,125,884.93	631,859,623.84	15,823,459.06	647,683,08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2,390,948.34	5,725,795.30	-530,657.80	24,471,626.04	102,057,711.88	7,993,579.25	110,051,29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331,916.58	96,331,916.58	9,937.55	96,341,85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7,983,641.70	7,983,641.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7,983,641.70	7,983,641.70
（三）利润分配	-	-	-	6,708,437.04	-6,708,437.0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08,437.04	-6,708,437.04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2,390,948.34	-	-7,239,094.84	-65,151,853.50	-	-	-
1. 净资产折股	-	72,390,948.34	-	-7,239,094.84	-65,151,853.50	-	-	-
（五）专项储备	-	-	5,725,795.30	-	-	5,725,795.30	-	5,725,795.30
1. 本期提取	-	-	32,993,358.27	-	-	32,993,358.27	-	32,993,358.27
2. 本期使用	-	-	27,267,562.97	-	-	27,267,562.97	-	27,267,562.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3,628.94	114,597,510.97	733,917,335.72	23,817,038.31	757,734,374.03

(3)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3,628.94	114,597,510.97	733,917,335.72	23,817,038.31	757,734,37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3,357.60	-1,058,865.30	-1,062,222.90	-604,125.94	-1,666,348.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52,938,269.69	9,087,926.12	7,290,271.34	113,538,645.67	732,855,112.82	23,212,912.37	756,068,02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60,000.00	24,696,784.05	-2,924,664.35	5,474,602.91	78,287,061.91	222,193,784.52	-573,457.51	221,620,32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761,664.82	83,761,664.82	-573,457.51	83,188,20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60,000.00	24,696,784.05	-	-	-	141,356,784.05	-	141,356,784.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660,000.00	24,696,784.05	-	-	-	141,356,784.05	-	141,356,784.05
（三）利润分配	-	-	-	5,474,602.91	-5,474,602.9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474,602.91	-5,474,602.91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924,664.35	-	-	-2,924,664.35	-	-2,924,664.35
1. 本年提取	-	-	29,835,324.82	-	-	29,835,324.82	-	29,835,324.82
2. 本年使用	-	-	32,759,989.17	-	-	32,759,989.17	-	32,759,989.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635,053.74	6,163,261.77	12,764,874.25	191,825,707.58	955,048,897.34	22,639,454.86	977,688,352.20

(4) 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635,053.74	6,163,261.77	12,764,874.25	191,825,707.58	955,048,897.34	22,639,454.86	977,688,352.20
二、本年初余额	466,660,000.00	277,635,053.74	6,163,261.77	12,764,874.25	191,825,707.58	955,048,897.34	22,639,454.86	977,688,35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585,719.98	-	26,287,693.69	27,873,413.67	2,119,589.71	29,993,003.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87,493.69	40,287,493.69	-144,810.29	40,142,68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264,400.00	2,264,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264,400.00	2,264,400.00
(三) 利润分配				-	-13,999,800.00	-13,999,800.00		-13,999,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或股东)的分配					-13,999,800.00	-13,999,800.00		-13,999,800.00
(四) 所有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585,719.98			1,585,719.98		1,585,719.98
1. 本年提取			15,501,467.22			15,501,467.22		15,501,467.22
2. 本年使用			13,915,747.24			13,915,747.24		13,915,747.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635,053.74	7,748,981.75	12,764,874.25	218,113,401.27	982,922,311.01	24,759,044.57	1,007,681,355.5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481,059.63	562,678,265.55	332,109,795.22	310,183,602.22
应收票据	3,000,000.00	-	2,793,001.51	-
应收账款	1,115,640,777.67	1,018,346,333.13	816,861,511.31	1,144,610,087.93
应收款项融资	6,283,694.25	2,850,000.00	-	-
预付款项	6,045,834.52	3,013,303.78	5,931,237.54	16,199,508.38
其他应收款	15,622,456.17	14,764,522.30	36,776,914.23	30,080,183.01
存货	54,890,969.78	32,448,075.98	30,673,243.61	590,952,257.01
合同资产	830,205,500.28	628,078,370.25	906,154,684.65	-
其他流动资产	112,032,693.06	108,061,952.79	94,680,756.54	57,744,798.67
流动资产合计	2,554,202,985.36	2,370,240,823.78	2,225,981,144.61	2,149,770,43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6,907,561.26	578,642,801.01	621,439,452.97	611,533,690.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投资性房地产	4,151,521.95	4,238,881.35	4,413,600.15	15,659,956.74
固定资产	84,262,017.63	85,279,501.14	94,767,768.19	91,735,094.62
使用权资产	1,912,973.24	2,052,686.54	-	-
无形资产	19,848,007.78	20,320,962.69	20,602,192.32	20,967,008.31
长期待摊费用	-	-	181,900.00	42,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6,630.91	51,603,285.30	48,234,582.71	51,470,35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21,927.66	40,741,553.18	39,322,877.1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15,226.87	810,354,257.65	856,436,959.93	818,983,587.23
资产总计	3,333,018,212.23	3,180,595,081.43	3,082,418,104.54	2,968,754,02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395,407.63	685,295,773.97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应付票据	21,500,000.00	15,400,000.00	66,590,000.00	54,730,000.00
应付账款	1,064,042,249.52	1,060,065,071.71	1,333,400,409.25	1,217,549,759.78
预收款项	219,720.25	245,191.50	600,426.74	84,791,258.16
合同负债	61,818,415.10	71,503,865.90	72,119,526.26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3,165,811.96	13,037,228.37	18,907,462.54	19,353,696.19
应交税费	30,391,033.69	30,315,539.04	49,226,725.05	53,981,987.80
其他应付款	9,209,317.66	141,683,065.77	31,484,382.56	6,135,33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70,493.06	11,232,241.03	-	50,061,172.22
其他流动负债	110,075,786.99	102,556,811.40	100,380,177.86	54,599,968.82
流动负债合计	1,995,588,235.86	2,131,334,788.69	2,397,373,732.37	2,352,322,94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300,000.00	169,200,000.00	-	-
租赁负债	1,834,401.77	1,871,347.79	-	-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121,278.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255,680.72	171,192,626.74	121,278.95	-
负债合计	2,441,843,916.58	2,302,527,415.43	2,397,495,011.32	2,352,322,940.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660,000.00	466,66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595,661.69	277,595,661.69	252,898,877.64	180,507,929.30
专项储备	7,748,981.75	6,163,261.77	9,087,926.12	3,362,130.82
盈余公积	12,764,874.25	12,764,874.25	7,293,628.94	8,256,102.39
未分配利润	126,404,777.96	114,883,868.29	65,642,660.52	74,304,92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174,295.65	878,067,666.00	684,923,093.22	616,431,08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3,018,212.23	3,180,595,081.43	3,082,418,104.54	2,968,754,024.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3,200,659.16	1,999,708,753.37	2,337,384,815.28	2,596,189,326.01
减：营业成本	832,082,329.60	1,704,514,171.46	2,033,304,425.50	2,253,137,190.32
税金及附加	2,909,388.20	7,174,370.01	8,019,540.48	9,371,093.39
管理费用	36,207,000.18	71,751,027.52	66,574,598.43	62,265,336.49
财务费用	23,312,296.73	37,344,196.03	48,525,095.10	49,474,214.89
其中：利息费用	22,358,372.48	34,663,174.69	42,925,355.24	45,887,810.07
利息收入	1,053,310.24	1,018,046.85	648,159.90	428,752.18
加：其他收益	1,244,380.64	1,425,137.71	128,530.16	51,719.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1,635.30	-70,189,663.33	-75,551,037.19	-61,521,42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60,264.15	-71,079,393.96	-77,477,605.53	-63,226,531.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6,467.61	4,949,054.65	41,485,592.94	-35,618,38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6,914.77	-18,423,864.97	-22,630,859.47	677,28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7,140.51	-514,845.89	-65,976.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09,007.41	97,222,792.92	123,878,536.32	125,464,710.34
加：营业外收入	849,959.33	1,370,216.13	270,334.68	416,729.66
减：营业外支出	445,608.42	986,141.44	3,917,349.50	2,144,46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13,358.32	97,606,867.61	120,231,521.50	123,736,970.25
减：所得税费用	24,192,648.65	42,860,838.49	53,147,151.14	47,171,12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0,709.67	54,746,029.12	67,084,370.36	76,565,84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0,709.67	54,746,029.12	67,084,370.36	76,565,846.61
五、综合收益总额	25,520,709.67	54,746,029.12	67,084,370.36	76,565,846.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925,939.02	2,189,544,125.54	2,473,487,488.00	2,270,726,19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1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128.17	28,480,433.71	35,575,941.15	19,813,4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188,490.32	2,218,024,559.25	2,509,063,429.15	2,290,539,6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119,416.09	2,082,428,537.16	1,965,646,253.09	1,982,788,63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67,804.47	97,532,658.57	97,176,778.82	88,729,10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88,001.73	110,678,536.37	104,274,308.66	97,074,65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6,807.58	29,237,067.45	35,247,702.53	36,385,2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252,029.87	2,319,876,799.55	2,202,345,043.10	2,204,977,672.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3,539.55	-101,852,240.30	306,718,386.05	85,562,02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628.85	897,174.41	2,714,917.65	1,705,36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84,472.09	4,036,400.00	21,944,01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93,830.08	199,74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80,000,000.00	5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28.85	27,781,646.50	88,045,147.73	93,449,12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0,355.42	9,568,728.84	11,482,323.59	8,031,35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25,024.40	28,282,742.00	89,383,368.30	287,181,058.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80,000,000.00	5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5,379.82	57,851,470.84	180,865,691.89	349,312,41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6,750.97	-30,069,824.34	-92,820,544.16	-255,863,28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4,402,000.00	-	50,000,00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805,913.53	921,896,870.00	1,080,150,435.62	909,900,612.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751,398.42	31,816,885.40	73,677,29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05,913.53	1,195,050,268.42	1,111,967,321.02	1,033,577,91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288,332.50	778,367,954.49	1,216,153,997.01	877,704,54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22,764.29	34,284,362.17	43,438,101.90	45,971,26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99,433.90	7,253,229.52	34,255,095.96	697,16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310,530.69	819,905,546.18	1,293,847,194.87	924,372,97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5,382.84	375,144,722.24	-181,879,873.85	109,204,93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79	-85,256.42	10,681.01	21,92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64,038.89	243,137,401.18	32,028,649.05	-61,074,39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546,327,698.20	303,190,297.02	271,161,647.97	332,236,046.69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263,659.31	546,327,698.20	303,190,297.02	271,161,647.9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666,666.00	162,046,928.92	8,424,453.38	599,517.73	5,395,659.55	493,133,225.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6,666,666.00	162,046,928.92	8,424,453.38	599,517.73	5,395,659.55	493,133,22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334.00	18,461,000.38	-5,062,322.56	7,656,584.66	68,909,261.95	123,297,85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6,565,846.61	76,565,84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3,334.00	18,461,000.38	-	-	-	51,794,334.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33,334.00	16,666,667.00	-	-	-	50,000,00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94,333.38	-	-	-	1,794,333.38
（三）利润分配	-	-	-	7,656,584.66	-7,656,584.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656,584.66	-7,656,584.6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5,062,322.56	-	-	-5,062,322.56
1. 本年提取	-	-	38,725,636.86	-	-	38,725,636.86
2. 本年使用	-	-	43,787,959.42	-	-	43,787,959.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8,256,102.39	74,304,921.50	616,431,084.01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8,256,102.39	74,304,921.50	616,431,08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31,815.65	-3,886,340.80	-4,318,156.45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180,507,929.30	3,362,130.82	7,824,286.74	70,418,580.70	612,112,92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2,390,948.34	5,725,795.30	-530,657.80	-4,775,920.18	72,810,16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084,370.36	67,084,3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708,437.04	-6,708,437.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08,437.04	-6,708,437.04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2,390,948.34	-	-7,239,094.84	-65,151,853.50	-
1. 净资产折股	-	72,390,948.34	-	-7,239,094.84	-65,151,853.50	-
（五）专项储备	-	-	5,725,795.30	-	-	5,725,795.30
1. 本期提取	-	-	32,993,358.27	-	-	32,993,358.27
2. 本期使用	-	-	27,267,562.97	-	-	27,267,562.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3,628.94	65,642,660.52	684,923,093.22

(3)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3,628.94	65,642,660.52	684,923,0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3,357.60	-30,218.44	-33,576.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252,898,877.64	9,087,926.12	7,290,271.34	65,612,442.08	684,889,51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60,000.00	24,696,784.05	-2,924,664.35	5,474,602.91	49,271,426.21	193,178,14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4,746,029.12	54,746,02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60,000.00	24,696,784.05	-	-	-	141,356,784.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660,000.00	24,696,784.05	-	-	-	141,356,784.05
（三）利润分配	-	-	-	5,474,602.91	-5,474,602.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474,602.91	-5,474,602.91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924,664.35	-	-	-2,924,664.35
1. 本年提取	-	-	29,835,324.82	-	-	29,835,324.82
2. 本年使用	-	-	32,759,989.17	-	-	32,759,989.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595,661.69	6,163,261.77	12,764,874.25	114,883,868.29	878,067,666.00

(4) 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595,661.69	6,163,261.77	12,764,874.25	114,883,868.29	878,067,666.00
二、本年初余额	466,660,000.00	277,595,661.69	6,163,261.77	12,764,874.25	114,883,868.29	878,067,66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85,719.98	-	11,520,909.67	13,106,62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20,709.67	25,520,70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三）利润分配				-	-13,999,800.00	-13,999,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99,800.00	-13,999,8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585,719.98			1,585,719.98
1. 本年提取			15,501,467.22			15,501,467.22
2. 本年使用			13,915,747.24			13,915,747.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6,660,000.00	277,595,661.69	7,748,981.75	12,764,874.25	126,404,777.96	891,174,295.65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汇通市政	2014/12/23	20.00	100.00	设立
2	汇通建筑	2014/12/23	20.00	100.00	
3	汇通公路	2010/6/18	2,500.00	100.00	
4	汇通检测	2004/8/31	200.00	100.00	
5	瑞庭设计	2016/9/20	600.00	100.00	
6	诚意达商贸	2017/8/1	1,000.00	100.00	
7	汇通供应链	2020/5/28	1,000.00	100.00	
8	隆化旅游公司	2019/6/25	14,384.94	63.00	
9	悦正资源	2022/3/18	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化旅游公司	2019/6/25	14,384.94	63.00
2	汇通供应链	2020/5/28	1,000.00	100.00
3	悦正资源	2022/3/18	5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西藏忠庭	2018/5/17	20,000.00	100.00	2019年10月注销
2	库车汇通	2017/3/31	50,000.00	100.00	2020年4月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11	0.99	0.97
速动比率（倍）	0.86	0.82	0.69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6%	72.39%	77.78%	79.24%
资产负债率	74.86%	73.14%	77.36%	79.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1.63	1.70	1.96
存货周转率（次）	1.56	3.56	3.48	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53.51	18,611.08	21,669.03	20,443.90
利息保障倍数	3.94	4.68	4.64	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05	0.87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53	0.07	-0.21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平均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08	0.08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23	0.23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28	0.28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28	0.28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28	0.28

注：计算过程说明：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值；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值})$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0	65.81	-123.86	-6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52	146.64	13.41	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41	136.97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71	9.10	5.82	3.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01.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5	35.50	-292.33	-118.9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17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57	269.45	-58.84	-302.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53	79.15	-6.59	-30.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04	190.29	-52.24	-271.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7	0.04	0.0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97	190.25	-52.25	-27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87.23	8,128.53	9,686.43	9,3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01.78	8,185.91	9,685.43	9,345.3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4,328.64	73.43	256,710.14	70.54	239,148.23	71.45	227,491.76	72.55
非流动资产	106,516.57	26.57	107,230.70	29.46	95,563.38	28.55	86,077.93	27.45
资产总额	400,845.21	100.00	363,940.84	100.00	334,711.61	100.00	313,56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3,569.68 万元、334,711.61 万元、363,940.84 万元和 400,845.21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一方面，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规模随业务开展情况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无形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55%、71.45%、70.54% 和 73.43%，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工程施工行业特征相符。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926.57	19.00	61,899.45	24.11	39,059.19	16.33	38,056.95	16.73
应收票据	941.45	0.32	202.20	0.08	279.30	0.12	-	-
应收账款	124,837.19	42.41	106,366.92	41.43	88,529.03	37.02	116,974.48	51.4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5,648.18	1.92	5,519.90	2.15	-	-	-	-
预付款项	1,372.83	0.47	788.85	0.31	928.37	0.39	2,995.02	1.32
合同资产	83,020.55	28.21	62,807.84	24.47	90,615.47	37.89	-	-
其他应收款	1,519.23	0.52	1,495.21	0.58	3,740.22	1.56	3,033.26	1.33
存货	6,771.80	2.30	4,287.17	1.67	4,229.09	1.77	59,195.05	26.02
其他流动资产	14,290.83	4.86	13,342.60	5.20	11,767.56	4.92	7,237.00	3.18
流动资产合计	294,328.64	100.00	256,710.14	100.00	239,148.23	100.00	227,49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7,491.76 万元、239,148.23 万元、256,710.14 万元和 294,328.64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50,004.83	89.41	58,364.39	94.29	33,667.24	86.20	31,154.75	81.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2.01	0.49	205.44	0.33	186.50	0.48	129.63	0.34
其他货币资金	5,921.74	10.59	3,535.06	5.71	5,391.95	13.80	6,902.20	18.14
合计	55,926.57	100.00	61,899.45	100.00	39,059.19	100.00	38,056.95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资金系公司投入菲律宾分公司的经营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056.95 万元、39,059.19 万元、61,899.45 万元和 55,926.57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到账所致。

(2) 应收账款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不满足无

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含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部分）、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为提高可比性，以下分析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包含列入合同资产核算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162,908.14	144,713.87	145,480.67	135,853.87
减值准备	21,603.62	20,266.94	17,604.95	18,879.40
账面价值	141,304.52	124,446.93	127,875.71	116,974.48
营业收入	120,627.02	236,816.07	239,798.37	240,714.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14%	52.55%	53.33%	48.5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 6 月末由于营业收入较低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广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40900017-2021 年（广济）字 00547 号，借款金额 1.10 亿元）之《质押合同》（0040900017-2021 广济（质）字 01 号），公司将《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价值或评估价值 39,611.37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868.57 万元。

①应收账款性质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工程施工款	135,304.58	129,050.59	129,493.35	131,151.19
其中：工程计量款	104,259.13	94,183.08	72,723.06	79,581.74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12,389.90	14,392.58	35,192.07	25,291.98
工程质量保证金	18,655.54	20,474.92	21,578.22	26,277.48
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	26,298.79	14,494.59	14,777.14	3,660.2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款	1,304.78	1,168.69	1,210.18	1,042.43
合计	162,908.14	144,713.87	145,480.67	135,853.87

公司应收账款分为应收工程施工款、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应收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853.87 万元、145,480.67 万元、144,713.87 万元和 162,908.14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626.80 万元，增幅 7.09%，主要系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增加 11,116.89 万元所致，2020 年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收入 23,883.8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4.66 倍，增幅明显，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余额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194.27 万元，增幅 12.57%，主要系公司应收工程计量款和应收建筑材料销售款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A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08.32	53.90%	85,918.39	59.37%	101,796.12	69.97%	74,109.98	54.55%
1-2年	48,825.31	29.97%	32,641.12	22.56%	24,987.81	17.18%	37,915.33	27.91%
2-3年	16,465.38	10.11%	14,308.75	9.89%	8,642.36	5.94%	11,982.35	8.82%
3-4年	3,872.72	2.38%	5,701.40	3.94%	3,847.78	2.64%	7,494.59	5.52%
4-5年	2,408.57	1.48%	2,903.17	2.01%	3,534.15	2.43%	1,556.27	1.15%
5年以上	3,527.85	2.17%	3,241.05	2.24%	2,672.45	1.84%	2,795.35	2.06%
合计	162,908.14	100.00%	144,713.87	100.00%	145,480.67	100.00%	135,85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6%、87.15%、81.93%和 83.87%，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尚未收到的工程计量款、建筑材料销售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审批支付流程较长，但发生实质

性坏账的风险较低。

B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a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以 2021 年为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50.00
龙建股份	0.50	1.00	2.00	4.00	6.00	10.00
交建股份	2.10	6.06	11.00	19.81	39.00	100.00
正平股份	4.78	12.29	19.42	37.75	52.74	86.36
新疆交建	8.50	16.00	20.00	26.50	43.00	64.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山东路桥	未披露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腾达建设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平均值	3.99	9.42	17.80	28.51	45.09	62.55
汇通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注：1、龙建股份列示的为应收政府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交建股份列示的为应收外部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新疆交建列示的为应收施工工业各地州级（含地级市）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对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新路桥	22.00%	22.90%	18.95%
龙建股份	3.14%	3.11%	2.99%
交建股份	6.54%	7.63%	7.36%
正平股份	9.43%	13.49%	4.84%
新疆交建	12.41%	13.39%	15.29%
四川路桥	2.90%	2.73%	2.92%
山东路桥	5.49%	6.32%	6.17%
成都路桥	13.80%	23.86%	33.98%
腾达建设	8.10%	6.26%	6.68%
平均值	9.31%	11.08%	11.02%
汇通集团	13.15%	13.07%	13.9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其中：合同资产余额
武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16,331.44	10.02	1,516.57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742.27	8.44	974.51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否	12,548.67	7.70	2,463.70
高碑店市交通运输局	否	11,122.17	6.83	4,602.41
阜平县公路发展服务站	否	5,435.19	3.34	79.21
合计		59,179.73	36.33	9,636.39

注：合同资产余额为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及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9,179.73 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 36.3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3) 存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列示，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为提高可比性，以下分析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存货中包含列入合同资产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① 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19.73	8.91	4,120.12	7.76	3,894.05	6.55	1,519.81	2.57
合同履约成本	52.06	0.07	167.05	0.31	335.04	0.56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8,605.41	91.02	48,801.98	91.92	55,201.07	92.88	57,675.24	97.43
合计	75,377.21	100.00	53,089.15	100.00	59,430.16	100.00	59,195.05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砂石料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少数项目发生的前期驻地建设成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与业主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这种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待计量金额不满足计量标准，即业主一般在施工单位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一定金额后才进行工程计量，如本计量期待计量金额未达计量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一般金额较大的合同期末未计量的工程较大；**二是**工程进度未达计量标准，即业主一般在分项工程或某道工序全部完成、达到可检测或其他计量标准后，才予以计量，若当期计量时该分项工程未达上述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三是**合同变更审批导致计量延后，即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部分，业主方需变更工程预算并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导致变更部分的计量滞后于工程进度；**四是**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在竣工验收前计量比例较低甚至不计量，在项目最终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计量付款；**五是**部分业主需根据上级拨付

的资金情况决定实际计量进度导致计量延后。

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5.24 万元、55,201.07 万元、48,801.98 万元和 68,605.41 万元。2021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399.09 万元，降幅为 11.59%，主要系武安市九龙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一标段和四标段、白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等项目于 2021 年交工验收或结算所致；2022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803.44 万元，增幅为 40.58%，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新开工的高碑店市东方路东延至 G230 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因开工时间较短，业主方尚未开始首期计量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719.73	-	4,120.12	-	3,894.05	-	1,519.81	-
合同履约成本	52.06	-	167.05	-	335.04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298.40	692.98	49,294.93	492.95	55,758.66	557.59	57,675.24	-
合计	76,070.20	692.98	53,582.10	492.95	59,987.75	557.59	59,195.05	-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并按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不存在原材料积压减值的情况；对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参考历史存货跌价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对计入合同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账面余额的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新准则中的新旧衔接要求，前述事项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

(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新增的报表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514.52	1,055.15	104,459.38	81,469.45	814.69	80,654.75	55,758.66	557.59	55,201.07
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12,389.90	1,805.26	10,584.64	14,392.58	2,690.43	11,702.15	35,192.07	3,103.66	32,088.41
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7,108.43	1,225.74	5,882.68	7,843.95	1,466.09	6,377.87	8,448.74	1,190.47	7,258.27
小计	125,012.85	4,086.14	120,926.71	103,705.98	4,971.21	98,734.77	99,399.47	4,851.71	94,547.7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453.13	400.94	2,052.19	4,975.44	901.29	4,074.16	4,780.47	848.18	3,932.39
列示于无形资产	36,216.13	362.16	35,853.96	32,174.52	321.75	31,852.78	-	-	-
合计	86,343.59	3,323.04	83,020.55	66,556.02	3,748.18	62,807.84	94,619.00	4,003.53	90,615.4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计入合同资产并按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原坏账计提比例一致）计提减值损失，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并按账面余额的 1%计提预期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存货”。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14,245.99	99.69	13,322.78	99.85	11,728.75	99.67	7,142.84	98.6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摊费用	39.19	0.27	18.54	0.14	18.25	0.16	35.92	0.50
其他	5.65	0.04	1.27	0.01	20.56	0.17	58.23	0.80
合计	14,290.83	100.00	13,342.60	100.00	11,767.56	100.00	7,237.00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和待抵扣进项税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等。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购大量原材料及施工劳务，进项税额较大；而业主方的付款进度一般会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且业主方一般要求公司在其实际付款时才开具增值税销项税发票，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向业主开票进度等因素影响，待认证进项税增幅较大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整体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6	2.58	2,747.46	2.56	2,747.46	2.88	2,747.46	3.19
长期股权投资	46,880.12	44.01	51,176.15	47.73	55,455.81	58.03	55,774.62	64.80
投资性房地产	415.15	0.39	423.89	0.40	441.36	0.46	1,566.00	1.82
固定资产	9,079.67	8.52	9,252.27	8.63	9,651.78	10.10	9,231.15	10.72
无形资产	39,269.18	36.87	33,884.87	31.60	18,387.95	19.24	11,564.33	13.43
使用权资产	191.30	0.18	205.27	0.1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59	0.07	78.42	0.07	18.19	0.02	4.2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3.30	5.42	5,388.21	5.02	4,928.53	5.16	5,180.09	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8.79	1.96	4,074.16	3.80	3,932.29	4.11	10.0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16.57	100.00	107,230.70	100.00	95,563.38	100.00	86,077.9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隆化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化旅游公司按结算款确认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迁曹高速公司	20.00%	权益法	34,000.14	36,831.05	39,581.84	37,300.12
新机场高速公司	25.41%	权益法	12,879.98	14,345.10	15,873.98	18,474.49
合计	-	-	46,880.12	51,176.15	55,455.81	55,774.62

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系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负责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的投资、筹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公司。

②持续投资亏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因投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分别确认投资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迁曹高速项目	-2,978.91	-5,883.91	-5,182.53	-2,119.91
新机场高速项目	-1,542.38	-956.47	-350.4	-
合计	-4,521.29	-6,840.38	-5,532.94	-2,119.91

报告期内进入运营期以来，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净利润均为亏损，主要原因为：

①未全线通车影响交通量。2021年5月17日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主体全线通车前，新机场高速公司投资路段虽分段通车，但与主路网京台高速、大兴机场高速未联通，很大程度为断头路。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主体全线通车后，车流量增加明显。迁曹高速一期及二期部分路段虽已通车，但与最主要路网、东北与华北的交通运输大动脉G1京哈高速连通的路段于2021年10月才通车，严重影响了已通车路段的交通量。

②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导致出行和收入减少。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政策，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至2020年5月6日零时，迁曹高速已通车路段免收

通行费；唐山地区的疫情防控措施也进一步影响了迁曹高速的车流量。大兴机场北线高速主要连接廊坊等地与北京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疫情期间，严格的进京政策等，使得进京以及飞机等出行明显减少。

③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高速公路通车后，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完善、提升至形成畅通的交通网络，需要一个中长期过程，与此同时，周边区域交通改善、经济发展加速、人流量增加，会进一步带来新的交通量增加，一般来说，在高速通车的几年内，交通量呈现逐步上升的过程。

④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一段期间内亏损，符合投资建设类项目特征。投资建设类项目总资金量大，项目投资一般采用“小比例资本金+大比例银行融资”的资金结构，新机场高速公司和迁曹高速公司银行贷款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80%和 74.25%，银行贷款在项目运营期内分期偿还，因此运营前期利息成本最高，后续逐渐降低；同时，高速公路项目固定的折旧摊销成本较大，因此在项目运营前期运营收费收入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运营期均为 25 年，目前尚处于运营期初期。2021 年 9 月，河北省内唯一具有交通行业全甲级勘测设计资质、以及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通过河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处理转化成高速公路 OD（Origin Destination）数据、通过路段观测交通量反推获取国省道 OD 数据，并将两者叠加成基年 OD 表，以此为基础按照“四阶段法”进行交通量预测，根据预测，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运营期收入逐渐上升，分别自运营期 2024 年、2027 年开始净利润亏损转为正常盈利，因此，新机场高速公司和迁曹高速公司当前净利润亏损符合项目真实情况，是暂时性的。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类似高速公路项目通车后，也存在一段时间内净亏损的情形，且各上市公司均未就相关高速公路项目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万元

上市公司	高速项目	总里程	通车年份	通车后第一年 (含当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21年盈利情况
福建高速	浦南高速	245.00	2008年12月	-1,569	-21,291	-23,393	-31,600	-39,500	未披露
山东高速	衡(阳)邵(阳)高速公路	132.06	2010年12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3,737	-34,520	-13,432
楚天高速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 大悟至随州段项目	84.32	2011年7月	-6,658	-14,928	-12,79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赣粤高速	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	南昌至奉新段 36.412； 奉新至铜鼓段 133.883 公里	南昌至奉新段 2011年12月28日通车； 奉新至铜鼓段 2012年10月28日通车	-3,647	-39,708	-41,670	-43,611	-40,574	-16,921
现代投资	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	139.15	2014年12月	未披露	-28,945	-10,195	-15,539	-9,489	未披露
皖通高速	宁宣杭高速公路	120.00	2015年底	-11,385	-25,045	-24,919	-34,522	-36,897	-35,374
四川路桥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BOT项目	70.63	2016年5月	-6,291	-7,511	-6,542	-4,890	-6,862	-2,562
四川路桥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项目	62.66	2016年8月	-5,512	-14,992	-14,489	-15,007	-15,546	-15,382
四川成渝	遂西高速及遂广高速	170.58	2016年10月	-10,335	-44,237	-42,726	-34,057	-38,722	-35,915
四川路桥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153.00	2个主线收费站于2018年正式通车收费，2019年12月全段正式通车运营	-10,278	-26,050	-46,606	-40,461	-	-40,461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风险分析

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均系政府批准的投资建设类项目，项目实施前专业机构均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根据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效益测算报告，经测算，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6.34%、6.03%，均具有相对合理的收益。

2021 年 4 季度以来，受廊坊、唐山、北京等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新机场高速、迁曹高速项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收入与 2021 年 9 月的效益测算报告存在一定差异，但鉴于高速公路运营收费期限较长，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影响不会导致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出现重大减值风险。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3,899.75	42.95%	3,868.94	41.82%	4,218.00	43.70%	4,676.48	50.66%
房屋建筑物	3,720.64	40.98%	3,806.63	41.14%	4,408.35	45.67%	3,490.36	37.81%
运输工具	714.83	7.87%	743.52	8.04%	678.59	7.03%	682.25	7.39%
试验设备	637.72	7.02%	709.68	7.67%	195.17	2.02%	200.11	2.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73	1.18%	123.49	1.33%	151.68	1.57%	181.95	1.97%
合计	9,079.67	100.00%	9,252.27	100.00%	9,651.78	100.00%	9,231.15	100.00%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无需大规模的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施工用机器设备及办公用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对施工设备的投入主要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采购的专业机械设备和少量通用机械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340.96	8.51%	1,942.73	5.73%	2,007.11	10.92%	2,071.49	17.91%
软件使用权	74.26	0.19%	89.36	0.26%	53.11	0.29%	25.21	0.22%
PPP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	35,853.96	91.30%	31,852.78	94.00%	16,327.73	88.80%	9,467.63	81.87%
合计	39,269.18	100.00%	33,884.87	100.00%	18,387.95	100.00%	11,56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4.33 万元、18,387.95 万元、33,884.87 万元和 39,269.18 万元，其中隆化旅游公司确认隆化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分别为 9,467.63 万元、16,327.73 万元、31,852.78 万元和 35,853.96 万元（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隆化旅游公司按实际投入确认合同资产并在无形资产科目列报，待项目完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时摊销），除此之外，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变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5,770.27	99.95	5,385.18	99.94	4,925.50	99.94	5,180.09	100.00
预计负债	3.03	0.05	3.03	0.06	3.03	0.06	-	-
合计	5,773.30	100.00	5,388.21	100.00	4,928.53	100.00	5,18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180.09 万元、4,928.53 万元、5,388.21 万元和 5,773.30 万元，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7,154.74	79.03	232,063.98	87.19	241,238.65	93.16	233,368.81	93.96
非流动负债	62,922.33	20.97	34,108.03	12.81	17,699.52	6.84	15,000.00	6.04
合计	300,077.07	100.00	266,172.00	100.00	258,938.17	100.00	248,36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368.81 万元、258,938.17 万元、266,172.00 万元和 300,077.07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96%、93.16%、87.19%和 79.03%，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银行信用不断提升，为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适当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044.96	28.27	69,531.56	29.96	72,466.46	30.04	81,111.98	34.76
应付票据	6,650.00	2.80	3,440.00	1.48	9,159.00	3.80	8,473.00	3.63
应付账款	130,692.95	55.11	123,116.31	53.05	134,423.47	55.72	123,406.58	52.88
预收款项	21.97	0.01	24.52	0.01	60.04	0.02	1,476.60	0.63
合同负债	6,206.15	2.62	7,150.55	3.08	4,099.61	1.70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9.43	0.63	1,442.48	0.62	1,944.58	0.81	1,961.22	0.84
应交税费	4,036.29	1.70	3,665.81	1.58	8,066.07	3.34	5,955.49	2.55
其他应付款	446.86	0.19	3,303.68	1.42	1,003.43	0.42	488.67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3.21	1.61	4,396.02	1.89	25.18	0.01	5,031.94	2.16

其他流动负债	16,742.92	7.06	15,993.05	6.89	9,990.80	4.14	5,463.32	2.34
流动负债合计	237,154.74	100.00	232,063.98	100.00	241,238.65	100.00	233,368.81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2019年度为预收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和保证借款，保证和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及借款利息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1,111.98 万元、72,466.46 万元、69,531.56 万元和 67,044.9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结合业务规模情况，合理利用盈余资金逐步偿还短期借款并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473.00 万元、9,159.00 万元、3,440.00 万元和 6,650.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现波动，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变动及根据银行授信额度适当调整采购结算方式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	51,870.84	39.69	51,398.24	41.75	62,502.46	46.50	72,707.27	58.92
材料	66,803.00	51.11	59,195.03	48.08	59,453.89	44.23	43,274.87	35.07
机械	10,349.33	7.92	10,910.53	8.86	10,908.15	8.11	6,710.75	5.44
其他	1,669.77	1.28	1,612.51	1.31	1,558.97	1.16	713.68	0.58
合计	130,692.95	100.00	123,116.31	100.00	134,423.47	100.00	123,406.58	100.00

注：应付劳务包括应付劳务分包款、应付专业分包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劳务、材料、机械租赁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信用政策，综合考虑项目业主拨款、合作关系等因素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应付账款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工预付款	6,057.75	97.26	6,292.18	87.70	3,873.06	93.11	1,020.71	69.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	124.09	1.99	855.71	11.93	225.50	5.42	390.01	26.41
其他	46.28	0.74	27.18	0.38	61.10	1.47	65.89	4.46
合计	6,228.12	100.00	7,175.07	100.00	4,159.65	100.00	1,476.60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开工预付款含开工预借款。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开工预付款、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等。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合同负债中反映。

开工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而有所不同，一般约定在签订协议、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场后、需购买大宗物资时分批支付，该款项随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业主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减，余额为尚未扣减完毕的开工预付款，故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各期末余额受项目开工数量、时点以及当期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2022 年 6 月末公司开工预付款余额 6,057.75 万元，主要为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管网工程施工二标段等近期中标项目收到但尚未使用的开工预付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61.22 万元、1,944.58 万元、1,442.48 万元和 1,489.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4%、0.81%、0.62%和

0.63%，占比较小。公司每年末根据利润完成及项目回款情况计提年终奖金并于次年春节前发放，2019年末、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相应年度项目利润及回款情况较好，期末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奖金金额较大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3,168.15	78.49	2,836.29	77.37	4,732.39	58.67	5,218.32	87.62
增值税	679.59	16.84	716.10	19.53	2,923.88	36.25	578.64	9.72
个人所得税	81.28	2.01	11.72	0.32	18.14	0.22	28.54	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1	1.01	48.18	1.31	202.70	2.51	40.31	0.68
其他	66.56	1.65	53.52	1.46	188.97	2.34	89.68	1.51
合计	4,036.29	100.00	3,665.81	100.00	8,066.07	100.00	5,955.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955.49 万元、8,066.07 万元、3,665.81 万元和 4,036.29 万元，应交税费呈现波动，主要受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利润变动及税费支付情况影响。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借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31.94 万元、25.18 万元、4,396.02 万元和 3,823.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0.01%、1.89%和 1.61%，占比较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随长期借款到期情况波动。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463.32 万元、9,990.80 万元、15,993.05 万元和 16,74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4.14%、6.89% 和 7.06%，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应部分业主要求尚未开具的销项税发票增加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2,726.76	99.69	33,908.76	99.42	17,687.40	99.93	15,000.00	100.00
租赁负债	183.44	0.29	187.13	0.55	-	-	-	-
预计负债	12.13	0.02	12.13	0.04	12.13	0.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22.33	100.00	34,108.03	100.00	17,699.53	100.00	15,000.0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 15,000.00 万元、17,687.40 万元、33,908.76 万元和 62,726.76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因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所需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 预计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均为 12.13 万元，为雄安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通道 5 号道路工程项目待执行亏损合同产生（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2,712.07 万元），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是民营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典型代表，该项目是公司为抓手雄安新区建设的有利时机、开拓雄安新区市场的第一个战略性拓展项目，该项目属于临时运输通道，已于 2020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合同约定，三年的使用年限结束后，公司需负责道路拆除。公司预计该项目包含拆除费用的合同总成本略高于合同总收入，因而计提预计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11	0.99	0.97
速动比率（倍）	0.86	0.82	0.69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6%	72.39%	77.78%	79.2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86%	73.14%	77.36%	79.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万元）	10,053.51	18,611.08	21,669.03	20,443.90
利息保障倍数（EBIT/I）	3.94	4.68	4.64	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9、1.11 和 1.24，流动比率稳步提高，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9、0.82 和 0.86，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均持续提高，反映了公司资产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9.21%、77.36%、73.14%和 74.86%，总体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于 2021 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4,135.68 万元，资本金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443.90 万元、21,669.03 万元、18,611.08 万元和 10,053.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0、4.64、4.68 和 3.94，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新路桥	1.00	1.05	1.00	0.58	0.58	0.60
龙建股份	1.02	1.00	1.02	0.69	0.66	0.61
交建股份	1.23	1.15	1.18	0.79	0.92	0.90
正平股份	0.96	1.08	1.12	0.54	0.50	0.46
新疆交建	1.06	1.31	1.33	0.80	0.85	0.90
四川路桥	1.17	1.09	1.03	0.69	0.70	0.55
山东路桥	1.11	1.15	1.18	0.39	0.51	0.57
成都路桥	1.23	1.34	1.13	0.78	0.81	1.13
腾达建设	2.01	1.57	1.49	0.82	0.85	0.77
平均值	1.20	1.19	1.16	0.67	0.71	0.72
汇通集团	1.11	0.99	0.97	0.82	0.69	0.6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为保持对比口径一致，2020年计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资产时已剔除列入合同资产科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的流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早，通过境内A股市场募集资金补充权益性资本规模较大，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②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报告期内持续提高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新路桥	88.34%	88.37%	86.06%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龙建股份	84.85%	85.86%	88.86%
交建股份	74.18%	78.28%	76.91%
正平股份	77.40%	75.25%	75.84%
新疆交建	76.63%	73.68%	75.38%
四川路桥	77.72%	78.13%	82.33%
山东路桥	76.00%	76.59%	74.26%
成都路桥	62.78%	61.73%	59.48%
腾达建设	48.81%	52.68%	55.15%
平均值	74.08%	74.51%	74.92%
汇通集团	73.14%	77.36%	79.2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于 2021 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金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3、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利润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与利息费用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7.39	-2,273.87	30,327.86	13,04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7	-6,294.01	-10,250.63	-40,61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21	33,273.56	-17,555.86	20,097.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8.53	-8.89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56	24,697.15	2,512.49	-7,464.46
净利润	4,014.27	8,318.82	9,634.19	9,059.40
同期利息支出	2,371.92	3,678.63	4,362.66	4,588.78
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例	59.09%	44.22%	45.28%	50.6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制约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亟需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3.87 万元，主要系当年处于

施工高峰期的项目大规模施工，工程劳务费、材料费支出较多，而工程尚未完成计量或结算导致现金流入减少以及缴纳期初税额金额较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57.3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业主方一季度处于年度结算及预算编制、审批过程中，对外付款减少；二是春节前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付款增加。

4、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超过30亿元的授信额度。长期稳定的信用使得公司能够在一定额度内迅速从银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综上，公司一贯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规模扩张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1.63	1.70	1.96
存货周转率（次）	1.56	3.56	3.48	4.61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已交工未结算及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示，为保持对比口径一致，计算2020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时按原准则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6次、1.70次、1.63次和0.78次，其中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48.57%而当期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仅增长24.08%，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应收账款增幅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用较好，实力较强，偿还保障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1次、3.48次、3.56次和1.56次，存

货周转率较高但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受业主计量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新路桥	4.97	5.06	3.76	2.42	2.37	2.79
龙建股份	3.53	2.75	3.08	1.35	2.20	2.11
交建股份	1.52	1.49	1.61	3.80	3.86	3.29
正平股份	2.81	4.24	3.30	1.76	1.67	1.37
新疆交建	3.28	2.46	1.67	4.23	2.94	2.87
四川路桥	3.86	5.54	8.65	3.03	2.63	2.31
山东路桥	7.32	5.49	4.17	1.86	2.10	2.48
成都路桥	1.89	2.98	3.66	1.48	1.89	0.75
腾达建设	19.49	4.98	3.63	1.23	1.50	1.32
平均值	5.41	3.89	3.73	2.35	2.35	2.14
汇通集团	1.63	1.70	1.96	3.56	3.48	4.6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北新路桥、山东路桥、龙建股份、成都路桥、腾达建设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时未包含其合同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东路桥、四川路桥、北新路桥等业务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所承接的单个项目规模也相应较大，其业主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回款较及时，而公司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业主资金来源以县（区）级、市级政府财政为主，依赖地方财政支出计划，整体回款较慢；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业主结算较为及时，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小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而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业主结算较为及时，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小所致；此外，公司施工项目主要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料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公司库存管理能力较好，能够保持较低的原材料库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470.01	99.87	236,578.52	99.90	239,419.06	99.84	240,436.54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57.01	0.13	237.55	0.10	379.31	0.16	277.61	0.12
合计	120,627.02	100.00	236,816.07	100.00	239,798.37	100.00	240,714.1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等，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101,175.80	83.98	205,081.43	86.69	213,352.39	89.11	234,646.86	97.59
材料销售	19,002.46	15.77	30,287.32	12.80	23,883.84	9.98	4,217.70	1.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291.75	0.24	1,209.77	0.51	2,182.83	0.91	1,571.99	0.65
合计	120,470.01	100.00	236,578.52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工程施工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89.11%、86.69%和 83.98%，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随工程施工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程施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646.86 万元、213,352.39 万元、205,081.43 万元和 101,175.8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89.11%、86.69%和 83.9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前三年，受项目施工周期、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②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材料销售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82.64	1.49%	443.58	1.46%	4,408.61	18.46%	510.84	12.11%
水泥	4,844.65	25.49%	1,766.92	5.83%	3,892.37	16.30%	1,074.84	25.48%
沥青	-	-	-	-	490.84	2.06%	-	-
半成品	13,740.15	72.31%	27,031.51	89.25%	14,453.55	60.52%	2,128.56	50.47%
其他	135.02	0.71%	1,045.31	3.45%	638.47	2.67%	503.46	11.94%
合计	19,002.46	100.00%	30,287.32	100.00%	23,883.84	100.00%	4,217.70	100.00%

注：半成品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公司基于集团统一采购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考虑，设立诚意达商贸从事钢材、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并充分利用自有拌合站的产能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建筑材料，前述业务开展

的初衷主要系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受雄安新区建设大力推进的影响，雄安新区周边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建筑材料供不应求，故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亦逐步对外销售半成品建筑材料。

报告期各期，建筑材料对外销售额分别为 4,217.70 万元、23,883.84 万元、30,287.32 万元和 19,002.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9.98%、12.80%和 15.77%，公司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增幅明显，主要受雄安新区建设大力推进影响，公司为满足雄安新区及周边市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等需求而建设的酒庄拌合站于 2020 年 9 月投产，在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外，公司既有拌合站及新建拌合站对外销售混凝土半成品相应增加。2021 年，随着公司新建拌合站逐渐实现量产及汇通公路入围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录，公司对外销售水泥混凝土等半成品增加明显。

③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报告期各期，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99 万元、2,182.83 万元、1,209.77 万元和 29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91%、0.51%和 0.24%，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地域分布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98,937.31	82.13	164,423.58	69.50	178,086.08	74.38	172,998.08	71.95
河北省外	21,532.70	17.87	72,154.94	30.50	61,332.98	25.62	67,438.46	28.05
合计	120,470.01	100.00	236,578.52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河北省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区域，河北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5%、74.38%、69.50%和 82.13%。公司坚持立足于河北并努力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范围已辐射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

新疆、云南、浙江等多个省市，省外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出行限制影响，公司承接的省外项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省外业务占比下降。

（3）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主要在露天环境下进行，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高于一季度，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二）投资建设类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即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及迁曹高速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二）投资建设类项目”。发行人参与的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涉及的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行人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
隆化旅游公司（隆化项目）	63.00%
新机场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项目）	25.41%
迁曹高速公司（迁曹高速项目）	2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类项目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2,656.35	4,007.93	15,026.93	21,406.64
存货	18.28	19.42	62.74	4,833.98
合同资产	1,907.34	2,915.92	9,565.23	-
长期股权投资	46,880.12	51,176.15	55,455.81	55,774.62
无形资产	35,853.96	31,852.78	16,327.73	9,467.63
营业收入	5,686.52	24,589.56	30,780.26	80,829.51
营业成本	4,615.00	19,811.19	21,511.87	65,898.27
投资收益	-4,521.29	-6,840.38	-5,532.94	-2,119.91

公司持有隆化旅游公司 63% 股权，系隆化旅游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隆化旅

游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分别持有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 25.41%股权、20%股权，将向项目公司的出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按不同核算情况，投资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以及相关科目的金额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如下：

1、纳入合并范围的隆化项目

隆化项目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	-	-	-
存货	18.28	19.42	62.74	99.82
合同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5,853.96	31,852.78	16,327.73	9,467.63
营业收入	4,041.60	15,923.23	4,350.58	3,894.69
营业成本	3,437.58	14,167.83	3,523.52	3,148.18

2021年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在隆化旅游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根据实际与建造服务提供方（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及春晓园林）计量结算金额以及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认PPP项目收入、成本，同时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发行人母公司与隆化旅游公司因内部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发行人隆化项目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差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营业收入	15,923.23	9,197.99	6,725.24
营业成本	14,167.83	7,442.59	6,725.24
毛利率	11.02%	19.08%	-8.06%

(1) 母公司单体报表

公司对承接自隆化旅游公司的工程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2019年及以前年度，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服务过程中依据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①确认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公司实施建造合同时发生的外购成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机械租赁成本、员工薪酬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各项目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相应项目的合同成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货币资金等

②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成本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即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借：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营业收入

③确认计量结算的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不再核算合同毛利，“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账户也不再保留累计余额，并改为“合同履约成本”；“工程结算”账户取消，设置“合同结算”科目，核算同一合同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涉及与客户结算对价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在此科目下设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设置“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反映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根据其

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2）隆化旅游公司单体报表

①2020年及以前年度

隆化旅游公司作为隆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建设期内，根据与施工方实际结算的已发生的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借记“无形资产”，贷记“应付账款”等。

②2021年1月1日以后

隆化旅游公司满足“双控制”和“双特征”，承担了隆化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角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提供PPP项目建造服务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A 确认PPP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隆化旅游公司实施PPP项目合同时发生的外购成本、分包成本、员工薪酬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各项目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相应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货币资金等

B 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成本

隆化旅游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即 $\text{合同履约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确定PPP项目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借：营业成本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合同履约成本

营业收入

C 待 PPP 项目交付验收时确认特许经营权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3) 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隆化旅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提供 PPP 项目建造服务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列示），抵消与公司的内部交易及往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的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己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隆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且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因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部分收入、成本不进行抵消，仅对内部往来进行合并抵消，内部往来抵消后隆化项目不存在应收账款。

2、按权益法核算的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

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项目	2,646.90	3,314.09	4,158.87	16,568.03
	新机场高速项目	9.46	693.83	10,868.06	4,838.61

报表科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2,656.35	4,007.93	15,026.93	21,406.64
存货	迁曹高速项目	-	-	-	409.36
	新机场高速项目	-	-	-	4,324.80
	合计	-	-	-	4,734.15
合同资产	迁曹高速项目	1,884.78	1,953.85	4,034.65	-
	新机场高速项目	22.56	962.07	5,530.58	-
	合计	1,907.34	2,915.92	9,565.23	-
长期股权投资	迁曹高速项目	34,000.14	36,831.05	39,581.84	37,300.12
	新机场高速项目	12,879.98	14,345.10	15,873.98	18,474.49
	合计	46,880.12	51,176.15	55,455.81	55,774.62
营业收入	迁曹高速项目	966.41	2,295.45	7,515.25	31,234.06
	新机场高速项目	678.51	6,370.88	18,914.42	45,700.76
	合计	1,644.92	8,666.32	26,429.67	76,934.82
营业成本	迁曹高速项目	818.41	2,034.83	6,192.22	27,078.44
	新机场高速项目	359.00	3,608.53	11,796.13	35,671.65
	合计	1,177.41	5,643.36	17,988.35	62,750.09
投资收益	迁曹高速项目	-2,978.91	-5,883.91	-5,182.53	-2,119.91
	新机场高速项目	-1,542.38	-956.47	-350.4	-
	合计	-4,521.29	-6,840.38	-5,532.94	-2,119.91

①单体报表

A对项目公司出资及后续计量

公司持有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部分股权，根据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能够对项目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注入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根据项目公司损益情况按持有的股比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B 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服务时相关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将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公司，在单体报表上，公司对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与上述隆化项目单体报表相关处理一致。

C 顺流交易抵消

由于公司作为投资方和顺流交易中的销售方，对与项目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单体报表上，按照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以确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出现负数为限）。

借：投资收益（未实现内部毛利乘以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贷：长期股权投资

②合并报表

在合并报表中，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个别报表层面已做出的上述调整的基础上，补做如下抵消分录（抵消金额在项目运营期内分期转回）：

借：营业收入（未实现内部毛利对应的营业收入乘以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贷：营业成本（未实现内部毛利对应的营业成本乘以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未实现内部毛利乘以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各期，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因抵消及转回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迁曹高速公司	单体报表	确认营业收入	-	453.29	7,055.86	37,435.75
		确认营业成本	-	497.52	5,768.12	32,493.92
	合并抵消及转回	抵消营业收入	-	-90.66	-1,411.17	-7,487.15
		抵消营业成本	-	-99.50	-1,153.62	-6,498.78
		转回营业收入	966.41	1,932.82	1,870.56	1,285.4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转回营业成本	818.41	1,636.81	1,577.72	1,083.30
	合并报表	确认营业收入	966.41	2,295.45	7,515.25	31,234.06
		确认营业成本	818.41	2,034.83	6,192.22	27,078.44
新机场 高速 公司	单体报表	确认营业收入	245.93	7,217.40	24,691.38	61,269.29
		确认营业成本	3.69	3,882.64	15,364.60	47,823.63
	合并抵消 及转回	抵消营业收入	-62.49	-1,833.94	-6,274.08	-15,568.53
		抵消营业成本	-0.94	-986.58	-3,904.14	-12,151.99
		转回营业收入	495.07	987.42	455.5	
		转回营业成本	356.25	712.46	335.68	
	合并报表	确认营业收入	678.51	6,370.88	18,872.80	45,700.76
		确认营业成本	359.00	3,608.53	11,796.14	35,671.64
抵消及转回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数		1,398.98	995.63	-5,359.19	-21,770.22	
抵消及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25.26	-267.56	-2,214.82	-4,202.75	

注：迁曹高速一期已于2018年1月1日通车运营；迁曹高速二期工程雷庄互通至沿海高速段已于2020年1月15日通车运营；迁曹高速二期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于2021年10月22日通车运营；新机场高速项目已于2020年8月16日通车运营。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20,627.02	236,816.07	239,798.37	240,714.15
营业成本	101,076.82	202,372.12	207,250.04	208,59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02	1,025.50	1,134.35	1,016.08
管理费用	3,847.99	7,494.30	6,798.10	6,285.11
财务费用	2,456.48	3,892.96	4,859.33	4,91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11	-2,000.85	-2,262.09	6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74	3.68	4,063.56	-3,62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71	-6,747.49	-5,269.10	-1,948.07
营业利润	6,927.58	13,497.93	16,250.85	14,388.11
营业外收入	85.00	137.02	27.03	41.67
营业外支出	44.57	100.47	391.74	216.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6,968.01	13,534.48	15,886.14	14,213.51
净利润	4,014.27	8,318.82	9,634.19	9,059.40

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020.58	99.94	202,303.24	99.97	207,086.19	99.92	208,506.82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56.23	0.06	68.88	0.03	163.85	0.08	90.96	0.04
合计	101,076.82	100.00	202,372.12	100.00	207,250.04	100.00	208,59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及租赁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84,017.56	83.17	175,072.10	86.54	185,016.23	89.34	203,388.53	97.55
材料销售	16,727.08	16.56	26,351.66	13.03	20,321.58	9.81	3,633.23	1.74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275.94	0.27	879.48	0.43	1,748.38	0.84	1,485.07	0.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1,020.58	100.00	202,303.24	100.00	207,086.19	100.00	208,506.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3,388.53 万元、185,016.23 万元、175,072.10 万元和 84,017.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5%、89.34%、86.54%和 83.17%，工程施工成本的变动与相应的收入变动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①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机械成本及其他费用，具体成本项归集的主要内容如下：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钢材、沥青、水泥、砂石料、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人工成本为劳务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劳务工资、项目施工类型及规模变化的影响；分包成本为工程施工中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如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机械成本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以及燃油费、修理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指项目现场为组织施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指公司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部的管理员工资、二次运费、办公费、交通费以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44,380.51	52.82%	93,244.76	53.26%	93,319.92	50.44%	112,975.98	55.55%
人工成本	23,502.77	27.97%	42,402.45	24.22%	48,952.05	26.46%	51,404.17	25.27%
机械成本	6,668.43	7.94%	16,863.08	9.63%	18,285.67	9.88%	15,263.19	7.5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成本	2,511.80	2.99%	7,715.51	4.41%	9,567.79	5.17%	9,714.71	4.78%
其他费用	6,954.05	8.28%	14,846.30	8.48%	14,890.80	8.05%	14,030.48	6.90%
合计	84,017.56	100.00%	175,072.10	100.00%	185,016.23	100.00%	203,38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机械成本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80%以上。不同工程项目类型的成本结构差异较大，如路基工程工序繁杂、分项工程多、成型时间长，机械设备投入较大、参与施工的劳务人员比较集中，机械成本、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而桥梁、涵洞、路面施工工程的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此外，所处施工阶段不同，材料和劳务等投入不同，成本结构也不同，在项目初期，工程施工主要工作为前期施工准备、路基处理及填筑等，此阶段大部分施工内容为土石方工程，机械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对钢材、水泥、沥青的消耗量较小，项目进入路面基层施工阶段后，主要工程施工内容为基层铺筑、桥涵浇筑等，钢材、水泥、砂石料的耗用量相应增加，而项目进入路面铺筑阶段后，主要工程施工内容为路面材料铺筑，根据项目路面设计情况，水泥或者沥青的使用量会大幅度增加。

综上，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结构受工程项目类型及施工阶段的影响在报告期内略有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②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折旧费、水电费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5,694.92	93.83%	24,675.93	93.64%	19,930.17	98.07%	3,585.88	98.70%
人工成本	345.26	2.06%	605.13	2.30%	74.53	0.37%	24.68	0.68%
其他成本	686.90	4.11%	1,070.59	4.06%	316.88	1.56%	22.66	0.62%
合计	16,727.08	100.00%	26,351.66	100.00%	20,321.58	100.00%	3,633.23	100.00%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包括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及半成品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其中贸易业务对应的成本全部为材料成本，半成品建筑材料成本包括材料成本

以及人工费、运费、制造费用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8.70%、98.07%、93.64%和 93.83%，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半成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扩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占比逐渐提高。

③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为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采购成本	106.27	38.51%	531.30	60.41%	1,473.76	84.29%	1,335.35	89.92%
人工成本	94.17	34.13%	192.28	21.86%	234.50	13.41%	133.40	8.98%
其他	75.50	27.36%	155.91	17.73%	40.12	2.29%	16.32	1.10%
合计	275.94	100.00%	879.48	100.00%	1,748.38	100.00%	1,485.07	100.00%

服务采购成本包括勘察设计与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或劳务所发生的成本（由于公司当前勘察设计业务以施工支持业务为主，且暂无勘察资质及相应的测绘设备，故勘察服务业务主要采用分包的方式，相应的服务采购成本较高），人工成本指公司设计人员产生的人工工资，其他项主要为日常维修费用、校准费用、检测仪器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试验检测分包业务减少导致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减少，人工成本及检测业务仪器采购及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占比增加。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37	34.65%	394.40	38.46%	445.15	39.24%	347.62	34.21%
教育费附加	103.41	23.99%	289.01	28.18%	333.28	29.38%	286.42	28.19%
印花税	110.28	25.59%	197.06	19.22%	195.53	17.24%	197.39	19.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26.86	6.23%	53.72	5.24%	57.59	5.08%	86.40	8.50%
土地使用税	23.02	5.34%	43.72	4.26%	43.72	3.85%	44.09	4.34%
其他	18.08	4.19%	47.59	4.64%	59.08	5.21%	54.16	5.33%
合计	431.02	100.00%	1,025.50	100.00%	1,134.35	100.00%	1,016.08	100.00%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3,847.99	3.19%	7,494.30	3.16%	6,798.10	2.83%	6,285.11	2.61%
财务费用	2,456.48	2.04%	3,892.96	1.64%	4,859.33	2.03%	4,918.56	2.04%
期间费用合计	6,304.47	5.23%	11,387.25	4.81%	11,657.43	4.86%	11,203.67	4.65%
营业收入	120,627.02		236,816.07		239,798.37		240,714.15	
期间费用率	5.23%		4.81%		4.86%		4.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为稳定，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增减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管理费用

① 管理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08.49	52.20%	4,104.18	54.76%	3,781.73	55.63%	3,667.00	58.34%
股份支付	-	-	-	-	-	-	179.43	2.85%
办公费	817.81	21.25%	1,256.73	16.77%	858.17	12.62%	785.29	12.49%
业务招待费	337.74	8.78%	663.02	8.85%	808.57	11.89%	436.97	6.9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360.00	9.36%	739.43	9.87%	631.70	9.29%	557.73	8.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45	2.90%	111.61	1.49%	157.43	2.32%	108.33	1.72%
差旅费	53.57	1.39%	210.48	2.81%	134.77	1.98%	172.58	2.75%
其他	158.91	4.13%	408.86	5.46%	425.73	6.26%	377.78	6.01%
合计	3,847.99	100.00%	7,494.30	100.00%	6,798.10	100.00%	6,285.1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一方面，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工资水平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因企业改制上市及扩展省外业务等因素导致日常费用开支增加。

②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新路桥	3.92%	3.48%	3.93%
龙建股份	2.47%	3.98%	3.05%
交建股份	1.90%	2.49%	2.56%
正平股份	2.66%	2.36%	3.37%
新疆交建	1.68%	2.18%	2.91%
四川路桥	1.31%	4.50%	3.14%
山东路桥	2.40%	4.47%	3.69%
成都路桥	5.24%	4.54%	4.20%
腾达建设	2.69%	5.63%	6.61%
平均值	2.70%	3.74%	3.72%
汇通集团	3.16%	2.83%	2.6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61%、2.83%和 3.16%，整体略有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支出	2,249.15	91.56	3,515.87	90.31	4,230.11	87.05	4,498.56	91.46
汇兑净损失	-0.09	0.00	8.53	0.22	8.89	0.18	-2.19	-0.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7.42	8.44	368.56	9.47	620.33	12.77	422.20	8.58
合计	2,456.48	100.00	3,892.96	100.00	4,859.33	100.00	4,918.5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信誉良好，银行借款信用评级不断升高，低利率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融资成本呈下降趋势。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17 万元、13.41 万元、146.64 万元和 126.9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1.29	101.98%	-6,840.38	101.38%	-5,532.94	105.01%	-2,119.91	10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6	-1.96%	71.39	-1.06%	121.06	-2.30%	118.42	-6.0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71	-0.02%	9.10	-0.13%	5.82	-0.11%	3.41	-0.18%
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2.41	-0.18%	136.97	-2.6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50.00	-2.57%
合计	-4,433.71	100.00%	-6,747.49	100.00%	-5,269.10	100.00%	-1,989.43	100.00%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迁曹高速公司和新机场高速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从乌鲁木齐银行获得的分红款；2019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处置长盛典当3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新机场高速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兴机场北线高速廊坊段于2020年8月16日开始通车运营，但其他方负责的廊坊段与北京东延段路段（连接廊坊段与G3京台高速、大兴机场高速）于2021年5月17日才正式通车，项目通车时间较短，迁曹高速一期19.77公里2018年1月1日通车，二期沿海高速至雷庄互通段49公里2020年1月15日通车，二期京哈高速至雷庄互通段13.40公里2021年10月22日通车，因此，报告期内迁曹高速全线分段运营通车导致车流量较少，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出行减少、2020年上半年全国统一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高速通车时间较短交通量有一个逐步上升的中长期过程、运营前期贷款利息折旧摊销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投资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随着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交通量逐步提升，预计迁曹高速公司、新机场高速公司的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公司的投资亏损也将逐年降低并最终实现盈利。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7、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	-1,380.81	-1,932.54	1,782.31	-3,626.74
其中：应收账款	-1,377.10	-2,691.18	1,475.61	-3,527.44
其他应收款	0.93	1,034.46	321.40	-99.30

应收票据	0.00	14.70	-14.70	-
应收款项融资	-4.65	-290.52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损失	-200.03	-64.64	19.17	67.73
合计	-1,580.85	-1,997.17	1,801.47	-3,559.01

注：应收账款含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及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损失以负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呈现波动，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变动所致。其中，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6,363.03万元，增幅24.08%所致。2020年末预期信用损失转回1,782.31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变化所致，以应收账款为例，受工程项目施工与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占比从2019年末的54.55%提高至2020年末的69.97%，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明显，信用减值损失相应转回。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1,932.5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2,691.18万元，主要系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滞后，导致2021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2020年末减少10.60个百分点所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参考历史存货跌价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计提1%的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减值损失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60万元、-51.48万元、64.76万元和0.44万元，金额较小，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41	5.06	4.13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85.00	104.15	13.83	4.90
索赔款项	-	7.43	-	32.44
其他	-	23.03	8.14	0.20
合计	85.00	137.02	27.03	41.67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05	1.36	77.43	59.78
对外捐赠	44.51	7.00	281.50	145.00
赔偿款项	-	42.11	-	-
滞纳金及其他	-	50.00	32.80	11.49
合计	44.57	100.47	391.74	216.2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3,338.83	5,675.34	5,856.21	6,053.36
递延所得税	-385.09	-459.68	395.74	-899.26
合计	2,953.74	5,215.66	6,251.96	5,154.11

(四)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627.02	236,816.07	239,798.37	240,714.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470.01	236,578.52	239,419.06	240,436.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90%	99.84%	99.88%
二、毛利总额	19,550.20	34,443.95	32,548.33	32,116.3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9,449.43	34,275.28	32,332.87	31,929.7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9.48%	99.51%	99.34%	99.42%
三、营业利润	6,927.58	13,497.93	16,250.85	14,388.11
四、利润总额	6,968.01	13,534.48	15,886.14	14,213.51
五、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42%	99.73%	102.30%	101.23%
六、净利润	4,014.27	8,318.82	9,634.19	9,059.40
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28.75	8,376.17	9,633.19	9,073.78
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01.78	8,185.91	9,685.43	9,345.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23%、102.30%、99.73%和 99.42%，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毛利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毛利总额 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7,158.24	88.22	30,009.33	87.55	28,336.16	87.64	31,258.33	97.90
材料销售	2,275.37	11.70	3,935.66	11.48	3,562.26	11.02	584.47	1.83
勘察设计与 试验检测	15.81	0.08	330.29	0.96	434.44	1.34	86.92	0.27
合计	19,449.43	100.00	34,275.28	100.00	32,332.87	100.00	31,929.7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来自于工程施工、材料销售、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其中，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90%、87.64%、87.55%和 88.22%，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主方主要是各地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目标市场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业务获取能力

工程施工行业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能力（即中标金额的大小）决定公司未来 1-3 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业绩较为稳定，报告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5.02 亿元、24.93 亿元、19.12 亿元和 27.84 亿元（尚未签署施工协议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按投资比例预估施工合同金额），2022 年 7 月至 8 月，发行人新中标合同金额 8.96 亿元。公司在河北省内积聚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影响力，但未来能否持续获得较高的中标额、能否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持续稳定盈利的关键。

(3) 行业经营模式变化

为满足公路建设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模式也在持续变化。目前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政府共同参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PPP 项目具有单项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承接该类项目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 材料、劳务和机械设备租赁价格波动和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和机械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砂石料、半成品等，施工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公司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根据项目类型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同时，工程施工需要大量的机械设备，公司为节约营运资金主要采用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

备，因此，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供应的充足和及时与否以及劳务人员的素质是否适应项目施工需求直接影响工程的进度与质量。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提供助力。

(五) 最近三年一期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4%	14.49%	13.50%	13.28%
其他业务毛利率	64.18%	71.00%	56.80%	67.23%
综合毛利率	16.21%	14.54%	13.57%	13.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4%、13.57%、14.54%和 16.21%，由于主营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程施工	16.96%	14.63%	13.28%	13.32%
材料销售	11.97%	12.99%	14.91%	13.86%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5.42%	27.30%	19.90%	5.53%
合计	16.14%	14.49%	13.50%	13.2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8%、13.50%、14.49%和 16.14%，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小幅增长。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13.28%、14.63%和 16.96%，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6%、14.91%、12.99%和 11.97%，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3%、19.90%、27.30%和 5.42%。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工程施工

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一致，2021 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1.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 2021 年新开工项目当期收入规模大且毛利率较高。以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为例，该项目为 2021 年第一大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2.37 亿元，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53%，毛利率 19.31%），作为河北省、保定市重要民生工程，该项目将徐水区 233 个村的居民生活用水由地下水切换成南水北调江水，合同总金额 61,180 万元，公司重视该项目前期筹划，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及项目工期，毛利率较高，该项目导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提高 2.23 个百分点。二是部分以前年度完工或基本完工项目根据 2021 年审计决算结果或业主确认的计量结果调整当期收入，项目整体毛利率提高。例如，高碑店市白洋淀上游 32 个傍水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项目因 2021 年竣工审计价格调整项目整体毛利率提高，导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提高 0.47 个百分点（该项目为乡村振兴类型项目，变更工作确认较慢，2020 年底该项目完工，因变更部分无业主确认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预计总收入时未确认项目变更部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6.96%，较 2021 年度增加 2.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随着完工进度的增加，根据项目实际已投入成本及至项目完工尚需投入的预计成本、以及工程变更影响对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进行修正，导致项目预计毛利率变动，此类项目完工进度较高，预计毛利率变动的累计影响计入当期，而半年度收入规模相对较低，预计毛利率变动的累计影响造成 2022 年上半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影响项目包括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及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上述项目 2021 年度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14.50%、12.57%，而 2022 年上半年修正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后，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32.06%、21.92%，预计毛利率调整导致当期项目毛利分别增加 1,397.07 万元、1,597.73 万元，剔除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毛利率调整影响后，2022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4.43%，与 2021 年度持平。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及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均属于改扩建工程，征拆量小，均位于保定周边，便于发行人组织施工，工期安排紧凑，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因而项目实际毛利率高于初始预计毛利率。

②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新路桥	7.58%	7.40%	6.79%
龙建股份	12.91%	9.02%	8.81%
交建股份	6.67%	7.67%	9.18%
正平股份	10.22%	9.06%	9.60%
新疆交建	8.03%	4.66%	9.59%
山东路桥	11.36%	10.24%	8.64%
四川路桥	16.97%	16.01%	11.56%
成都路桥	6.50%	3.56%	4.34%
腾达建设	9.79%	9.07%	9.80%
平均值	10.00%	8.52%	8.70%
中位值	9.79%	9.02%	9.18%
汇通集团	14.63%	13.28%	13.3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系根据公开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施工收入、成本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均为非标准化项目，不同项目毛利率因企业综合实力、资质条件、市场信誉、招投标情况、施工条件、结算条款、业务布局等多种因素存在差异，因此，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能始终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主要系：

A 丰富项目类型及多元化经营策略。由于工程施工市场的激烈竞争，传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转变项目承揽方式，通过介入投资建设项目，以投资拉动项目建设，同时，积极承接优质市政类项目，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提升。

B 高素质管理团队及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积累

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在公司投标过程中认真研究招标项目，选择盈利水平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投标，施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统一采购管理，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同时通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严格项目过程成本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和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能力。

③投资类项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个投资类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整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机场高速项目	28.19%	47.09%	43.36%	37.50%	21.95%
迁曹高速项目	14.01%	15.31%	11.35%	17.60%	13.30%
隆化项目	13.94%	14.95%	11.02%	19.01%	19.17%
投资类项目毛利率	21.16%	18.84%	19.43%	30.02%	18.47%
剔除三个投资类项目后，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2.53%	16.85%	13.98%	10.46%	10.61%

注：均为合并抵消后数据；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均已于2021年整体完工，2022年1-6月收入系转回以前年度抵消的内部交易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类项目毛利率总体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毛利率，主要系投资类项目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更高，参与方需要垫付20%左右的资本金，在长时间的运营期后才能收回投资，长时间、较大金额的垫资使得资金门槛较高、项目竞争相对缓和，毛利率相对较高。投资类项目毛利率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承接的投资类项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1	交建股份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PPP项目	18.00%
2	交建股份	谯城区“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	26.97%
3	新疆交建	G580线和田至康西瓦PPP项目	17.24%
4	新疆交建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PPP项目	29.03%
5	正平股份	青海省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2.85%
6	龙建股份	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98%
7	龙建股份	国道213线达航段公路工程项目（PPP）	25.55%
8	四川路桥	攀枝花—大理（四川境内）高速公路项目（BOT）	15.23%
9	四川路桥	叙永至威信（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第TJ标段（BOT）	23.8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平均值			21.18%
发行人		新机场高速项目	28.19%
		迁曹高速项目	14.01%
		隆化项目（注 2）	13.94%
		平均值	21.16%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内容；

注 2：隆化项目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保留发行人施工部分的利润，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其中发行人施工部分毛利率为 19.08%。

受具体施工内容、施工环境、单个项目特点等因素影响，不同上市公司的可比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

发行人三个投资建设类项目中，新机场高速项目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两个项目，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平均毛利率，主要系该项目作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2019 年国庆前正式通航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重要配套保障工程，属于河北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工期短（2019.3.18-2020.6.30）、施工质量要求高，施工全过程中各方调度保障有力、征地拆迁进度顺利、材料供应有序，高效、顺畅的施工过程，保障了本项目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新机场高速项目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提升明显，主要系该项目业主方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评估结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下发第五期暂定计量单价的通知》、《关于下发第六期暂定计量单价的通知》、《关于下发第七期暂定计量单价的通知》，调增项目整体计量单价，导致项目预计总收入调增，发行人据此调高了 2020 年、2021 年项目毛利率，由于收入调增计入当期，在当期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当期毛利率上升。新机场高速项目报告期各期预计总收入、预计毛利率、完工进度、当期收入、当期成本及当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预计总收入（不含税）	97,170.26	97,170.26	91,333.79	85,465.60
预计毛利率	27.97%	27.79%	26.31%	21.95%
完工进度	99.92%	99.67%	98.13%	75.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收入	678.51	6,370.88	18,872.80	45,700.76
当期成本	359.00	3,608.53	11,796.13	35,671.65
当期毛利率	47.09%	43.36%	37.50%	21.95%

注：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毛利率均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新机场高速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已全部完成，剩余尚未确认的成本为后续工程资料整理、决算审计等辅助性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机场高速项目累计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分别为 105,798.22 万元和 99.97%，尚未回款部分主要为质保金，不存在无法计量或回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远高于传统施工类项目，主要由于投资建设类项目门槛较高、项目竞争相对缓和，以及新机场高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大、工期短、施工质量要求高，施工全过程高效、顺畅，保障了项目较高的毛利率；2020 年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提升主要受新机场高速项目当期毛利率提升影响。截至 2021 年末，规模较大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均已完工。整体而言，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毛利率真实、合理，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符合行业惯例。

（2）材料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6%、14.91%、12.99%和 11.97%，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市场供需关系与产品销售构成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7.70 万元、23,883.84 万元、30,287.32 万元和 19,002.46 万元，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水泥贸易业务占比提升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3）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3%、19.90%、27.30%和 5.4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上游拓展，汇通检测在为公司项目提供内部检测服务的同时，开始少量承接外部项目。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1.99 万元、2,182.83 万元、1,209.77 万元和 291.75 万元，由于处于业务开拓期项目规模较小且多属于非标准化项目，因而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0.16%、0.10%、0.13%，规模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67.23%、56.80%、71.00%和 64.1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97	190.25	-52.25	-2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8.75	8,376.17	9,633.19	9,07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78	8,185.91	9,685.43	9,345.31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71.53 万元、-52.25 万元、190.25 万元和 126.97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助等，其中 2019 年非经常损益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9.43 万元所致。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7.39	-2,273.87	30,327.86	13,04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7	-6,294.01	-10,250.63	-40,61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21	33,273.56	-17,555.86	20,09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8.53	-8.89	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56	24,697.15	2,512.49	-7,464.4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51.94	241,064.53	253,432.25	221,35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44	3,029.58	3,640.61	2,0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99.77	244,094.11	257,072.86	223,38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87.51	215,855.21	201,710.96	187,71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1.80	10,435.32	9,774.34	8,89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1.39	16,938.77	11,543.98	10,01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45	3,138.68	3,715.72	3,71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57.16	246,367.98	226,745.00	210,3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7.39	-2,273.87	30,327.86	13,049.7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主要受项目资金投入及回款情况影响，其中，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327.86万元，较2019年增加17,278.12万元，增幅明显，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以前年度完工项目于2020年回款情况良好，如2019年完工的国际新城、时代中心、汇通公路港物流项目A区一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分别回款13,910.17万元、6,222.49万元和6,361.08万元；（2）2020年新开工或主要施工项目当年收款情况较好，如2020年开工的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RYSG4标段、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分别收款17,693.37万元和15,861.28万元。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73.87万元，主要受施工高峰期项目大规模施工，材料、人工等支付较多，工程尚未计量或结算，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等因素影响。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57.3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业主方一季度处于年度结算及预算编制、审批过程中，对外付款减少；二是春节前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付款增加。

2、将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将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014.27	8,318.82	9,634.19	9,05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1.11	2,000.85	2,262.09	-67.73
信用减值损失	1,199.74	-3.68	-4,063.56	3,62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8.81	1,292.02	1,327.98	1,555.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60	11.15	-	-
无形资产摊销	52.08	92.37	80.46	7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8	2.43	11.78	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0.44	-64.76	51.48	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0.05	-1.05	72.37	55.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2,499.53	3,687.15	4,371.55	4,58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4,433.71	6,747.49	5,269.10	1,94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385.09	-459.68	395.74	-899.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484.63	-58.09	54,965.96	-27,91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43,917.95	-4,113.81	-70,535.46	-21,90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9,014.01	-19,992.66	24,269.36	38,524.26
其他	-225.26	267.56	2,214.82	4,38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7.39	-2,273.87	30,327.86	13,0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额	-28,771.66	-10,592.69	20,693.67	3,990.34

注 1：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4,965.96 万元，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2020 年末包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存货项目合计增加 235.11 万元。

注 2：合同资产的变动包含在经营性应收项目中。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盈利质量较高。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受施工高峰期项目大规模施工，材料、人工等支付较多，工程尚未计量或结算，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业主方一季度处于年度结算及预算编制、审批过程中，对外付款减少；二是春节前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付款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57	93.63	272.06	17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70	700.18	403.64	2,194.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3,173.00	8,114.00	5,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7	3,966.81	8,789.70	9,3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4.74	4,259.54	3,497.37	18,53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28.27	7,428.96	25,999.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3,173.00	8,114.00	5,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74	10,260.81	19,040.33	49,94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7	-6,294.01	-10,250.63	-40,614.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减少，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及大额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2019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0.00 万元，系当期处置长盛典当 31%的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1.83 万元、272.06 万元、93.63 万元和 87.57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乌鲁木齐银行获得的股权分红款、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194.40 万元、403.64 万元、700.18 万元和 0.7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闲置房产出售所得 1,6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410.00 万元、8,114.00 万元、3,173.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本金而收到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31.12 万元、3,497.37 万元、4,259.54 万元和 2,204.7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隆化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支出。

报告期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999.35 万元、7,428.96 万元、2,828.27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向迁曹高速公司及新机场高速公司出资的资本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410.00 万元、8,114.00 万元、3,173.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本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44	16,440.20	798.36	6,596.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10.41	97,757.91	110,702.44	105,990.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5.20	498.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36.85	116,303.31	111,999.40	112,58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40.83	77,836.80	121,615.40	87,77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4.91	4,467.63	5,220.27	4,64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90	725.32	2,719.59	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2.64	83,029.75	129,555.26	92,4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21	33,273.56	-17,555.86	20,0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主要受吸收投资及新增与偿还银行借款变动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构成及大额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6,596.73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系收到的股东增资款，1,596.73 万元系隆化旅游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出资款；2020 年吸收投资收

到现金 798.36 万元，系隆化旅游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出资款；2021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6,440.20 万元，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为收到的银行短期与长期借款，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合理安排新增借款情况。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498.60 万元、2,105.2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外部单位或个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票据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的往来款	-	2,000.00	-	-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	105.20	498.60	-
合计	-	2,105.20	498.60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一次性归还或分期等额归还的银行借款本金。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全部为偿还的长短期借款利息及分红款支出。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9.72 万元、2,719.59 万元、725.32 万元和 4,686.9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外部单位或个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票据保证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2.19 万元、-8.89 万元、-8.53 万元和 0.09 万元，系菲律宾分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汇率变动损益。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工程施工项目日常支出外，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隆化项目投资建设支出、迁曹高速公司及新机场高速公司资本金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投资	471.76	1,288.77	1,397.67	278.85
隆化项目投资	208.54	2,656.31	1,905.00	16,715.11
迁曹高速公司投资	-	2,828.27	7,428.96	14,830.00
新机场高速公司投资	-	-	-	11,169.35
合计	680.30	6,773.36	10,731.63	42,993.3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包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施工项目日常支出外，公司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承接投资建设类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二）投资建设类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

响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69,744,753.69	833,364,286.36	-336,380,467.33
存货	591,950,480.49	15,198,064.41	-576,752,416.08
合同资产	-	844,056,007.05	844,056,007.05
流动资产合计	1,761,695,234.18	1,692,618,357.82	-69,076,876.36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1,881.04	1,441,88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309,352.20	63,309,3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751,233.24	64,751,233.24
资产总计	1,761,695,234.18	1,757,369,591.06	-4,325,643.12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4,766,040.85	-	-14,766,040.85
合同负债	-	14,199,706.85	14,199,706.85
其他流动负债	-	566,334.00	566,334.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66,040.85	14,766,040.85	-
负债总计	14,766,040.85	14,766,040.85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	-431,815.65	-431,815.65
未分配利润	-	-3,893,827.47	-3,893,82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25,643.12	-4,325,64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6,040.85	10,440,397.73	-4,325,643.1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①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质保金 105,646,159.53 元、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30,734,307.81 元由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73,071,115.1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9,352.2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

办理结算价款 576,752,416.08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576,752,416.08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5,767,524.16 元。

②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0,299,610.5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566,334.00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3,900,096.32 元由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44,610,087.93	808,229,620.60	-336,380,467.33
存货	590,952,257.01	15,198,064.41	-575,754,192.60
合同资产	-	843,067,765.80	843,067,765.80
流动资产合计	1,735,562,344.94	1,666,495,450.81	-69,066,894.13
非流动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9,385.48	1,439,3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309,352.20	63,309,3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748,737.68	64,748,737.68
资产总计	1,735,562,344.94	1,731,244,188.49	-4,318,156.45
流动负债：			-
预收款项	84,791,258.16	-	-84,791,258.16
合同负债	-	84,226,380.47	84,226,380.47
其他流动负债	-	564,877.69	564,877.69
流动负债合计	84,791,258.16	84,791,258.16	-
负债总计	84,791,258.16	84,791,258.16	-
所有者权益：			-
盈余公积	-	-431,815.65	-431,815.65
未分配利润	-	-3,886,340.80	-3,886,34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18,156.45	-4,318,156.45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91,258.16	80,473,101.71	-4,318,156.4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①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未到期质保金 105,646,159.53 元、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230,734,307.81 元由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73,071,115.1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9,352.2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575,754,192.60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575,754,192.60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5,757,541.93 元。

②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80,326,284.1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564,877.69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3,900,096.32 元由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起，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合同资产，并按照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28,646.86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028,646.86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04,125.94 元。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上述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起，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164,144.6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027,012.65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81,9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1,192.0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3,576.04 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3,357.6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0,218.44 元。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上述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重大的担保、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笔对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 479.36 万元，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到期解除。此项担保为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银行融资需求，与同行业企业申成路桥形成的互保，为互利合作关系。

(二) 其他或有事项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公司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 993.23 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 1,728.98 万元，合计 2,722.21 万元；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鉴定费用 217,333.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对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针对该工程的合同资产 1,075.14 万元，已计提 859.80 万元的减值

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财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专注于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规模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4%、13.57%、14.54%和 16.21%，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13.28%、14.63%和 16.96%，在资本实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偏小，资本实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接新项目的能力。公司近几年的业务发展尤其是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投资建设类项目拓展基本上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尽管公司有较为便利的银行融资渠道，但受制于融资成本，不能无限制使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融资有效扩增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改善负债结构，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承接新项目能力以及施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开发等政策红利带来的广阔市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工程施工领域核心竞争优

势，抢占市场先机，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总结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整体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从资产状况看，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运营状况良好；从盈利能力来看，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从现金流量来看，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收情况良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60 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董事会前投入
1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62,665.00	15,000.00	29,182.64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22,132.79	15,000.00	224.03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92,802.59	6,000.00	812.52
合计		177,600.38	36,000.00	30,219.19

注：1、项目投资总额为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项目系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除交通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工作及本项目全部预算编制工作，工程费用约为 21,010.62 万元；

3、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项目系发行人作为联合体参与方参与，联合体牵头人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其他联合体参与方包括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 C 施工作业区的建设工程，工程费用约为 12,644.23 万元。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手续均由业主方负责，各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	审批文件
1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EPC)	项目建议书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水发改〔2020〕168 号)
		项目可研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水发改〔2021〕6 号)
		初步设计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水发改〔2021〕157 号)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项目建议书批复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保清审审批字[2021]103 号)
		项目可研批复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审批[2022]项目 004 号)
		初步设计批复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清审批[2022]项目 010 号)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13062200000050)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项目可研批复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0]488 号)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0]1098 号)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1]1064 号)
		项目环评批复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保定市国控置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行审环评字[2021]15 号)

注：1、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为农村供应工程，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项目总投资：62,665.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604 天

项目运作方式：工程总承包

项目业主方：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项目资金来源：上级政府专项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

①地表水厂至直供村、配水站输配水管道工程：新铺输配水管道 72.59km。

②新建配水站 6 座。

③配水站至各村配水管道工程：新铺配水管道 299.31km。

④其他配套设施：新铺村内供水管网 356.36km，更换入村总表井 233 座，更换集中分表井 25,351 座，更换入户水表 152,108 块，新铺入户水表配套管道 3,042km。

⑤智慧水务建设：对供水系统进行全流程的安全监控及防范；建立起完善的水质监测及预警机制，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3）项目的经济评价

公司与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本项目的勘察、征占迁勘测规划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预算编制）、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缺陷修复及保修等相关内容，签约合同总价为 62,665.00 万元，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19.10%，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项目总投资：22,132.79 万元

项目建设期：1,012 天

项目运作方式：工程总承包

项目业主方：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清苑区，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此次工程主要包含：

①发展路、朝阳南大街、和平路、振清街、光泽路、南大冉路等 6 条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②振清街、发展路两条道路夜景亮化、门头牌匾改造、立面更新工程；

③清苑城市形象绿化工程重要节点提升设计；

④发展路、新华路、中心路、迎宾路、和平路、莲池南大街、清苑街、振清街、朝阳南大街、长城南大街 10 条路路灯杆装饰工程。

（3）项目的经济评价

公司与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22,132.79 万元，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6.78%，能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施工利润。

3、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项目总投资：92,802.59 万元

项目建设期：630 天

项目运作方式：工程总承包

项目业主方：保定市国控置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道路工程，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通信、电力等市政管网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拟建设 16 条道路，其中：2 主干路、3 条次干路、11 条支路，项目建设道路共计 25,567 米。

（3）项目的经济评价

公司与保定市国控置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92,802.59 万元，其中发行人负责部分合同价约为 12,644.23 万元，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10.0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河北省属典型的资源型缺水省份，地下水超采现象比较普遍，随着南水北调、引黄等跨流域调水工程的实施，利用引调外来水置换部分地下水，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改善地下水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河北省先后下发了《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

作的通知》（冀水超采治理办[2020]14号），围绕南水北调受水区，整体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作。

徐水区大部分区域为南水北调受水区，按照“城乡一体、整区推进”的思路，拟实施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以受水区农村水源江水置换全覆盖为目标，以现有地表水厂为基础，通过新建地表水厂至配水站输水管道、配水站及配水站以下管网向村庄及用水户供水。本项目共涉及 233 个村庄共 48.67 万人以及 240 个企业，计划 2022 年底以前全部完成江水置换。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及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加快完成南水北调受水区江水置换任务，支撑新时代全区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用足用好江水的同时置换地下水，缓解地下水超采问题。

（2）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满足对标雄安、服务雄安的需要。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雄县、容城、安新及周边区域设立国家级新区——雄安新区。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雄安新区是继深圳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本项目距离雄安仅 30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实施将加强保定市清苑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全面服务雄安新区发展，实现清苑区产业转型升级，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推动创新技术转化。

满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需要。清苑城区道路路面破损现象逐年增多，交叉口缺少渠化措施，影响通行效率及安全。因此，对城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提高路面强度和平整度，合理设置停车区域，优化交叉口交通组织等可以有效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清苑区社会经济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与之对应的城市基础设施滞后于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可有效改善清苑城区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生活，是清苑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①本项目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的重要举措。

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河北省的定位为“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保定市位于中部核心功能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将重点抓好非首都功能的疏解承接工作、推动京津保地区率先联动发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简称“深圳园”）是深圳市与保定市两地政府倾力打造的国内一流科技产业新城，也是深投控“十三五”规划、“圈层梯度”“一区多园”战略在北方区域的重点布局项目，同时承载非首都功能疏解、保定产业升级、服务雄安的重任。深圳园建设把汇聚产业、聚集人气作为首要原则，积极承担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城市产业升级、对接更大区域和带动保定市主城区拓展、城市经济发展四大功能，打造一个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承接地、人才来保定创业发展的乐土，是落实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是保定深圳高新技术创新产业园建设的第一步，是整体建设中的重要部分。

②本项目是推进保定市城镇化进程的需要

城镇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产业结构升级、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生产方式由乡村型向城镇型转化的综合过程。城镇化具有集聚效应和扩散效应，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本项目将为保定深圳高新技术创新产业园区经济建设提供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提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和招商能力；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区域居住环境、生态环境，引导区域居民主动调整工作岗位、生活节奏，融入城镇生活。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宏观经济环境支持建筑业企业持续发展。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促进经济增长、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在当前以“稳增长”为核心的

大背景下，建筑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22 年 4 月，中央财经委会议再次强调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作为河北省优势建筑企业之一，借助多年来深耕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建设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市场声誉，也将迎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经验积累。汇通集团成立于 2005 年，是河北省内主要的工程施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具备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能力和经验，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和项目管理经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围绕重点项目，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工艺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批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中，7 人具有 15 年以上的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为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高效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储备。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公司拥有注重研发的优良传统，于 2013 年取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技术开发管理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在工法、专利和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如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工法的运用、对再生纤

维用于沥青混凝土的技术研究等。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获得部级工法 10 项、省级工法 20 项，工程质量奖 25 项，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已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工程施工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公司资金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既有工程施工项目，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工期陆续投入。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已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业主方分别为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国控置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4,135.68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 号）核准，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3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96.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5.6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7 号）。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135.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93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939.90 2021 年：0 2022 年 1-6 月：11,939.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购置工程 施工设备 项目	购置工程 施工设备 项目	3,000.00	3,000.00	804.23	3,000.00	3,000.00	804.23	-2,195.77	不适用
2	补充工程 施工业务 运营资金 项目	补充工程 施工业务 运营资金 项目	11,602.20	11,602.20	11,135.68	11,602.20	11,602.20	11,135.68	-466.52	不适用

2、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少466.52万元，主要系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少于预计募集资金所致。

4、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02号）。

5、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用于其他用途。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202.8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7.02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5.5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投入。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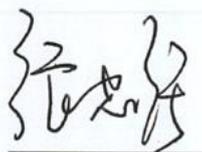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100Z021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认为“汇通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集团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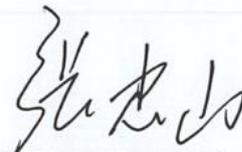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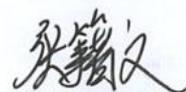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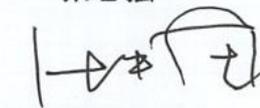
张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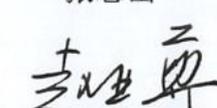
张忠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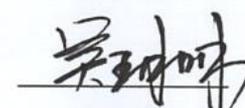
张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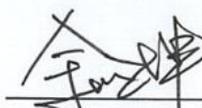
张中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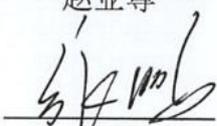
赵亚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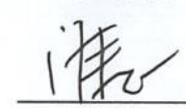
吴玥明



余顺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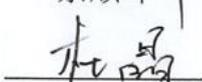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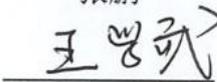


许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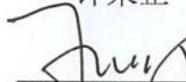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杜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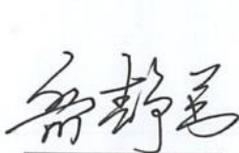


王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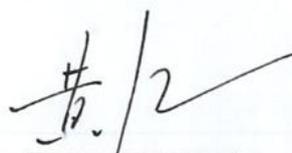


李晓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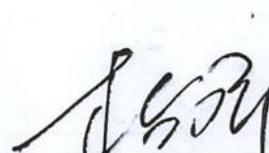
非董事的高
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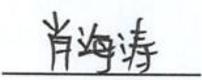
岳静芳



黄江



杜喜平



肖海涛



孙敬奎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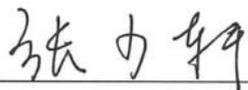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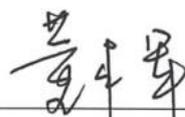


张少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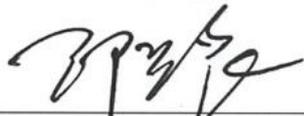


刘刚



董本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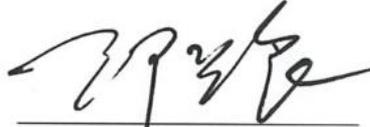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周 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邵亚良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艳利 狄霜
孙艳利 狄霜

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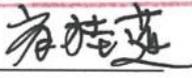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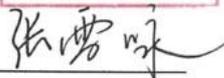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3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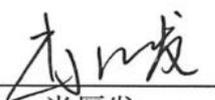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桂莲	张雪咏	刘常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3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葛新景

葛新景

谢笑也

谢笑也

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俞春江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
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
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信用评级；
- (六) 股票质押合同；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电话：0312-5595218

联系人：吴玥明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联系人：刘刚、董本军